

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年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3月

熱誠・公正・效率・精確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年報

出 版 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 輯 者：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 話：(02) 3356-6500

傳 真：(02) 3356-7554

美編設計：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印 刷：全凱數位資訊有限公司

電 話：(02) 8667-5397

傳 真：(02) 8667-3872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7年3月

目次

壹、主計長的話	2
貳、組織編制	4
一、組織制度沿革	5
二、組織職掌	5
三、施政願景	9
四、人力分析	9
參、一年來的努力	11
一、綜合規劃業務	12
二、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17
三、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32
四、政府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39
五、全國性統計業務	45
六、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53
七、地方統計推展業務	64
八、主計資訊業務	65
九、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74
十、本總處政風業務	77
十一、本總處會計業務	79
肆、未來展望	81
一、綜合規劃	82
二、政府預算	82
三、政府會計及決（結）算	83
四、政府統計	83
五、主計資訊	85
伍、附錄	87
一、106年大事紀要	88
二、106年表揚績優人員	108
三、106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123
四、本總處編印之刊物	133
五、本總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146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國家建設！

壹、主計長的話



壹、主計長的話

去(106)年本總處為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政策，以回應民衆對國家建設的期待，積極辦理預算資源配置、會計管理、統計調查及資訊管理等工作，並順利完成。例如：完成編製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以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且當前各項施政重點之公共建設、水患防治、創新產業、教育、食安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均已優先納編，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名目GDP平均數33.4%，距公共債務法上限尚有7.2個百分點，顯示整體預算資源已妥善分配及有效運用；去年首次適用新會計制度，編製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推動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辦理新會計制度試辦作業；檢修物品管理手冊與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以簡化機關行政作業；「統計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辦理105年基期物價指數改基作業，建置共通性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增進統計資料品質及作業效率；完成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判定訪查；創編薪資中位數及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以充實人力統計內涵；輔導地方政府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此外，為激發主計同仁的創新變革能量，賡續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去年計有22個單位獲獎，並已擇選優異項目供各級主計機構參採學習，俾趨動主計業務永續發展。

今(107)年隨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國際貿易熱絡，臺灣經濟景氣可望持續回升，值此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升級的關鍵時刻，政府正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六大振興經濟措施，加速產業創新與結構轉型，以帶動臺灣經濟邁向創新發展模式，並驅動台灣下一世代產業成長動能。未來本總處將持續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各項主計業務，包括：賡續協助機關深化各項預算檢討機制，提升國家資源配置效能；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賡續推進政府會計革新及精進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強化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落實逐級督導；提升政府統計質量，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契合經社發展，精進統計調查；精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強化統計分析應用；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本年報以簡要的圖、表及文字呈現去年主計工作推展情形，以增進各界對主計業務的了解與支持，同時也希望主計同仁藉此回顧過去，策勵未來，期盼各界不吝指正，俾使主計業務更臻完善。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謹識

中華民國107年3月

貳、組織編制

貳、組織編制

一、組織制度沿革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負責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成立至今已逾80年，其間歷經多次組織變革。民國20年4月依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成立「國民政府主計處」。37年5月配合憲政實施，改隸行政院設主計部。38年3月配合政策改為「行政院主計處」。62年11月及72年5月為應國家各項政事迅速發展、主計職責日益增加，分別修正組織法。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併所屬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並對內部單位作適度檢討後，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本總處組織法於101年2月3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同日令於101年2月6日施行。

本總處辦理的歲計、會計、統計工作，具有相互為用的整體性，亦即以統計資料作為編製施政計畫與預算的參據，依據預算執行辦理會計紀錄、製作決算，根據相關紀錄以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報告，併稱為主計體系。又因為主計系統所執行的是政府財務活動的規範與記載，必須秉持超然的精神，方能提供公正客觀且確實的資訊。依本總處組織法規定，全國各級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因而形成了特有的超然主計制度，一為主計機構組織超然於機關之外，以本總處為最高主計機關，由上而下，全國一致另成一系統，即主計系統；二為主計人事的超然，即主計人員的任免（遷調）、獎勵、考核，概由主計主管機關負責主持，不由所在機關長官處理；三為主計職責（務）超然，主計人員依會計法、統計法等規定可超然獨立行使其職務，不受影響。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開始係依33年1月訂定之「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辦理，會計與統計單位分別設置，38年1月「地方政府暨所屬機關主計機構及人員設置條例」公布施行後，將地方會計與統計單位合併設置，並定名為主計處或主計室。70年12月制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後，主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管理悉依該條例辦理。嗣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該條例並於102年1月1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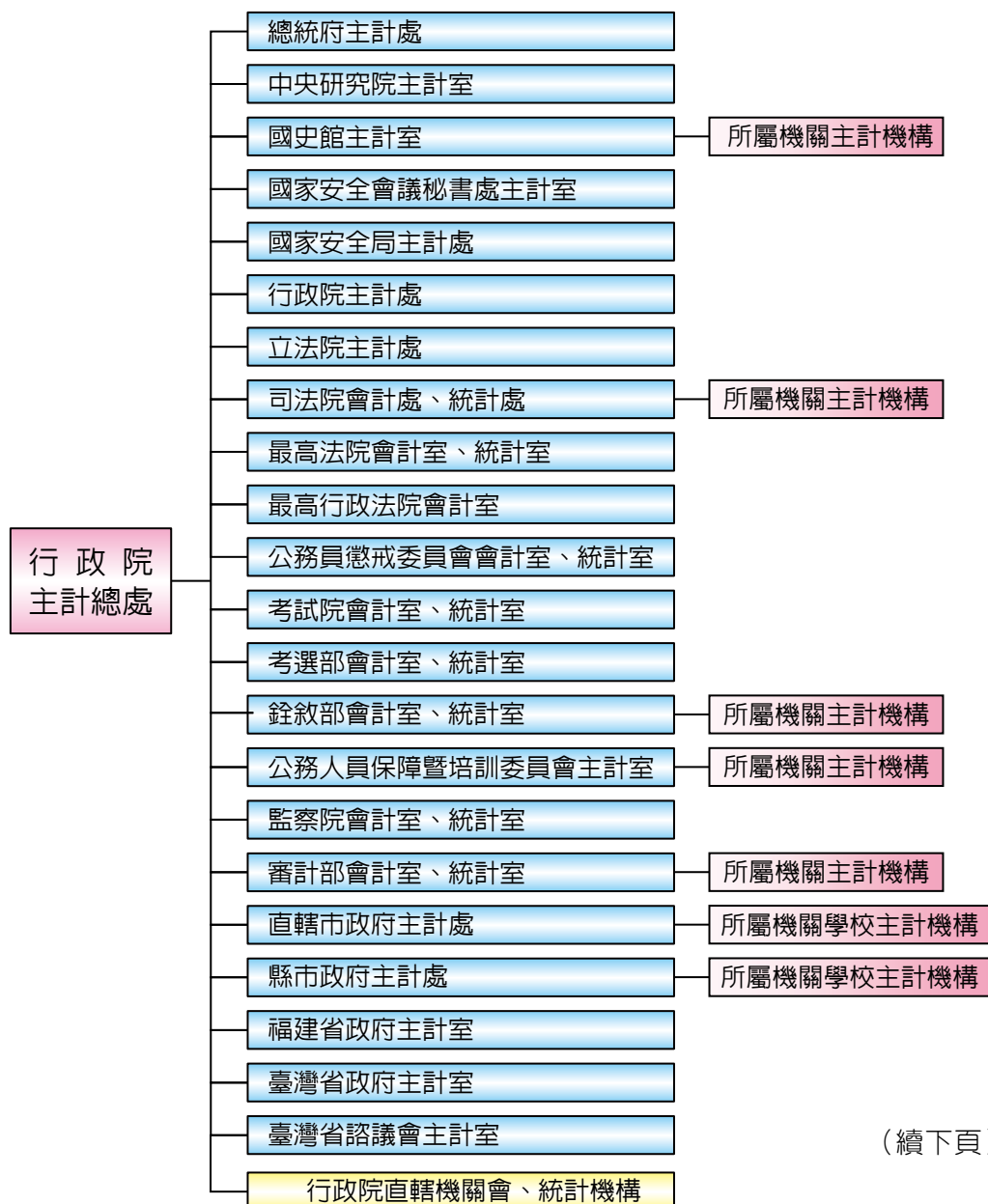
二、組織職掌

依據本總處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規定，本總處置主計長1人、政務副主計長1人、常務副主計長1人及主任秘書1人，下設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及主計資訊處等7個業務單位，分別掌理主計制度規劃與政府內部控制業務、公務機關預算業務、事業機構預算業務、政府會計管理與決算業務、全國性統計業務、普查與抽樣調查業務、主計資訊業務等；另設秘書室、人事

處、政風室與主計室等4個幕僚單位，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法規會與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3個常設性任務編組。本總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副主計長、主任秘書及主計官組成，審議主計法規、方案、制度及各級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等，以及各機關主辦人員任免之審定事項。此外，全國各級主計機構之設置亦循主計系統辦理，截至106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主計機構計有4,447個。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1,212個，地方3,235個；若按會計、統計單位分，主計（含會計及統計）單位956個，會計單位3,363個，統計單位128個。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如圖1。

圖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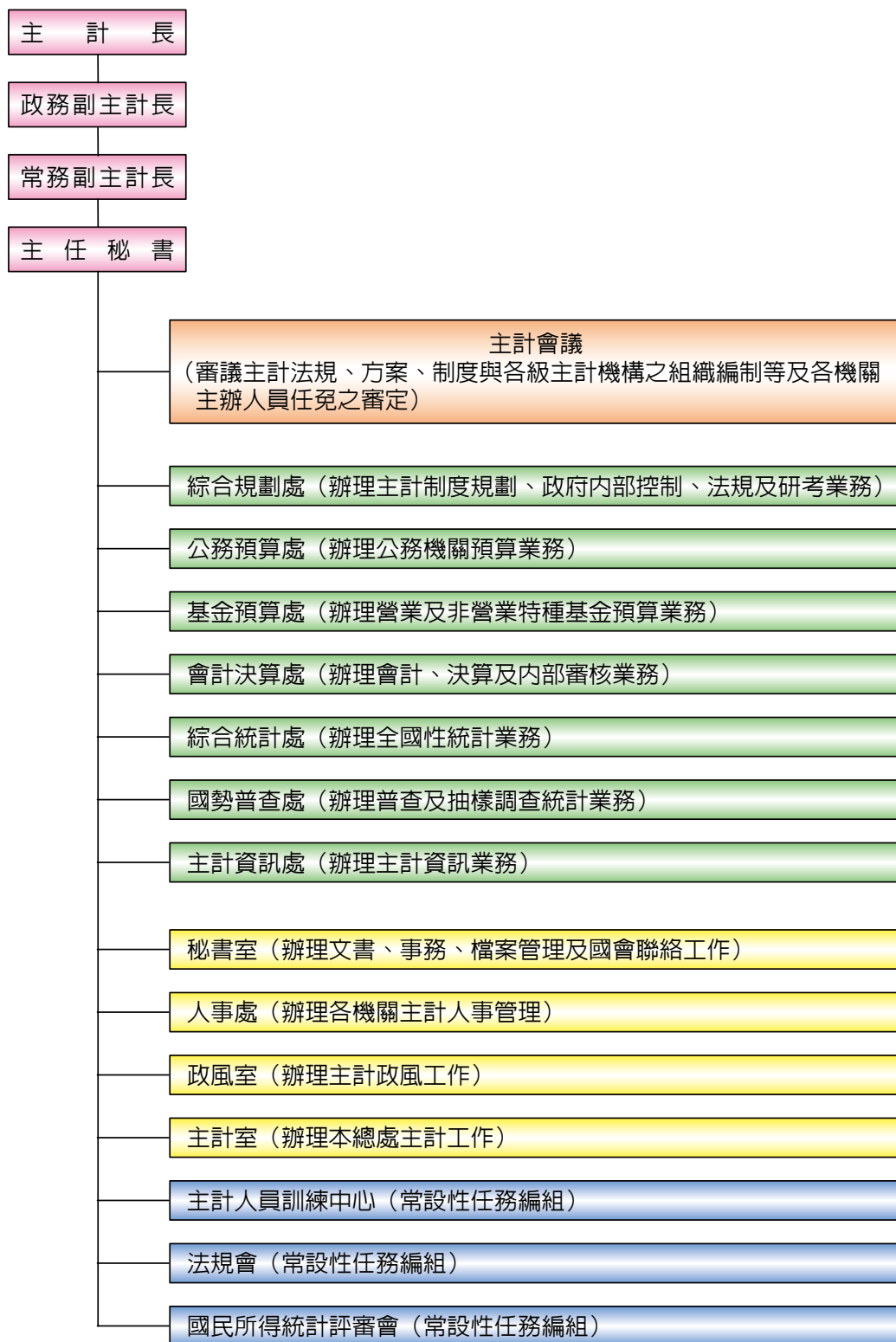
(續下頁)

圖1. 全國主計機構系統圖（續）



本總處組織系統如圖2。

圖2. 本總處組織系統圖



三、施政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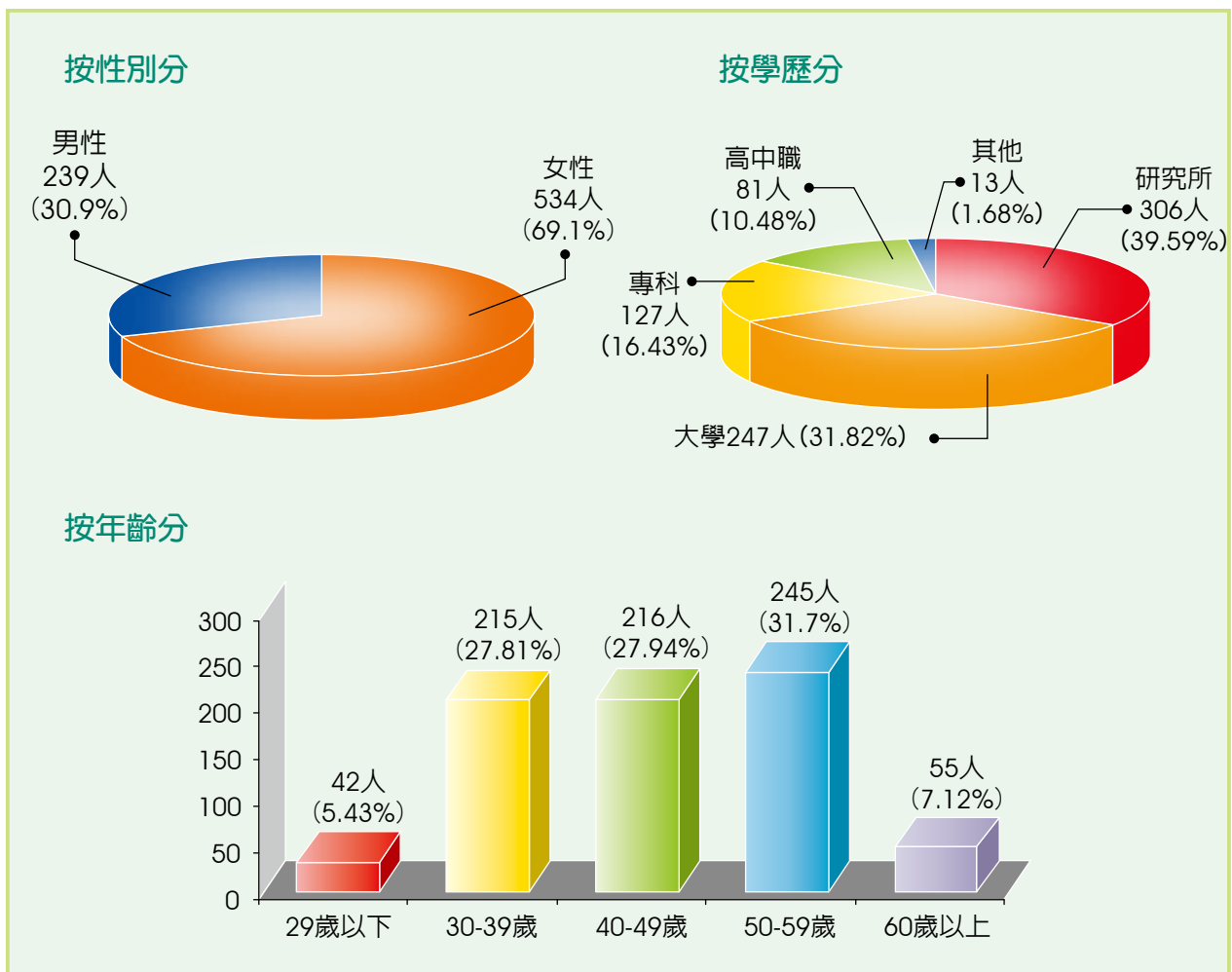
本總處施政願景為「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促進資源運用效益，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增進政府財務效能；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結合資訊應用，再造行政效能，成為國家建設重要推手。」

四、人力分析

（一）本總處人力

截至106年12月底止，本總處計有773人（包括職員、約聘僱、工友及警衛），其中女性占69.1%，男性占30.9%；若按年齡分，以50至59歲占31.70%最多，40至49歲與30至39歲分別占27.94%及27.81%次之，60歲以上占7.12%再次之；若按學歷分，以研究所學歷者占39.56%最多，大學學歷者占31.82%次之，專科學歷者占16.43%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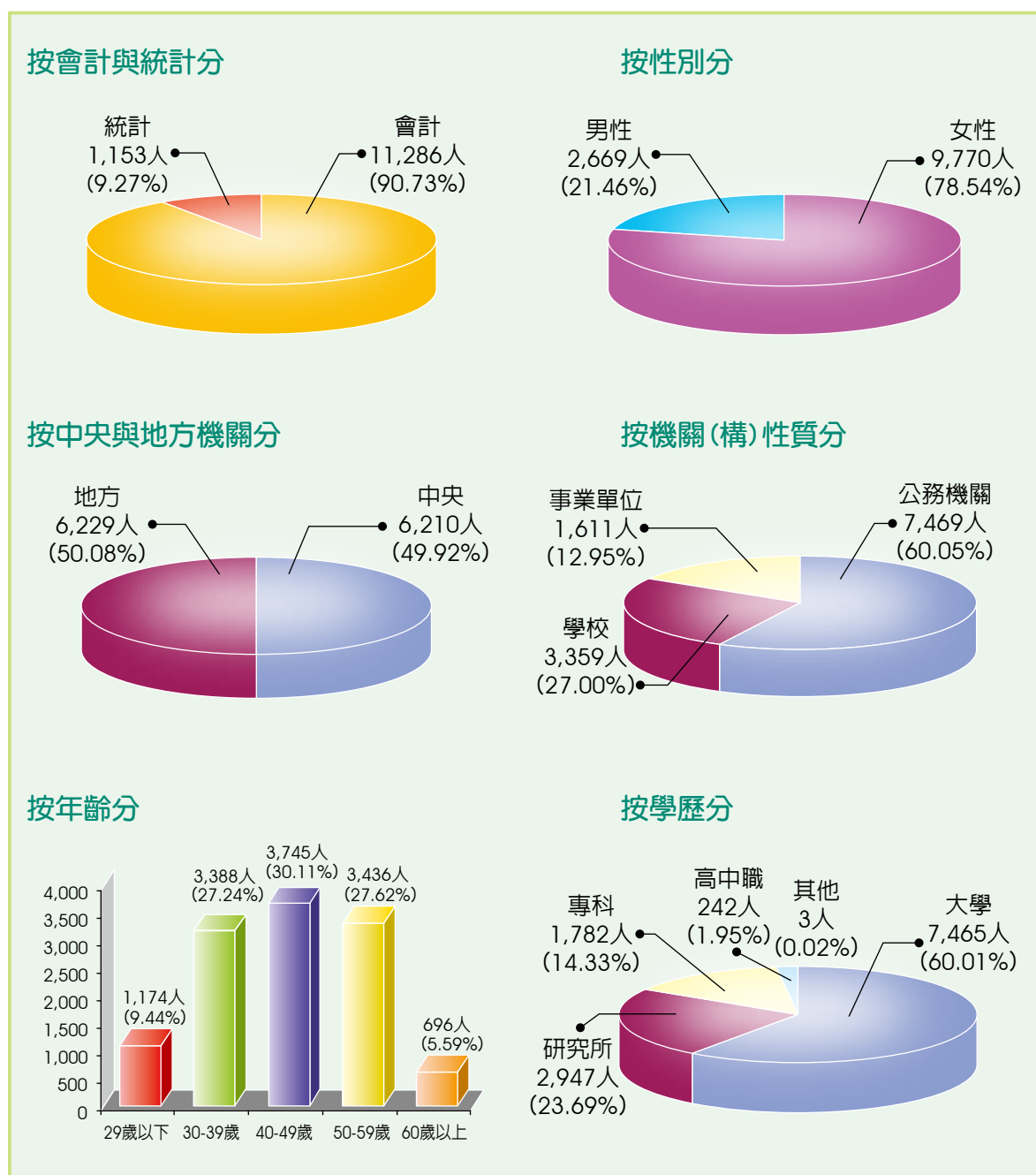
106年度本總處人力統計圖



(二) 全國主計人力

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全國主計人員（編制內人員）計有1萬2,439人，其中會計人員占90.73%，統計人員占9.27%；若按性別分，女性占78.54%，男性占21.46%；若按中央與地方分，中央機關主計人員占49.92%，地方機關占50.08%；若按機關別分，以公務機關主計人員60.05%最多；若按年齡分，以40至49歲占30.11%最多，其次為50至59歲與30至39歲分別占27.62%及27.24%；若按學歷分，以大學學歷者占60.01%最多，研究所學歷者占23.69%次之，專科學歷者占14.33%再次之。

106年度全國主計人力統計圖



參、一年來的努力

參、一年來的努力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辦理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

- 1.為使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更為周延，於106年3月1日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另為簡化作業，同時將「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試辦指定題目評審及獎勵計畫」停止適用。
- 2.106年計有66個單位提報145項參賽，包括第一類（本總處各單位）11項、第二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101人以上、統計機構現有人員16人以上及直轄市政府主計機構）75項及第三類（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主（會）計機構現有人員100人以下、統計機構現有人員15人以下及縣（市）政府主計機構）59項。嗣經初審及複審評審結果，於同年11月7日簽奉主計長核定第一類優等獎1名及甲等獎3名，第二類優等獎1名及甲等獎13名，第三類甲等獎8名。各類獲獎及進入複審單位將於107年3月30日公開頒獎表揚，並由本總處擇取進入複審單位，安排於領導研究班或業務研討會中報告。

(二) 審編本總處施政計畫及辦理管制考核作業

- 1.完成審編本總處107年度施政計畫，其中訂有10項關鍵策略目標，並據以訂定12項關鍵績效指標及其年度目標值。
- 2.完成審編本總處105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包含14項關鍵績效指標及5項共同性指標自評結果均為綠燈，綠燈比率達100%。
- 3.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彙編完成本總處106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計14項部會管制計畫，並按季管考各項計畫，全年度執行結果與預定進度均相符。
- 4.本總處研究發展管制工作：
 - (1) 自行研究部分：105年度列管1項自行研究計畫為「常住人口推計方法之研究」，經評審為甲等，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發展實施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並將研究報告刊登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另106年度列管1項自行研究計畫為「精進人力資源調查抽樣分層之研究」，俟完成評審作業及依審查結果修正研究報告後，將依規定刊登於本總處www網站。
 - (2) 委託研究部分：106年度列管1項委託研究計畫為「主計資料大數據分析研究案－建立主計主題模型」，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

點」等規定，於107年4月底前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三）辦理本總處法制管理作業

按月辦理本總處法規整理及法規資料異動通報業務。另本總處法規會106年度計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函頒11項法規如下：

項次	法 規 名 稱	異 動 性 質	公發布機關	公發布日期	文 號
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5.1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0934號函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5.15	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439號函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訂 定	行 政 院	106.5.17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0962A號令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訂 定	行 政 院	106.5.17	院授主基字第1060200431A號令
5	物品管理手冊	修 正	行 政 院	106.9.7	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213號函
6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12.21	院授主會公字第1060500841A號函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12.21	院授主會公字第1060500836A號函
8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12.22	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860A號函
9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制(訂)定	行 政 院	106.12.22	院授主會金字第1060500857A號函
10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 正	行 政 院	106.12.25	院授主預字第1060103048A號函
11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修 正	行 政 院	106.12.26	院授主基字第1060201226A號函

（四）辦理性別主流化綜合性業務

1.提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及綜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依本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審編完成本總處10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報107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第21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布於本總處www網站性平小組專區。

2.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本總處106年度共召開3次性平小組會議，會中報告及討論議題包括：本總處107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辦理情形、行政院考核本總處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等，有助於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增進同仁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3.辦理本總處參與性別平等考核作業

依「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規定，本總處針對辦理性別平等培訓、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主流化實施等情形，填報自我評量表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嗣經該處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考核小組至本總處實地考核後，本總處獲評為院屬機關第3組「甲等」，總分82.57分，高於該組平均分數74.7分。

（五）推動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内部控制

1.整合政府風險管理、内部控制及績效管理機制

美國及澳洲等先進國家逐步朝向風險管理、内部控制及績效管理等整合架構發展，行政院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總處共同研議整合，以簡化相關行政作業，引導機關將風險管理與内部控制融入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形成良性管理循環，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經本總處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多次研商，研議完成「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手冊草案，雙方並就整合後之權責分工達成共識，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政府風險管理（含内部控制）及危機處理業務，本總處負責推動政府内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並規劃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於106年11月分北、中、南、東四區，與本總處共同舉辦「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内部控制）研習班」，透過教育訓練，逐步輔導各機關建立相關觀念及作法。

2.推動簽署内部控制聲明書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完成推動650個機關簽署105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含國立大學校院及附設機構57個），其中638個機關均簽署「有效」類型之内部控制聲明書及12個機關簽署「部分有效」内部控制聲明書，並於106年7月3日就上開簽署情形，以行政院函促請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外界關注事項、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内部控制聲明書等，應適時評估所屬内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之責。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為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各項工作，106年舉辦6場次「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3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1場次「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及配合各主管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協助宣講33場次訓練課程；另為減輕各機關實施訓練負擔，製作完成「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案例」數位教材，上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供各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六) 與各國進行內部控制經驗交流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於106年7月24至26日假澳洲雪梨舉行2017年國際年會，本總處由黃主任秘書叔娟與何專員俞賢出席參與，會中黃主任秘書與國立臺北大學王教授怡心共同發表「稽核公部門計畫與專案」(Auditing Public Sector Programs and Projects)專題演說，向各國與會貴賓介紹我國公部門相關機制推動情形，並進行經驗交流。另利用赴澳期間拜會澳洲國家審計署(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及新南威爾斯州財政廳(New South Wales Treasury)等機關，瞭解澳洲聯邦及新南威爾斯州政府推動整合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與風險管理之經驗及作法，以供我國後續規劃整合政府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之參考。

(七) 辦理本總處內部控制工作

1.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會議

為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106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通過本總處106年度內部稽核結果、檢修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追蹤內部控制缺失與具體興革建議改善辦理情形、修正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及第6版內部控制制度等，以合理確保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

2.辦理本總處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

為落實本總處內部控制自我監督機制，106年度執行2次內部稽核及1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內部稽核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經簽奉主計長核定後分別於106年7月7日及11月9日轉知各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善或研擬相關因應作為；至自行評估執行結果則於106年12月29日簽奉主計長核定。

經追蹤本總處內部稽核、自行評估及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執行稽核評估工作等所提涉及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事項改善及辦理情形，於106年12

月20日提報本總處内部控制小組第38次會議討論通過，將作為簽署本總處106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3.修訂本總處内部控制制度

為維持本總處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合理性，106年賡續請各單位就主管業務檢視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風險評估結果及控制作業（包括程序說明表、流程圖及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並依本總處106年2次內部稽核報告所提建議意見，針對各業管單位所訂之關鍵績效指標，確實評估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等，據以修正内部控制制度，經綜整各單位評估結果，共修正8項風險項目及26項控制作業，修訂後之第6版内部控制制度於106年12月20日提報本總處内部控制小組第38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106年12月27日實施。

4.修正本總處「風險管理（含内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為整併本總處風險管理及内部控制小組，將風險管理（含内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内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風險管理（含内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小組任務，納入風險管理及本總處主政之主管機關發生内部控制重大缺失採行例外管理等事項之諮詢審議，並配合本總處風險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推動實務等修正相關規定。

5.簽署本總處105年度内部控制聲明書

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函頒「政府内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本總處由各單位主管依105年度内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及內部稽核報告，以及内部控制缺失之追蹤改善情形等，並參考105年度監察院與審計機關等外部意見，於106年3月底前簽署105年度所轄單位内部控制聲明書（均屬「有效」類型），並由主計長及陳副主計長於106年3月29日簽署

本總處105年度「有效」類型内部控制聲明書，且公開揭露於本總處www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行政院主計總處 内部控制聲明書	
本總處民國105年度之内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總處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内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證，但不包括本總處内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二、内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證，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控制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總處之内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控制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三、本總處依105年度之內控制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總處於105年12月31日整體內控制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本總處首長於105年5月20日就職，未就任前之105年度(1月至4月)內控制制係由前任首長石素梅督導相關工作。	
機關首長	朱澤民 (署名)
內控(內稽)召集人	陳揚毅 (署名)
簽署日期	106年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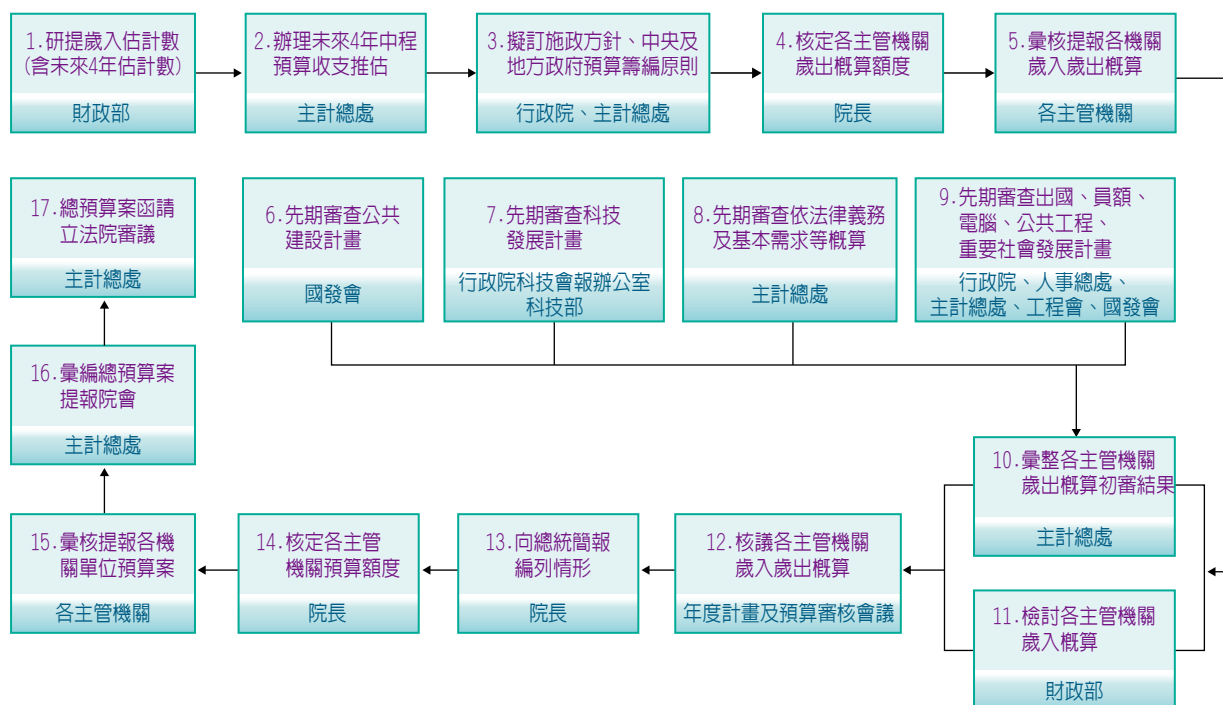
（八）輔導地方政府強化內部控制

為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106年度協助宣講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課程15場次，另為協助充實地方政府辦理內部控制（含監督作業）宣講人力，本總處於106年5月11日至12日舉辦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以利其內部控制（含監督作業）之推展。

另為協助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經參考機關內部稽核實際案例，採問題樹稽核方法製作「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內部稽核參考範例，供稽核人員就類同性質（各類執照或證照之核發審查）作業實況自行調整設計稽核問題及方式等，於106年11月28日分行各級政府轉知所屬參採。

二、公務機關預算業務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一）妥適編製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1. 配合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訂定預算籌編原則

依據行政院107年度施政方針，政府將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建設臺灣及推動各項重大改革，為未來一年的重點工作。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係依據上述施政方針及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展望，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

之基礎下檢討編製。又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1) 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2) 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 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4) 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5) 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
- (6) 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7) 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 (8) 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9)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
- (10) 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1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統籌財力資源，分配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為期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歲出規模能妥適分配予各主管機關編製概算，行政院持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於106年5月上旬核定各主管機關107至110年度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先就基本需求額度緊縮5%至10%計134億元，以支應依法律義務支出所增加經費，以及因應政府新興計畫所需，並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製概算。

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各項施政應以支出效益為準繩排列優先順序，以建立資源分配基準，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行政院為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在現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上而下之資源分配架構下，採擷零基預算值得重視的觀念與作法，於106年5月中旬訂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結合現有預算編審運作機制，強化零基預算檢討作業之深度與效度，並綜整歸納各機關近年實際辦理計畫或支出檢討之典型案例，提供各機關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之具體作法，並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強化由下而上之經費需求檢討作業，據以編列107年度概算報院。

3.衡酌財政收支情形，妥適編定總預算案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併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籌劃情形通盤考量，在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穩健之前提下審慎編定，按預算法規定於106年8月31日送立法院審議。嗣因106年9月8日行政院內閣改組，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及回應民意要求，行政院隨即於同日第3566次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總預算案，經重新檢討調整原編預算案後，於9月19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經重新檢討結果，歲入由原列1兆8,904億元，調整改列為1兆8,974億元，增列70億元，歲出由原列1兆9,850億元，調整改列為1兆9,918億元，計淨增68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由原列946億元，調減為944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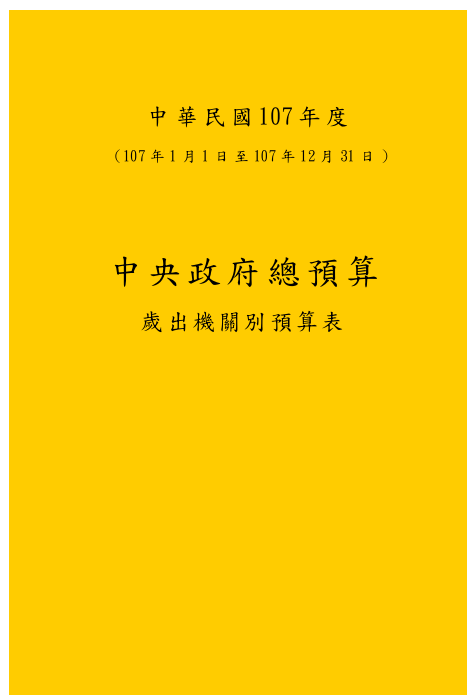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數1,736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編定總預算案。

4.總預算案審議結果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議事處於106年10月17日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各委員會陸續於107年1月4日前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嗣經多次朝野黨團協商後，於107年1月30日完成三讀審議程序，並奉總統於107年2月5日公布。審議結果如下：

- (1) 歲入方面：原列1兆8,974億元，審議結果增列218億元，改列1兆9,192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兆8,415億元，增加777億元，約增4.2%。又上開增列數218億元，主要係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200億元及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10億元。
- (2) 歲出方面：原列1兆9,918億元，審議結果減列249億元，約減1.25%，改列1兆9,66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兆9,740億元，減少71億元，約減0.4%。又上開減列數249億元，主要係通案刪減198億元、國防部獵雷艦計畫經費35億元。
- (3) 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477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連同債務還本792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1,269億元（占歲出6.5%），較原列預算案數1,736億元，減少467億元。

相關統計圖表如下：



107年度總預算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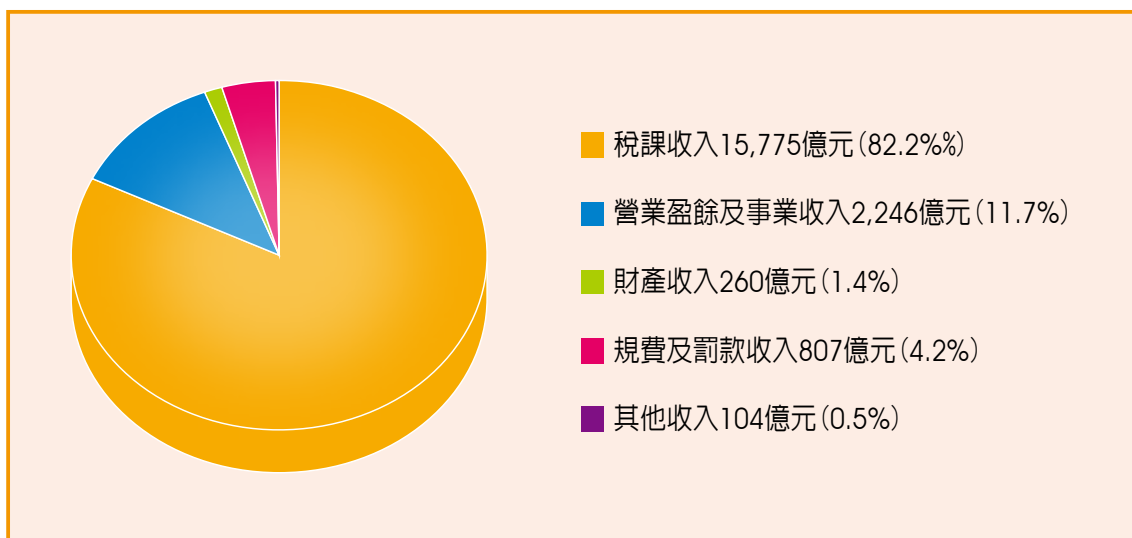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一、歲入	19,192	100.0	18,415	100.0	777	4.2
1.經常門	19,027	99.1	18,144	98.5	883	4.9
2.資本門	165	0.9	271	1.5	-106	-39.1
二、歲出	19,669	100.0	19,740	100.0	-71	-0.4
1.經常門	16,822	85.5	16,694	84.6	128	0.8
2.資本門	2,847	14.5	3,046	15.4	-199	-6.6
三、歲入歲出差短	477	-	1,325	-	-848	-64.0
四、債務之償還	792	-	740	-	52	7.0
五、融資調度數（三＋四）	1,269	-	2,065	-	-796	-38.6
1.債務之舉借	1,269	-	2,065	-	-796	-38.6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	-
六、債務之舉借占總預算歲出	-	6.5	-	10.5	-	-
七、經常收支賸餘	2,205	-	1,450	-	755	52.1
八、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	11.6	-	8.0	-	-

註：1.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債務之還本。107年度總預算所列之債務還本792億元，占稅課收入5.02%。

2.105年度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24億元，106及107年度總預算均未移用。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構成

總額：1兆9,19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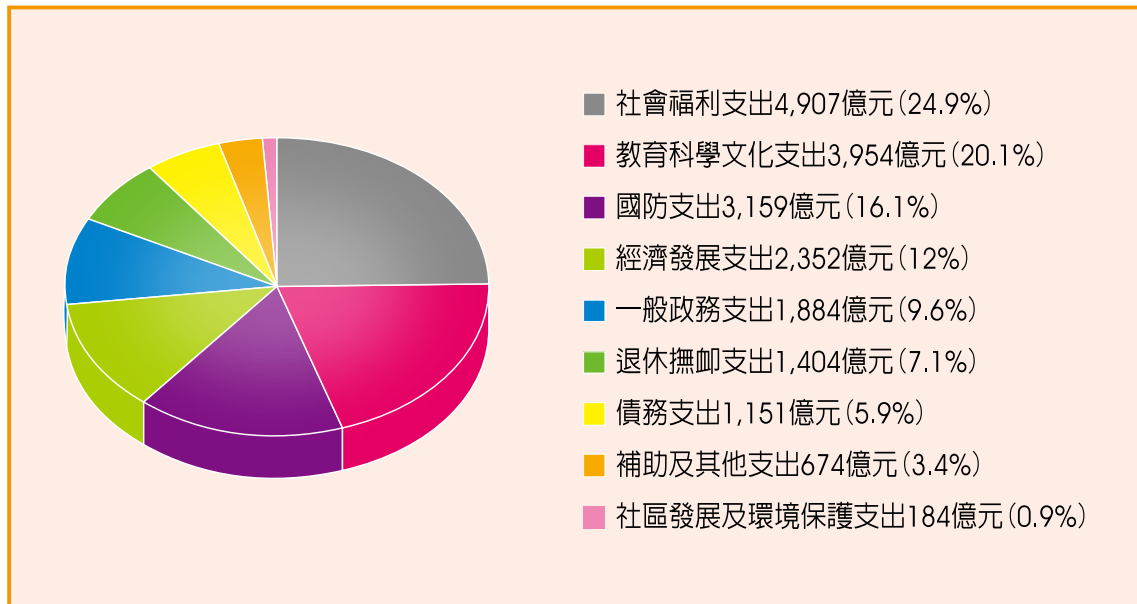
107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 計	19,192	100.0	18,415	100.0	777	4.2
一、稅課收入	15,775	82.2	14,693	79.8	1,082	7.4
所得稅	9,273	48.3	8,184	44.4	1,089	13.3
營業稅	2,280	11.9	2,155	11.7	125	5.8
貨物稅	1,534	8.0	1,675	9.1	-141	-8.4
關稅	1,150	6.0	1,153	6.3	-3	-0.3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6	11.7	2,244	12.2	2	0.1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	807	4.2	990	5.4	-183	-18.4
四、財產收入	260	1.4	374	2.0	-114	-30.4
五、其他收入	104	0.5	114	0.6	-10	-9.4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分配

總額：1兆9,669億元



107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預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 - (B)	%
合 計	19,669	100.0	19,740	100.0	-71	-0.4
一、一般政務支出	1,884	9.6	1,797	9.1	87	4.8
二、國防支出	3,159	16.1	3,079	15.6	80	2.6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954	20.1	4,094	20.7	-140	-3.4
四、經濟發展支出	2,352	12.0	2,595	13.2	-243	-9.4
五、社會福利支出	4,907	24.9	4,766	24.1	141	3.0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4	0.9	172	0.9	12	6.9
七、退休撫卹支出	1,404	7.1	1,398	7.1	6	0.4
八、債務支出	1,151	5.9	1,121	5.7	30	2.6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674	3.4	718	3.6	-44	-6.1

（二）為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編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 1.近年來全球經濟雖然逐漸回溫，有助提升我國出口動能，但是內需增長力道仍然不足，政府亟思提振景氣對策，除督促各機關及公營事業落實預算執行外，鑒於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報告顯示，我國基礎建設不足，且在經濟成長趨緩下，社會上殷切期盼政府扮演擴張性刺激景氣角色，以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及帶動需求的乘數效果。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的期待，行政院積極盤整研議多時且有利國家長遠發展需要之重大基礎建設計畫，規劃編列特別預算辦理，並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於106年3月23日送立法院審議。為嚴守財政紀律，本次特別條例草案規範較往年更為嚴謹，在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15%，並未突破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流量上限，以樹立新典範，確保國家財政健全發展。
- 2.「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經立法院於106年7月5日審議通過，並奉 總統於106年7月7日公布，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聚焦於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建設，以4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4,200億元。行政院依特別條例規定據以編製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106年度至107年度，於106年7月1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1,089億2,476萬7,000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經立法院於106年8月31日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出刪減18億5,392萬元，核列1,070億7,084萬7,000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並奉 總統於106年9月13日公布。

（三）賡續協助地方辦理水患防治，編製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 1.水患治理屬長期工作，為因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於102年度結束之後續治理工作，以及回應康芮颱風及其引進之西南氣流造成淹水災情，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檢討過去治水成效，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提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配合擬具「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經立法院於103年1月14日審議通過，嗣奉 總統於103年1月29日公布。依該條例第5條規定，中央政府依該條例支應適用範圍內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660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

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規定之限制（依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決議財源舉借上限減半為330億元，其餘財源自籌）。

2. 行政院前已依據上述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及第2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103年度至104年度及105年度至106年度，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歲出編列126億4,900萬元及298億2,280萬元。茲為賡續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編具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107年度至108年度，於106年8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嗣因9月8日行政院內閣改組，為尊重民意要求，行政院隨即於同日第3566次會議通過撤回原送特別預算案，經重新檢討後未予調整，並於9月19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234億7,800萬元，除以舉借債務103億8,100萬元支應外，其餘以稅課收入130億9,700萬元支應。嗣經立法院於106年12月8日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均予照列，並奉總統於107年1月3日公布。

（四）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74億元，為有效控制，於年度開始前，行政院即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0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嗣於年度進行中，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70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控管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61億9,368萬6,000元（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19筆，均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送請立法院備查）；未動支部分12億631萬4,000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本總處依法彙編完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107年2月7日以行政院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五）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辦理情形及成效

1. 行政院分別於106年3月30日第3542次、4月13日第3544次及5月25日第3550次會議宣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各部會務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在既有預算額度內，依施政優先順序重新檢討編列預算，為推動新業務所需經費，亦應在原有之歲出額度內籌編預算。為達成上述目標，請各部會首長督促所屬辦理，並由本總處先協助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配合辦理。
2. 本總處為落實預算零基檢討，自106年3月下旬起，配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作業程序，陸續辦理各項檢討工作，包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擬訂零基檢討作業各階段辦理方式及召開9次零基預算檢討會議研商。本總處並於106

年4月12日邀集中央機關所有主辦會計及主辦統計人員會商，責成主計人員全面動員配合首長落實零基檢討達成院長交付任務。

3.本總處於106年6月15日協同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向林前院長全陳報整體零基檢討成果：

- (1) 通案檢討：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綜整歸納各機關近年實際辦理計畫或支出檢討之案例，提供各機關可落實零基預算檢討之停辦、減辦、創新等具體作法；強制要求各機關107年度歲出概算額度檢討至少10%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
- (2) 專案檢討：教育部107年度無額度外需求，且業停減辦部分項目，於所獲107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安排各項教育政策所需；衛生福利部107年度額度外需求已由106年度之712億元大幅降為83億元。

(六) 整合各級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統一訂定一致規範

1.以往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作業各有其相關規定，在各類預算科目之定義與範圍、共同性費用基準、書表格式存有差異，為利各級政府預算彙編有一致遵循之標準，便利預算資料應用及分析，提升政府預算資料參考價值，本總處將多年來研究檢討結果，徵詢與會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達成共識，於106年5月首度全面性將各級政府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實質整併，完成全國統一的歷史性任務。

2.整併原則：

- (1) 分二階段處理：107年度先統一科目名稱，108年度再統一編碼。
- (2) 歷史資料不作調整：為維護系統歷史資料完整性，106年度以前「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系統）」與「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系統）」資料不作調整。
- (3) 中央與地方採全國一致規範為原則，授權地方得因地制宜彈性調整之空間。

3.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各類書表整併修正重點：

- (1) 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原中央與地方之科目、子目及細目項數分別為11~12項、29~35項、54~70項，整併後則分別為12項、43項、68項，其中非屬共同性質之細目名稱及編號，則授權地方政府如有個別需求，得專案報經本總處核准補充之。
- (2) 歲出政事別預算科目：原中央與地方之大分類、中分類項數分別為9~10

項、23~35項，整併後則分別為9項、36項，其中刪除「政權行使支出」中分類科目，另中央增列「警政支出」中分類科目（地方原設置大分類與中分類科目）。

- (3) 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修正「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使中央與地方均能共同適用。另原中央與地方（除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未訂定外）之共同性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數分別為2~6項、1~7項，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僅訂定6個共同性業務計畫，至於工作計畫則授權各機關配合實際需要訂定。
- (4) 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原中央與地方之第一級、第二級科目項數分別為6項、67~74項，經整併後則分別為6項、75項。
- (5) 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原中央與縣（市）與直轄市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標準）項數分別為115項、187項、162項，經整併為233項，其中人事費、設備及投資項下已大致統一整併，業務費及獎補助費項下，將中央與地方共同適用部分予以統一整併，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自編列基準不同之項目，則依序納入直轄市共同部分、縣（市）共同部分與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予以規範。
- (6) 各類書表格式：中央原訂有預算書表格式83項，地方則為19~77項，考量中央與地方因組織層級及立法機關要求之表達方式不同，爰分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書表格式，分別有83項、65項，並將直轄市納入與縣（市）一體適用。另為應地方實務上因地制宜之需求，授權其辦理事項包括直轄市107年度可審酌需要自定書表格式，並以108年度統一採用本總處所定書表格式編製預算書為目標；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可審酌需要，另增訂表件或增列必要之資訊等。

4.經將以上檢討整併結果，連同106年度中央政府與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收錄之其他預算編審相關規定，加以重新檢討歸類並予更新後彙編成107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於106年5月18日分行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循辦理。

（七）整併中央及地方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6年12月全面整合各級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規定，完成全國統一的任務，修正重點如下：

1.整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原中央與地方之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分別計45點及55點，經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範架構，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分配預算之編製、報核與修改等作業程序，另以注意事項規範，其餘則重新調整併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整併後計55點，並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106年12月25日以行政院函分行。

2.增訂「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配合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整併之需要，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原定之分配預算編製、報核與修改等作業程序事宜，另訂「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加以規範，並於106年12月25日以行政院函分行。

3.整合各類書表格式

原預算執行相關書表格式，直轄市部分係由各直轄市政府自定，中央與縣（市）部分則由本總處訂定。考量中央與地方因財務收支管理需求不同，爰將直轄市納入與縣（市）一體適用，並分別就中央與地方訂定個別適用之書表格式。另為應地方實務上因地制宜之需求，爰比照預算應編書表模式，授權各直轄市主計處得自定書表，以及縣（市）主計處得另定補充書表。

4. 整合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法規

原中央與縣（市）之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分別收錄法規計36則及33則，整併後為38則，包括共同性25則、中央適用9則、地方適用4則，連同以上檢討整併結果，彙編成107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於106年12月29日分行各機關及地方政府。

（八）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鑒於外界反映部分機關租用長天期而近似全時租賃之車輛，且支付高額租金而未符財務效能情形，爰在不影響機關業務用車需求及現有租約，並避免短期大幅增加購車之原則下進行檢討修正，一方面嚴格控管租車成本，另一方面建立車輛配置機制，以漸近方式逐年將租車轉為購車，並於106年5月4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修正重點如下：

- 1.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建議，得由行政院核定各機關車輛配置數，並授權由各機關於配置數範圍內，辦理增購或汰換，無須再逐年報院。
- 2.配合車輛配置機制之建立，各機關得按捐款指定購置或受贈已授權各機關依實

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之公務車輛。

- 3.現行規定租賃公務車輛，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考量新車價格存有認定問題，且租車包含計時、計日或隨叫隨到等多元方式，於租車前要求機關先查明該車新車價格，實務上恐不利執行，爰修正僅作原則性規範。
- 4.為改善部分機關租賃長天期車輛而未符財務效能情形，爰針對租賃未附帶駕駛及油料之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按購車使用10年之平均每月成本，規定每輛平均月租金之上限標準。至採其他租車方式者，考量租賃型態多元、規範效益，以及建立車輛配置機制後，對外租賃車輛需求將大幅降低等，未予納入規範，惟於未來核定機關車輛配置時，將併同檢討要求機關停租非臨時或未合財務效能之租賃車輛。
- 5.為免影響機關業務執行，對於目前已租賃之公務車輛，予5年緩衝檢討改循增購程序辦理期間；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與因應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一次性之大型活動或賽事及其他特殊業務之用車，得不受租金限額之限制。

（九）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於89年函頒訂定，93年第1次修正係依法制體例修正要點名稱及部分内容表達方式；104年7月第2次修正，其中稿費支給標準，經參考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以下簡稱物價指數）上升情形，修正調增17%，至出席費支給標準，則考量倘按物價指數調整僅300餘元，金額不大，爰維持原標準未予調整；105年12月第3次修正，係增列部分不得支給出席費及稿費執行樣態。

由於出席費原支給標準已沿用多年，近年機關陸續來電或來函反映聘請學者專家不易情形，爰修正調增，另配合實際執行疑慮，再檢討酌修部分文字，並於106年12月27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修正第5點、第7點及第9點，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出席費每次會議支給上限由2,000元調增為2,500元，又該標準為一上限範圍，各機關除得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外，增列得視業務繁簡程度辦理之文字。
- 2.將現行規定「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修正為「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附表所定基準之限制」。
- 3.增列地方自訂相關規定時，所列出席費及稿費標準仍應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範圍內訂定。

（十）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經檢討105年12月16日修正迄今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修正第5點及第2點附表一，於106年12月29日以行政院函分行，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1.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及明定「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規定

(1) 現行國內航空公司開立電子機票已結合收據及登機證，且自高鐵通車後，國內出差除往返本島及離島地區外，搭乘飛機者極為少數，與國外出差均搭機前往之情形不同，爰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之規定，以鬆綁法規並簡化報支程序。

(2) 為明確報支程序，明定搭乘船舶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者係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若無分座（艙）等之船舶，則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2.修正「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配合前開內容，修正第2點附表1交通費及備註二有關購買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之相關規定。

（十一）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90年訂定，其間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101年6月22日，經檢討修正迄今之執行情形，就規範不足或執行尚未能貼近實況之規定，修正第6點、第16點及第17點，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主要重點如下：

- 1.考量現行廉價航空並未出具機票或電子機票僅以行程確認單替代，另為因應電子化登機作業，爰於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部分，增列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及登機證存根部分增列電子登機證，以應實需。
- 2.有關出差率團人員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限額，由於司處長級以上人員率團通常屬較重要之出國案件，又團員人數較多，且租車較搭乘長途大眾陸運工具便捷時，如確有租車必要，其所需租車費於本項報支，勢必排擠禮品交際及雜費額度，爰授權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以利出國計畫之進行。
- 3.有關出差人員非屬隨同上開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之規定，同前點修正理由，新增出差人員如有租車必要，且提出租車費較出差行程所需長途大眾陸運工具票價節省之證明文件者，得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租車費，不受本點禮品交際及雜費規定之限制。

（十二）強化地方財政自主，並透過考核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

1. 挹注地方107年度施政所需財源

- （1）為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以因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需求，107年度賡續編列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保障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只增不減。又配合107年度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並就有基本收支差短之縣（市）予以外加補助。經依上揭原則分配結果，107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共編列1,619億元，如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107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協助財源為5,029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4,908億元，增加121億元，約增2.5%。
- （2）另為減輕地方財政壓力，透過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待遇調整經費計入後，經常維運出現差短之鄉（鎮、市）。至臨時人員部分，為期全國政府機關待遇調整能一致施行，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協助。又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上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協助地方辦理各項基礎建設。

2. 落實中央對地方考核機制，激勵地方政府良性競爭

為落實中央對地方監督及考核機制，106年度仍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針對地方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行等面向，加強辦理相關考核事宜，並賡續辦理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依各直轄市及縣（市）考核成績予以增減補助款，俾促使其提升經費使用效能，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律之精神。

（十三）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

1. 為達成監察院對地方追加預算應予法制化及財政紀律之要求，續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對各市縣政府106年度歷次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予以查核，且為落實林前院長「減法原則」，自106年度起修正查核方式，僅對「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1項追加要件作全面性查核，其餘俟次年度辦理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時再進行抽查，並將查核結果併同各市縣政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監督管考情形，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
2. 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辦理地方106年度總預算與105年度含追加（減）預算後之預警作業，經查證有違失者，已即時促請其切實檢討改進，並將違失與檢討改進情形續按104年度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

款考核會議決議之加重獎懲方式等辦理考核及納入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評核，以及將審認結果於本總處網站公開。復於地方政府籌編107年度總預算案階段提供其以往違失情形，請其研謀改善時程及措施，妥為籌編預算，及於預算審議期間辦理107年度總預算案之查核督導作業，同時將查核結果副知地方議會及審計部，供其審議（核）之參考。

（十四）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

1. 106年度中央協助地方救災經費核定情形

中央對地方災害防救經費之協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源。106年度歷次天然災害（包括6月豪雨、尼莎與海棠風災及10月豪雨），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連江縣9個縣政府依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函請行政院協助，其申請協助數共計42.68億元，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列36.87億元，扣除連江縣因災害準備金已足敷支應而無須撥補數0.28億元、宜蘭縣等8個縣與所轄受災鄉鎮市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6.28億元後，計核定應撥補復建經費30.31億元。

2. 賡續加強中央協助地方救災經費之審議、執行及控管機制

106年度歷次災害交付審議及核定撥補經費時，均以行政院函要求地方政府應依核定工程內容與完工期限辦理，其中個案工程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規劃設計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公告採購，復建工程發包後應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執行情形，並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以及應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等，另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籌調配各中央主管機關人力，就後續執行情形適時進行抽查，及依抽查結果停（減）撥或取消撥補款項，以防堵未依核定工程內容施作情形發生，達到全民監督之效，促使復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三、特種基金預算業務

（一）訂定中央及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要點）

1.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於106年5月17日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施行，與106年度比較，主要係依附屬單位預算表件作業方式，修正

報表名稱配合，並依法規體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其餘規定，尚符現行作業之需，故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2. 「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於106年5月15日以行政院函訂頒，與106年度相較，除配合年度變更外，主要係配合「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將「主管機關（處、局、室）」等文字修正為「主管機關（單位）」，及有關鼓勵工友、技工及駕駛退離，增列「依有關優惠退離規定」等文字。其餘規定，尚符合現行作業需要，仍維持原規定內容。

（二）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與審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據「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及各機關（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經106年8月17日行政院第3562次會議通過後，於同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經行政院第3566次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預算案，重新檢討調整後，於同年9月19日再送請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於立法院審議中。茲就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編情形分述如下：

1. 營業基金

各國營事業預算編製依其願景及策略目標，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妥作整體營運策略規劃，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制度，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107年度營業基金計有23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15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8單位，較106年度減少1單位，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結束營運所致。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7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案 (A)	106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營業總收入	27,001	25,506	1,495	5.9
二、營業總支出	24,809	23,190	1,619	7.0
三、稅前淨利	2,192	2,316	-124	-5.4
四、繳庫盈餘	1,975	1,990	-15	-0.8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80	1,700	180	10.6

註：1.稅前淨利：107年度預算案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少124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獲利減少所致。

2.繳庫盈餘：107年度預算案較106年度預算數減少15億元，主要係臺灣菸酒公司繳庫盈餘減少所致。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07年度預算案較106年度預算數增加180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及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設計畫」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增加編列所致。

2.非營業特種基金

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作業基金本企業化經營原則，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以追求最高賸餘為目標；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207單位，其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104單位，較106年度減少2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者103單位，較106年度增加1單位。

前開107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者104單位，較106年度減少2單位，係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將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為利資源統籌運用，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併入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至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107年度計有103單位，較106年度增加1單位，係為提供全方位癌症醫療照護及培育專業人才等，於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項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作業基金。預算案核編結果如下表：

107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年度 預算案 (A)	106年度 預算數 (B)	比 較	
			金 額 (A) - (B)	%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6,213	15,641	572	3.7
2.業務總支出	15,876	15,363	513	3.3
3.本期賸餘（短絀-）	337	278	59	21.2
4.解繳國庫淨額	26.9	25.7	1.2	4.7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20	473	47	9.9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0,426	10,468	-42	-0.4
2.基金用途	10,353	10,349	4	0.0
3.本期賸餘（短絀-）	73	119	-46	-38.7
4.解繳國庫淨額	19.0	18.5	0.5	2.7

註：1.作業基金：計有78單位，107年度預算案較106年度預算數賸餘增加59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項下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收入增加所致；解繳國庫淨額增加1.2億元，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項下新市鎮開發基金增加15億元、交通作業基金項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減少9.8億元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減少3.4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26單位，其中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各1單位，特別收入基金24單位。107年度預算案較106年度預算數賸餘減少46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減少所致。

3.107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併入經濟作業基金項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為利比較基礎一致，106年度預算數配合調整。

(三)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結果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前於105年8月31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上開預算案經立法院於106年11月21日完成三讀程序，審議結果如下：

1.營業基金

共有15個單位編列附屬單位預算，106年度營業總收入原列2兆5,492億元，增列14億元，改列2兆5,506億元；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原列2兆3,255億元，淨減65億元，改列2兆3,190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稅前淨利由2,237億元增為2,316億元，淨增79億元，主要係減列台灣中油公司油品煉製及營運費用及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費用所致。

106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一、營業總收入	25,492	14	25,506
二、營業總支出	23,255	-65	23,190
三、稅前淨利	2,237	79	2,316
四、繳庫盈餘	1,987	3	1,990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896	-196	1,700

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減列196億元，主要係配合計畫執行進度，減列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14億元，台灣電力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14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7億元，以及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23億元所致。

2.非營業特種基金

- (1) 作業基金：共有79單位，106年度業務總收入原列1兆5,609億元，淨增31億元，改列1兆5,640億元；業務總支出原列1兆5,364億元，淨減4億元，改列1兆5,360億元。依上開總收入、總支出審查結果，本期賸餘由245億元增為280億元，淨增35億元，主要係增加交通作業基金等賸餘所致。
- (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共有27單位，106年度基金來源原列1兆0,493億元，淨減24億元，改列1兆0,469億元；基金用途原列1兆0,387億元，淨減35億元，改列1兆0,352億元。依上開基金來源及用途審查結果，本期賸餘由106億元增為117億元，淨增11億元。

106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議結果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行政院核定數	立法院增減數	立法院核定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5,609	31	15,640
2.業務總支出	15,364	-4	15,360
3.本期賸餘（短絀-）	245	35	280
4.解繳國庫淨額	24.9	0.8	25.7
5.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485	-12	473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 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0,493	-24	10,469
2.基金用途	10,387	-35	10,352
3.本期賸餘（短絀-）	106	11	117
4.解繳國庫淨額	18.5	0	18.5

註：作業基金之業務總收入增加31億元，主要係增列交通作業基金14億元等所致；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基金用途減少42億元，主要係減列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5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億元、就業安定基金3億元等所致。

（四）修正中央及地方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為因應107年度中央政府、直轄市及縣（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之需要，並考量各該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基準已趨於一致，且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方向一致，爰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為架構，併入「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整併，增訂5點規定：包括定義本要點所稱主計機關及財政機關；配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需要，增訂基金超支預算數額表填報事宜；增訂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應檢討裁撤或簡併之情況；增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增訂本要點未盡事項，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 2.配合業務實需，增列規範內容：包括為利資源共享，增列500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上應對外開放共同服務；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增列計畫修正或終止程序；增訂保留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案件之處理方式。
- 3.鬆綁規定，回歸其他法令：包括各事業專案裁減申請退休與資遣人員之離退申請時間及加班費管控事宜，以及委託廠商提供資訊服務，分別回歸人事法令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爰予以刪除；直轄市、縣（市）各基金補助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修正為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正行政法人、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預算書表格式

為提升行政法人、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財務報導品質，參考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於106年2月13日以行政院函修正「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行政法人預算書表內容」；於106年2月23日修正「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於106年4月7日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供行政法人、信託基金及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自107年度預算起編製之參考。

（六）分析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

分析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了解各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分配情形、實際執行進度，以及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原因，適時掌握重大變動事項，並就經營狀況未達預期者，通知注意改善，以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管理。

（七）專案訪查特種基金

106年3至12月間就特種基金之財務狀況及資源使用效益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嗣於106年12月20日前完成訪查報告，並將訪查結果及改進建議函送各有關機關檢討辦理，包括：1.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之改建作業執行情形，土地處分進度，財務規劃及債務處理情形等；2.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基金來源提撥情形，資金運用狀況，財務規劃及回饋金運用情形等；3.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醫療機構整合成效及該基金預算執行等；4.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業務運作，運算執行及資金規劃等。

四、政府會計及決（結）算業務

（一）106年度半年結算之編造

為利編製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分別於106年6月15日、13日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辦理，並請其於106年7月20日前函送半年結算報告至本總處。嗣經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106年8月29日函送審計部。

（二）政府年度決算之編造

為利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分別於105年12月21日、14日訂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基金）據以編造決算並函送本總處彙編。嗣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報106年4月27日行政院第3546次會議通過後，於當月底函送監察院。復經審計部於同年7月27日完成審核，決算內容分述如下：

1.首度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彙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編製整體資產負債表，彙總230個公務機關、15個營業基金及10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科（項）目；為避免重複計算政府內部往來事項，經蒐整研析就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加以沖銷，使政府之整體資產、負債不致虛增，俾完整適正表達中央政府整體財務狀況。編製完成之整體資產負債表附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並經審計部附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2.中央政府總決算

105年度中央政府歲入預算數1兆8,224億元，歲入決算審定數1兆8,957億元，較預算數增加733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財產收入短收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因國家發展基金參依立法院決議未出售投資事業股票等增減互抵所致；歲出預算數1兆9,759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1兆9,399億元，較預算數節減360億元，主要係一般政務支出及債務支出等節餘所致。以上歲入、歲出差短442億元，連同債務還本73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1,172億元，以舉借債務1,172億元予以彌平。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 算 審 定 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18,224	18,957	733	4.0
1.稅課收入	14,400	15,338	938	6.5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82	2,321	-61	-2.6
3.規費及罰款收入	791	852	61	7.7
4.財產收入	519	266	-253	-48.7
5.其他收入	132	180	48	36.4
二、歲出部分	19,759	19,399	-360	-1.8
1.一般政務支出	1,885	1,797	-88	-4.7
2.國防支出	3,098	3,093	-5	-0.2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79	3,824	-55	-1.4
4.經濟發展支出	2,710	2,667	-43	-1.6
5.社會福利支出	4,616	4,600	-16	-0.3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0	175	-5	-2.8
7.退休撫卹支出	1,478	1,468	-10	-0.7
8.債務支出	1,233	1,132	-101	-8.2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680	643	-37	-5.4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35	442	-1,093	-71.2
四、債務之償還	730	730	-	-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三＋四）	2,265	1,172	-1,093	-48.3
六、融資調度財源	2,265	1,172	-1,093	-48.3
債務之舉借	2,265	1,172	-1,093	-48.3

3.附屬單位決算

(1) 營業基金

105年度營業總收入審定數2兆7,238億元，營業總支出審定數2兆3,618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淨利3,620億元，較預算數2,177億元，增加1,443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05年度營業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算審定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營業總收入	23,875	27,238	3,363	14.1
二、營業總支出	21,698	23,618	1,920	8.8
三、本期淨利（淨損-）	2,177	3,620	1,443	66.3
四、繳庫盈餘	2,018	2,053	35	1.7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940	1,537	-403	-20.8

註：1.營業基金繳庫盈餘增加35億元，主要係台灣糖業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淨利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較可用預算數減少403億元，主要係臺灣鐵路管理局減少156億元、台灣中油公司減少110億元、台灣電力公司減少55億元及台灣自來水公司減少32億元等所致。

(2) 非營業特種基金

作業基金105年度業務總收入審定數1兆6,606億元，業務總支出審定數1兆6,141億元，收支相抵，本期獲得賸餘465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74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及營建建設基金之業務收入較預期增加等所致。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105年度基金來源審定數1兆2,991億元，基金用途審定數1兆2,294億元，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本期獲得賸餘697億元，較預算數增加643億元，主要係部分基金業務收入較預算增加，或計畫支出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105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A)	決算審定數 (B)	比 較	
			金 額 (B) - (A)	占預算數%
一、作業基金				
1.業務總收入	15,063	16,606	1,543	10.2
2.業務總支出	14,772	16,141	1,369	9.3
3.本期賸餘（短絀-）	291	465	174	59.8
4.解繳國庫淨額	140	24	-116	-82.9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35	381	-454	-54.4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 及資本計畫基金				
1.基金來源	10,974	12,991	2,017	18.4
2.基金用途	10,920	12,294	1,374	12.6
3.本期賸餘（短絀-）	54	697	643	1,190.7

註：1.作業基金解繳國庫淨額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116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釋股繳庫計畫未執行，賸餘繳庫數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2.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決算數較可用預算數減少454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減少211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減少121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減少37億元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減少27億元等所致。

（三）精進政府會計業務，增進財務報導有用性

1.於本總處www網站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

為增進各界對政府推動會計新制度之瞭解與支持，經蒐整公務機關與基金適用之政府會計規制、新制推動時常見之問答彙編及與政府會計新知相關之重要活動、相關文章、國內外重要政府會計機構網站連結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以便利外界對政府會計相關規制之查詢。

2.綜整研訂公務機關推動會計新制度問答彙編

中央政府公務機關自105年度起正式實施會計新制度。經整理各機關於推

進新制度過程中發生之相關問題及本總處協處作法，例如實施首年度新舊制度會計科目之轉換開帳，以及會計新制度新增之會計處理，包括公務機關罰款及賠償等應收收入之呆帳提列等共24則，彙整完成「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常見問答彙編」，置於本總處www網站「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冀透過經驗分享，減省主計同仁學習新制度時間，並增進外界對政府推動會計新制度之瞭解。

3.研訂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

為明確規範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原則，並應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編製作業，參酌105年度作業方式研訂中央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編製注意事項，明確規範該表報導範圍、報導內涵、科目分類及其定義、科目對照原則、沖銷事項處理等，並規劃納入中央總會計制度研修及作為資訊系統增修該表編製功能之參據。

4.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精進會計作業

為配合相關財務法規之最新修正，包括「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之修（訂）定，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停止適用等，研修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中央普會制度）相關條文；復為使會計報告內涵更易瞭解，並符合各機關實際填報情況，修正部分報表欄位名稱及強化各該表附註說明；另原中央普會制度之分錄釋例，係按每一交易事項可能發生之各種情況所須採用之預（會）計科目，併於同一分錄逐一系列示，再輔以備註說明各該情況之適用情形，經參據部分機關意見，業就個別情況將分錄拆解分別列示，以臻明確。前述中央普會制度之修正，業報經本總處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6年12月底函頒，自107年度起實施。

5.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

為增進地方政府主計同仁對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理論與實務運用之瞭解，培育各地方政府推動新會計制度之種子師資，並將上開研習班實體課程錄製成數位教材，供地方政府主計同仁點閱學習，突破時間與距離之限制，提升辦理教育訓練之效益。復為傳承中央政府推動及試辦新會計制度經驗，透過有步序之引導製作完成「市縣政府推動公務會計新制度便利包」及「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公務會計制度便利包」2種，協助各市縣、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推動新制度各項作業可順利進行；另協助各市縣政府於106年12月15日前檢修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業報經主計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6年12月底函頒，自107年度起正式實施。

6.辦理中央與地方特種基金科（項）目整併，有助於分析比較財務資訊

因應中央政府作業基金及地方政府營業基金與作業基金分別自107及108年度導入企業會計準則，本總處於106年6月間完成核頒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科（項）目，並辦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作業基金科（項）目整併作業，同時完成核頒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之科（項）目；另辦理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科（項）目整併及增訂其定義說明，於106年7月間完成核頒作業。上開科目整併後，未來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使用之科（項）目，統由本總處定之，將有助於財務資訊之分析、比較及彙計，並可節省地方政府投入人力成本。

（四）強化內部審核作業辦理情形

為因應外部環境變遷與有效提升及確保政府會計工作品質，106年度持續精進內部審核相關規定及訂定常見疑義問答集等，通函各機關或主計機構參考辦理，以簡化行政作業，提升施政效能，包括：

1.修正「財物標準分類」及「物品管理手冊」

考量財物標準分類（102年版）彙訂後，財產項目已增修甚多，且行政院已賦予營業基金得自訂財產分類編號及使用年限之彈性處理，爰於106年1月以行政院函修正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又為健全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提升使用效能，確保實現內部控制目標，並配合物品管理實務作業，賦予機關執行彈性及簡化行政作業，於106年9月以行政院函修正「物品管理手冊」。

2.彙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訂定常見疑義問答集等

為利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有最新法規可供參考、相關指引俾供依循，於106年3月間完成彙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並通函各主計機構，其重點為修正法令依據及增刪實務執行常用法規及相關解釋、簡化經費結報檢附憑證及修正審核重點；106年1月及12月完成2次「經費核銷常見疑義問答集」；106年7月完成「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106年9月完成「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

3.設置「政府經費報支服務專線」

為因應外界對本總處所訂法令規定或主計人員執行業務疑義，已於106年3月增設經費報支服務專線（02）2380-3863，並在本總處www網站公布周知，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擴大意見反映管道，提供各界詢問核銷規定疑義，併予釋疑。

五、全國性統計業務

（一）復編2015年及2016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

本總處前於95年～99年曾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規範試編社會安全帳統計，後因業務調整停編，惟鑑於社會福利為當前國家重要政策，亦為民衆關心議題，依立法院決議，自106年起復編，並參酌ILO最新之 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社會保障報告），更名為「社會保障支出統計（Social Protection

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年	105年
支出	17,035	18,394
社會給付	16,680	17,870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645	10,442
實物給付	7,035	7,428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線	14,218	15,323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462	2,547
行政費	220	220
其他支出	135	304

Expenditure)」，於106年底發布104及105年統計結果。

105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1兆8,394億元（較104年增8.0%）；占GDP 10.7%（增0.6個百分點）；平均每人7.8萬元（增5,616元）。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1兆7,870億元（占97.2%），增7.1%；行政費及其他支出524億元（占2.8%）。社會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二類；計畫型態則分為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57項計畫；並依10類功能別統計，以完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

（二）廣續維護部分福祉衡量指標，停編國民幸福指數綜合指數及排名

我國國民幸福指數於102年8月依循OECD美好生活指數（Better Life Index, BLI）首度發布，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等面向之國際及在地指標，俾利各界瞭解國內整體福祉狀況，迄105年計發布4次。惟發布以來，各界多聚焦在整體綜合

性指數、國家排名及跨年變化，反而忽略個別指標反映之福祉變遷訊息；為避免各界窄化福祉觀察標的，加上立法院於105年11月15日三讀通過預算法第28條修正案，刪除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供下年度施政參考之規定，本總處經綜整考量社會統計業務之成本效益、需求性及重要性，自106年起停止編布「國民幸福指數」國際指標綜合指數及排名，並停刊「國民幸福指數年報」。

惟基於福祉指標為觀察社會發展趨勢重要一環，仍賡續彙整「福祉衡量指標」，106年已更新36項指標，上載至本總處www網站供參；未來更將賡續關注OECD美好生活指數及國際相關指標發展動向，精進充實福祉衡量指標。

（三）推動性別統計建置與應用

為應性別主流化之國際潮流，普及兩性平權觀念，106年賡續推動部會性別統計之建置，並積極推廣應用，派員至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擔任講座，介紹性別統計發展；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106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中央機關性別統計及分析辦理情形，並提報「性別統計數位教材」獲評為「性別平等創新獎」。

本總處輔導部會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推廣性別統計，除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連結各部會性別統計相關網頁，並定期追蹤各機關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情形。另持續關注國際性別統計綜合指標發展趨勢，依各國國際機構規範編布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及性別落差指數（GGI）等，俾利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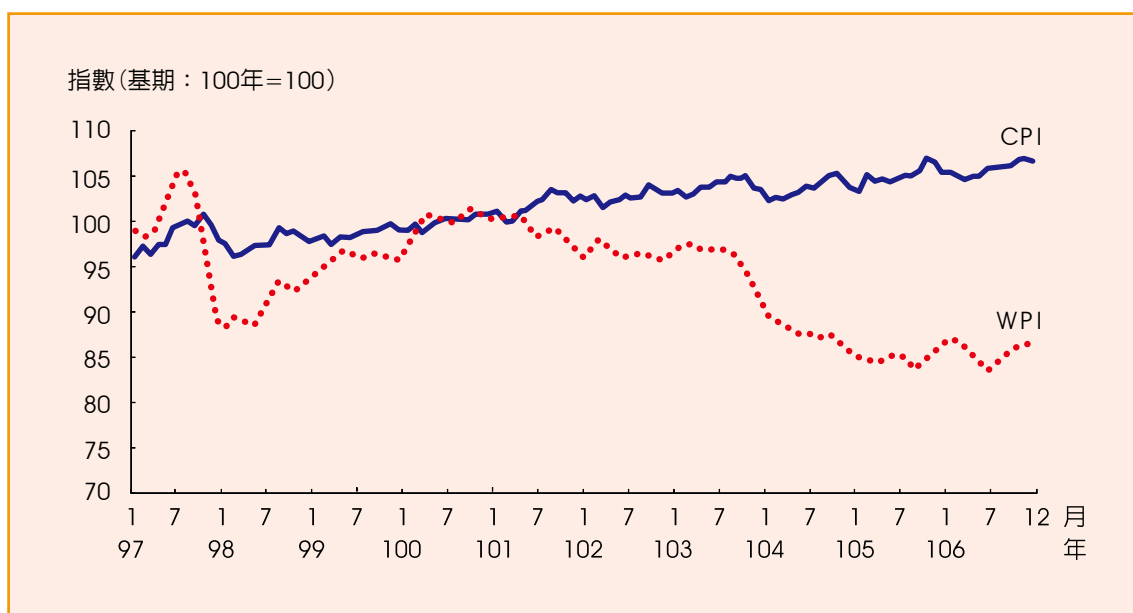
為促進各界對國內兩性發展現況之瞭解，按年於婦女節前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手冊，圖像內容均徵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意見後編撰，力求切合當前性別平等發展趨勢及大眾關切議題。此外，配合各界關注之性別議題，撰擬國情統計通報與專題分析，充實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內容。

（四）辦理物價統計按月發布及105年基期改編作業

物價指數用於衡量一般物價水準變動程度，為政府擬定財經決策及民間調整合約價款之重要參考指標。本總處負責編布之物價指數有消費者物價（CPI）、躉售物價（WPI，包含國產內銷、進口及出口物價）與營造工程物價（CCI）。

各種物價調查取得之原始資料經詳細審（複）核、整理及建檔後，按月編製各類物價指數，約於當月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召開物價資料說明會，除發布總指數、特殊分類指數（如CPI所得層級別、進出口用途別）及CPI所有查價項目指數，另詳述變動較大項目、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重要民生物資等，並針對當下社會及輿論關切之消費項目價格變動情況，詳予陳示與分析，以貼近民眾感受。

近10年消費者物價及躉售物價指數



106年所編布各種物價指數仍以100年為基期，惟為反映國內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各項物價統計每5年須進行權數結構修訂等基期改編作業；106年適逢基期改編，經蒐集整理相關資料後，於106年12月完成105年基期分類架構、權數結構修訂及精進作業之審查，自107年1月起，各項物價指數（2月5日發布）改按新基期編布。

新基期CPI查價項目整併為368項（減2項），項目權數結構之檢討修訂自105年基期起，由每5年改為按年，因應檢討頻度大幅縮短，經參酌國際勞工組織（ILO）建議及主要國家作法，並就國內相關資料深入研析後，主要參考資料由家庭收支調查改為國民所得（NI）家庭消費；WPI查價項目整併為1,117項（減25項），基期改編時距亦由每5年縮短為2-3年，其中進出口物價統計涉及外幣報價部分，以及美元與新台幣匯率之轉換，改依最新聯合國「國際商品貿易統計概念及定義」與IMF「進出口物價指數手冊」等國際規範建議，採買賣匯率中間點為單一折算基礎；另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105年基期CCI權數結構調查，查價項目則維持115項。

在國際參與方面，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World Bank）推動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亞太地區由亞洲開發銀行（ADB）負責協調及整合。106年本總處持續配合亞洲開發銀行「2015-2016年非基準年ICP計畫」與全球「2017年基準年ICP計畫」，提交及檢核家庭消費財、機械設備類與營造工程等價格資料。藉由參與ICP作業，有助於我國政府統計引進新思維，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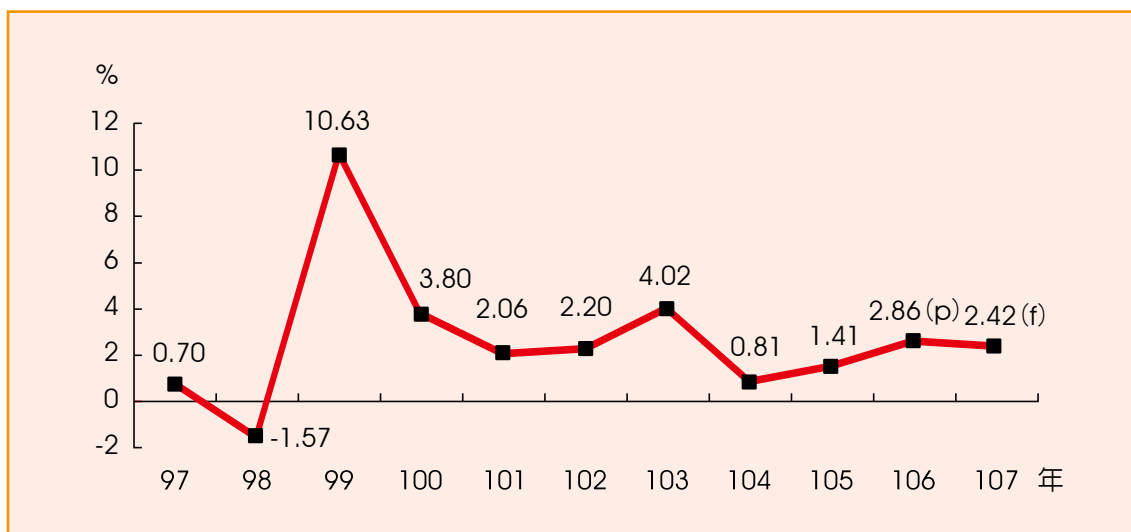
（五）辦理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預測

我國自42年起，以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SNA）為藍本，按年編算國民所得。復因經濟情勢變動迅速，自59年起按季編算國民生產與所得統計，67年起則利用總體經濟計量模型進行經濟情況之預測，俾符各界中短期規劃之需。自100年1月起，為因應國際經濟急遽之變化，另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增加發布概估統計，以提升國民所得統計時效性及應用價值。

依國民所得資料發布機制，106年除分別於1、4、7及10月依序發布105年第4季、106年第1、2、3季國民生產與所得概估統計外，亦於2、5、8、11月發布初步統計及未來3~6季經濟預測。另參考最新公務登記及調查結果，循例修正104及105年資料，修正結果已於106年11月提經本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通過。

依據最新修正及統計結果顯示，104年受全球景氣復甦力道微弱，中國大陸供應鏈自主化排擠效應持續，以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下跌等影響，出口轉呈衰退，經濟成長0.81%；105年受惠於下半年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復甦步調趨穩，以及半導體需求強勁擴張，製造業生產及出口重獲動能，經濟成長率1.41%；106年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對外貿易強勁擴張，經濟成長率為2.86%（第1季2.64%、第2季2.28%、第3季3.18%、第4季為3.28%）；展望107年，全球經濟擴張步伐穩健，創新應用商機持續發酵，出口動能可望延續，加以半導體領導廠商擴大國內新世代先進製程投資，且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和擴大公共建設，預測經濟成長率為2.42%。

近10年經濟成長率



（六）編布104至105年產業關聯年表及試編供給使用表（SUTs）

1. 編布產業關聯年表

產業關聯表又稱投入（Input）產出（Output）表，簡稱IO表，可用於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以分析整體國民經濟之結構，並可作為相關經濟統計之參考。除每5年配合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編製完整基本表外，為提高IO表資訊時效，參考美國作業方式，利用現有統計調查及國民所得統計資料，有效縮短編製期程，自98年11月發布95年IO基本表開始，按年編布結合國民所得生產帳格式（行業別）之IO表。106年賡續依最新國民所得及相關統計資料，完成編算105年產業關聯年表、修正104年年表。

2. 試編供給使用表

供給使用表SUTs（Supply and Use tables）為國民經濟核算體系SNA的核心帳表之一，可用來檢視整個經濟體中各產品的來源及流向，並藉由供需平衡的方法檢核不同來源的統計資料，使國民所得帳中的生產面、支出面及所得面調和一致；IO表則是由SUTs衍生之經濟分析工具。

我國雖尚未發布SUTs，惟早於2008年即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簡稱亞銀）「協助開發中國家採行93SNA供給使用表」之研編計畫；隨著最新版SNA（2008年版）規範發布，亞銀為推廣各國編製SUTs，於2015年提出「更新及編製供給使用表計畫」，我國亦持續參與，已於106年提交2011年基準年之SUTs。

（七）研修統計法

統計法從民國23年施行以來，歷經民國27年、36年及61年等3次修正，距離上次修正已45年。近年來，一方面因網路科技進展迅速，資料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另一方面則因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我國國情，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函請各機關表示意見及邀集相關機關進行研討後，上網公告廣徵各界意見，嗣提本總處法規會與主計會議審議通過，於106年9月陳報行政院，經第3574次院會審議通過，於11月6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1. 強化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統計功能：增訂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為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行政資料；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應納入統

- 計業務需求；另可由行政紀錄或其他調查取得資料者，不得舉辦調查。
- 2.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增訂統計調查類別，分級管理；對於規避、妨礙、拒絕及未依限據實答復基本國勢調查（人口、工業及服務業、農業等三大普查）或指定統計調查（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者，得處罰鍰；至於一般統計調查則不受罰則約束。
 - 3.加強個別資料保密：增訂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作為統計以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個別資料保密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 4.提升統計資料發布規範之效力：規範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以維護政府統計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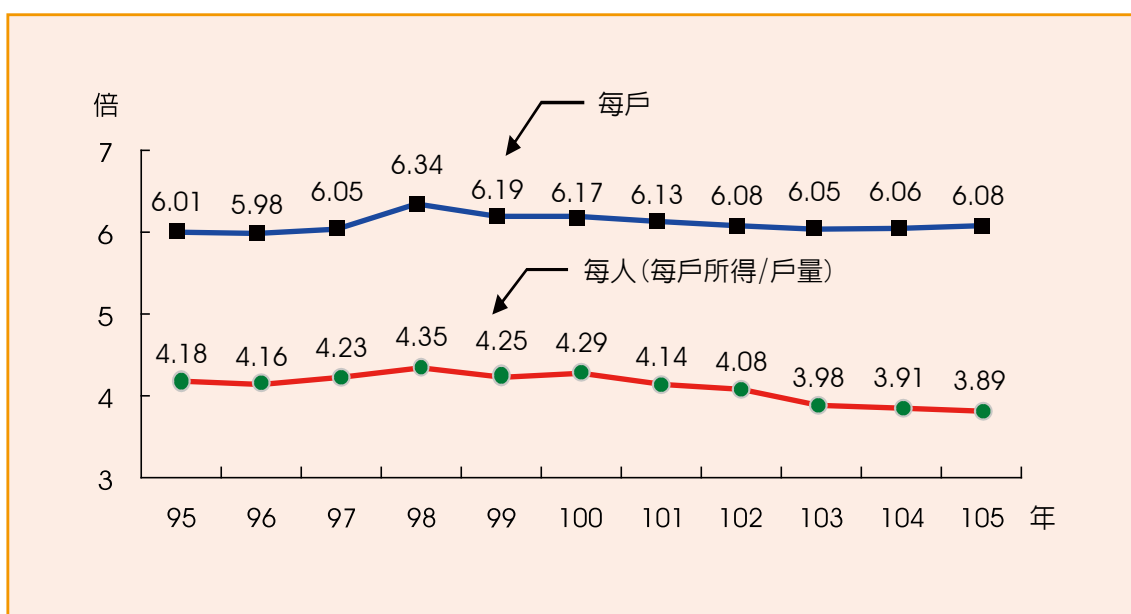
（八）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全體家庭平均收支狀況，供為研究家庭所得、消費及儲蓄之分配，提供各項改善國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諸如低收入戶補助發放標準、住宅補貼對象所得標準、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結構之編算及法院案件判決給付費用之參考，亦提供編算國民所得及估計民間消費支出型態之用，為民間經濟活動之重要統計。105年調查結果經於106年8月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刊布於本總處網站，並編印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供各界應用。

105年國內經濟緩步成長，惟失業率略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99.3萬元，增2.9%；就5等分位組觀察，高所得組基本所得（包括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增加4.4萬元（+2.4%），低所得組則微減169元（-0.1%）；低所得組的家庭所得以移轉收入為主，其中以社會保險受益增加較多（+13.8%）。影響所及，高所得組可支配所得增幅（+3.3%）大於低所得組（+2.8%），致每戶所得差距倍數由104年6.06倍微增至105年6.08倍，基尼係數0.336，較104年減0.002。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重新排序後計算之所得差距倍數，105年為3.89倍，較104年之3.91倍微減0.02倍。另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1.21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105年所得差距倍數為7.28倍，較104年減0.05倍。

另為完整呈現政府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所得分配效果，除已納入本調查之給付項目外，本總處另行蒐集其他政府實物給付及受益者明細資料，據以估算對所得分配改善之效果。依統計結果顯示，105年政府實物給付總額1,061億元，平均每戶獲益1.3萬元，其中低所得組2.4萬元，高所得組1萬元。105年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6.08倍，併計政府實物給付後為5.70倍，可再縮小所得差距0.38倍。

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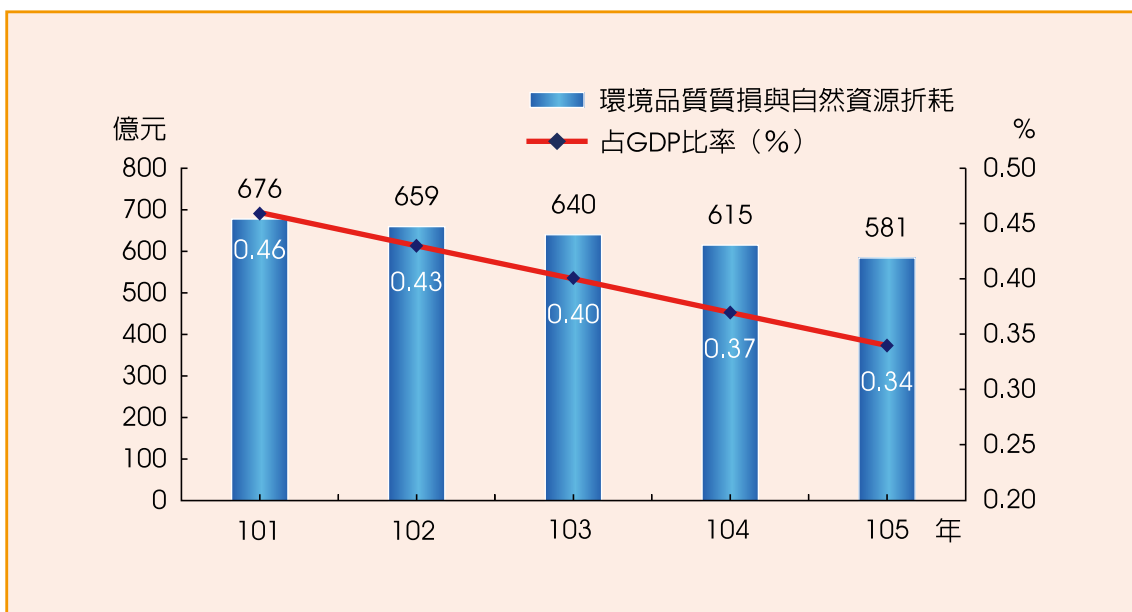


(九)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研編作業

為呈現經濟發展對於自然環境及資源之利用程度與衝擊等變化資訊，本總處依預算法第29條之規定，於89年起按年完成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編算內容以「環境排放物」、「自然資源」及「環境活動」為主軸，規劃完整帳表架構，其中「環境排放物」主要呈現空氣、水及固體廢棄物之實物流量帳、排放帳、品質帳及質損帳，「自然資源」則以呈現礦產及土石、水資源及森林資源之實物資產帳、實物流量帳及折耗帳為主，而「環境活動」則呈現環境保護支出、對政府的環境支付（即與環境有關之稅收、補貼、規費和租金等）等相關帳表內涵，提供各界參考。

105年綠色國民所得帳初步統計資料已於106年8月併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嗣於12月完成完整統計結果之彙編。105年我國創造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為17兆1,521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155億元，環境品質質損426億元，兩者合計581億元，占GDP 0.34%；若將兩者自GDP扣除，則105年綠色GDP為17兆940億元。

近5年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十) 強化統計資訊服務

1. 提升統計資料庫服務品質

優化總體統計資料庫下「國民所得統計」領域之維護機制，及增加相關資料集之轉檔功能；另配合重要施政統計，擴增「環保統計」之「空氣品質指標（AQI）分布」項目，與「工商業統計」之「外銷訂單按主要接單貨品」項下，新增「海外生產比（%）」分類等，並完成「交通統計」下「運輸統計」子領域項目內容調整等精進作業。

2. 精進統計調查網路系統

106年完成「物價網路查報及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配合業務推展期程，陸續將房屋租金、營造工程物價子系統開放上線暨與舊版並行，及持續進行消費者物價及臺售物價子系統之功能優化，除提供受查廠商及縣市政府便捷且一致之填報平台外，亦精進系統流程、確保系統實用性及使用效能，有效發揮系統之應用效益。

3. 增建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

為利民衆快速查詢我國政府統計視覺化成果，參酌國外統計網站設計，如歐盟統計局及美國普查局之視覺化專區，彙整國內統計機構視覺化網頁（或系統）之連結，採圖片列表呈現，規劃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增建視覺化查詢專區，預計於107年上線；另增加依部會名稱筆劃或點閱人次排序，及點擊項目目前系統簡介之文字輔助說明等功能。

六、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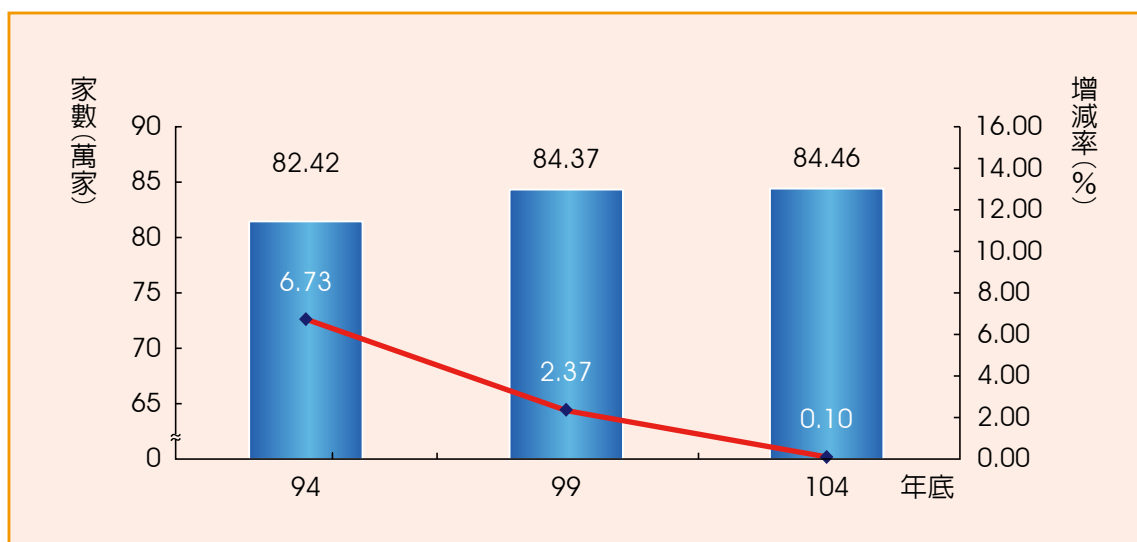
（一）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1.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結果報告編布作業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於106年2月10日經第12次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同年3月27日上網發布，並印製報告書提供各界應用。總報告結果提要分析亦於同年9月6日第13次本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過後陳報行政院，並於同年11月15日上網發布，另編製完成綜合、業別及縣市別統計結果表，完整陳示普查重要統計結果，並建置普查資訊查詢系統，運用多元管道提供各界應用。

104年底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包含擁有資源但未從業者）計84萬5千家，較99年普查微增9百家或0.1%，其中從事農牧業72萬1千家，略減2百家，但從事漁業4萬家，則減少3千家或7.0%。農牧業可耕作地面積56萬5千公頃，較99年底減1萬4千公頃或2.5%，受休耕活化政策影響，用於生產農作物面積48萬7千公頃，增3萬4千公頃或7.5%。農牧戶家庭人口數為271萬1千人，較99年底減26萬5千人；農牧業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63.5歲，增1.5歲。

近3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家數及增減率



2.辦理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

為促進縣市應用普查資訊，提升各縣（市）政府統計人員了解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區域統計內涵，以及結合資訊技術應用，製作視覺化及互動式統計圖表，於106年10月13日舉辦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以達普查資訊支援地方農政釐訂及推廣之目標。

（二）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成立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臨時組織，並辦理各項會議及訓練作業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於106年2月6日於各縣（市）成立普查處，同年2月16日於各鄉（鎮、市、區）成立普查所，動員各級地方政府及各部會之人力近1萬2千人共同推動普查工作；為使各級普查人員了解本次普查作業內容，順利執行普查任務，依普查作業進程於105年11月至106年4月中旬分期辦理各項普查會議及訓練作業，包括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普查業務研討會、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普查勤前會議等5種，合計約210班次。

2.完成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地訪查、資料處理及初步統計結果表之編製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4月15日至7月15日間展開實地訪查作業，在各級普查人員通力合作下，完成逾129萬家廠商之判定訪查工作，且於同年8月10日前彙送本總處，相關普查表經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完成掃描校登作業，並依各業營運特徵進行資料檢誤作業，同時參考比對相關公務及產業調查等次級資料，積極趕辦完成資料檢核作業，於12月底完成初步統計結果表編製，供為統計分析基礎，俾完整陳示國內產業發展現況及長期變遷，支援決策運用。

3.完成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組織及人員考核作業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級普查組織及工作人員之考核作業，業依行政院訂頒「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與本總處核定「各級普查組織考核及獎懲要點」之規定，依普查家數分級，審慎公平辦理完成各項考核，並於106年12月15日下午假內政部移民署禮堂舉辦頒獎典禮，相關績優組織如下：

- （1）各直轄市、縣（市）普查處計22單位，依普查家數分3級評比，各級特優分別為高雄市、彰化縣及嘉義縣。
- （2）各鄉（鎮、市、區）普查所計368單位，依普查家數分6級評比，各級特優第1名分別為高雄三民區、高雄市楠梓區、南投縣南投市、雲林縣虎尾鎮、桃園市新屋區及屏東縣高樹鄉。

（三）辦理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

為規劃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相關作業，掌握公務檔案與實地訪查差異，業於106年10月1日至28日辦理完成「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實地訪查作業，調

查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花蓮縣、屏東縣及嘉義市等7縣（市）計26個鄉鎮市區，依不同住戶特性選取120個調查樣本普查區，由各該調查樣本普查區所在縣市政府主計處派員進行區內全面實地訪查作業；調查重點包括普查區內之所有宅、其宅內之住戶，及戶內之「設籍人口」與「未設籍但經常居住人口」之經常居住地點、一年前及五年前經常居住地點、求學地點與工作地點等，調查結果可供驗證與評估公務登記檔案建立之推計模型，俾利妥善規劃正式普查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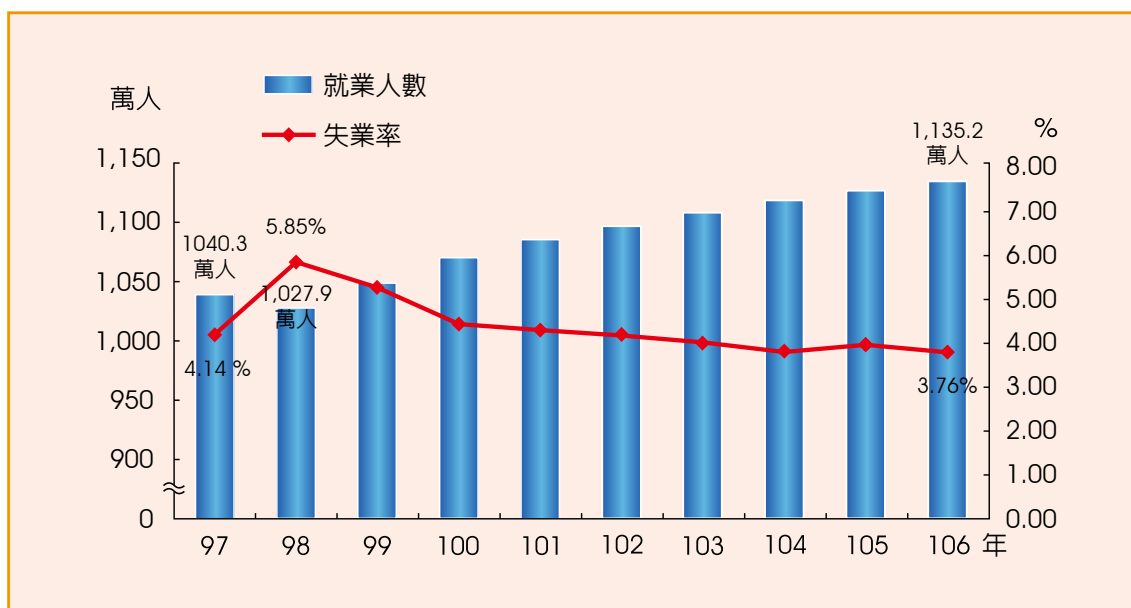
（四）辦理就業、失業統計

1. 辦理人力資源調查

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力結構與就業、失業等實況，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每月調查樣本約2萬戶（約6萬位15歲以上人口），據以發布就業、失業統計結果，提供政府規劃人力政策之參據，並編製人力資源統計月報電子書及統計年報，同步上載本總處www網站提供各界運用。另為有效提升調查執行效率及資料品質，爰開發並推動人力資源調查資訊管理系統，並於106年2月正式上線。

106年失業人數平均為44萬3千人，較105年減少1萬7千人或3.52%；失業率平均為3.76%，較105年下降0.16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平均為1,135萬2千人，較105年增加8萬5千人或0.75%；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58.83%，較105年上升0.08個百分點。

近10年就業人數及失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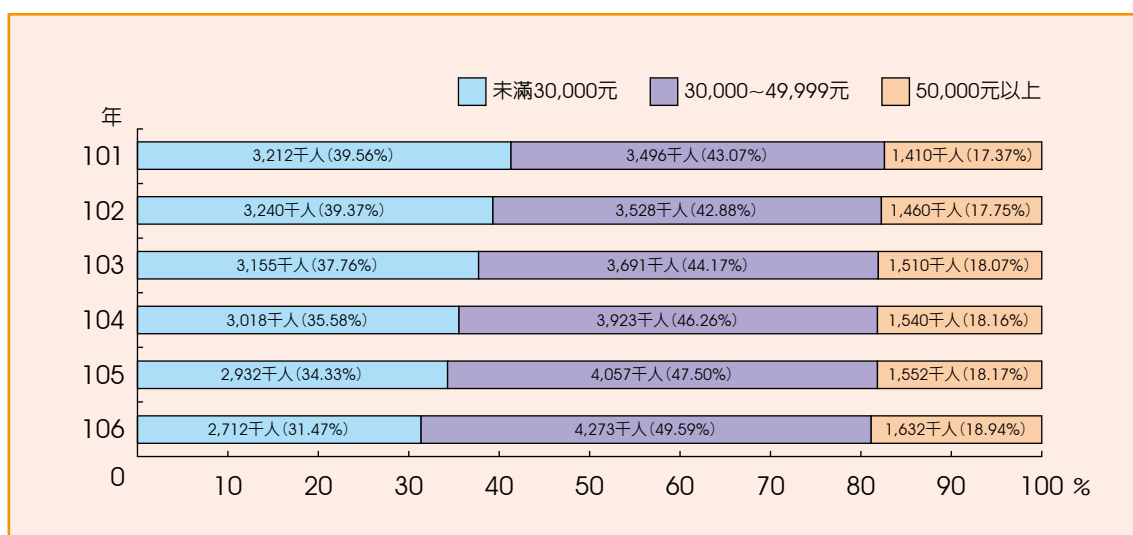


2辦理人力運用調查

為了解臺灣地區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等短期變動情勢，自67年起，於每年5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人力運用調查」。106年人力運用調查業於106年5月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樣本計2萬742戶，整體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於同年11月30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106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80.5萬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7.11%，年增1.3萬人或0.07個百分點。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為3萬8,656元，年增620元或1.63%；部分時間受僱者1萬5,442元，年增455元或3.04%。

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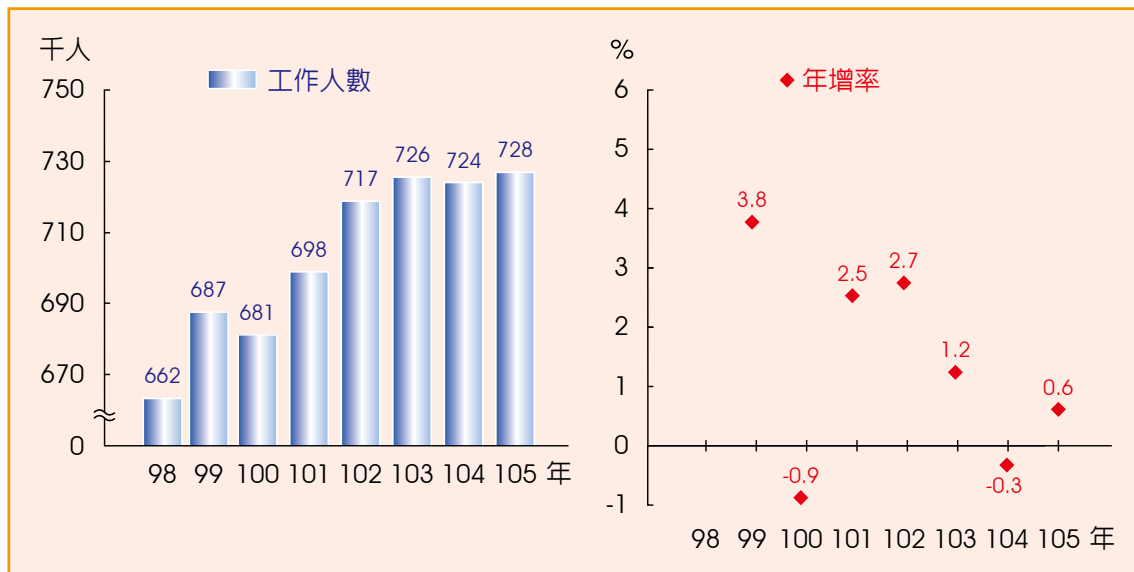
註：本圖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

3.創編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

為了解國人赴海外工作實況及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爰運用戶籍檔、入出國檔，勞健保檔等公務檔案，推估所赴國家（地區）之分布及人員特性資料，編算完成105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並於107年1月31日上網公布，提供各界運用，並供為國發會、勞動部及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制訂政策參考。

105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為72萬8千人，較104年微增4千人或0.6%，占我國就業者之6.5%，較98年增6.6萬人，平均每年增1.4%。赴海外工作者中，以赴中國大陸40萬7千人或占55.9%最多，東南亞11萬1千人或占15.2%次之。

赴海外工作人數及年增率



(五)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及進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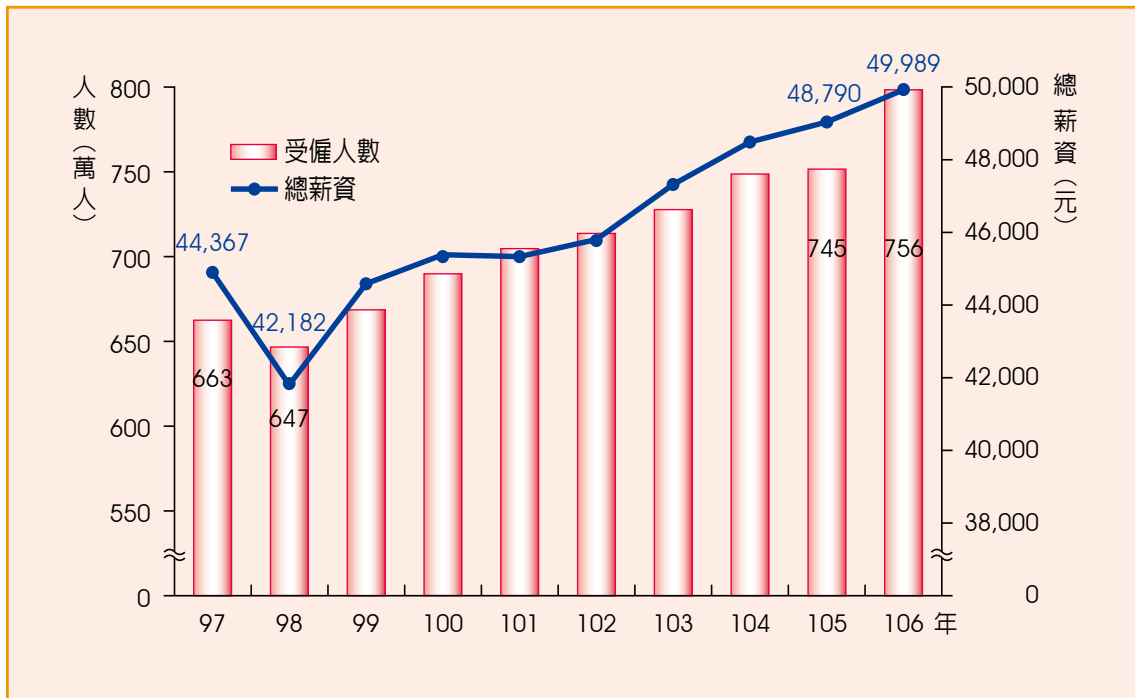
1.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係就工商業場所人力需求面，按月蒐集臺灣地區各行業事業單位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及進退狀況等資料，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另因近年來僱用型態益趨多元，對勞動市場相關統計影響漸增，本調查自資料時間106年7月起新增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相關問項，並併同勞動部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推估編算本國籍全時員工薪資統計，以詳實呈現國人全時員工薪資及其變動狀況。本調查係採分業分工與各行業之主管機關合作方式辦理。除依據調查統計結果撰擬綜合分析及性別分析專章外，並編印成「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電子書）」、「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提供各界應用。

另為利調查工作推動，自99年起按年辦理合作優良廠商表揚作業，以表彰其對於每月薪資統計資料提供之長期支持與配合。

依據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106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756萬人，較105年增加11萬1千人或1.49%；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169.6小時，較105年增加0.1小時；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萬9,989元，較105年增加2.46%。106年全年製造業勞動生產力指數較105年上升2.10%，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上升0.60%。

近10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人數及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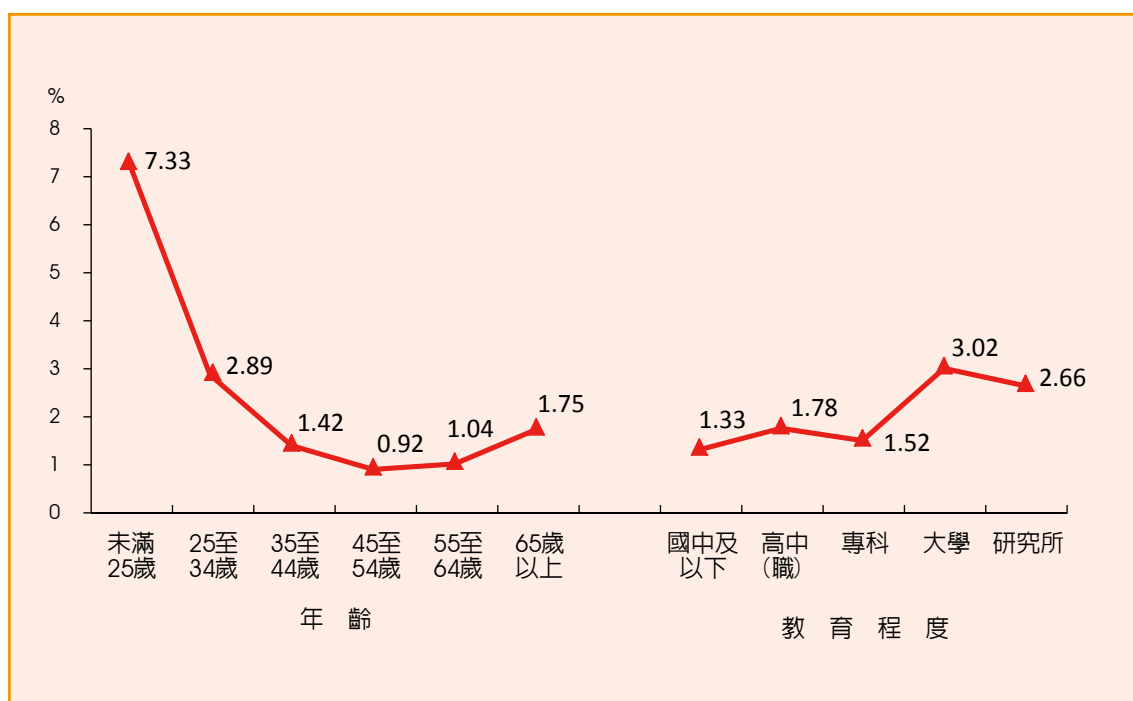
2.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為深入了解國內勞動市場需求面人員流動及綜觀企業之勞動成本等資訊，自64年起於每年3~4月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俾供政府研訂勞工政策與企業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之參考。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業於106年4月完成實地訪查工作，調查樣本計9,938家廠商。除賡續連結公保、勞保及勞退新制等公務資料，取代廠商填報困難之進退員工特徵問項外，為提升空缺統計發布時效及利於外界即時掌握各業調薪情形，本調查結果採兩階段發布，前揭兩項指標於106年5月31日發布，其餘項目之調查資料經檢核推估後，於同年9月28日上網公布統計結果，並編印調查報告提供各界參用。另為增進廠商配合意願，106年賡續運用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建置網路填報系統，提供樣本廠商更多元及便捷之填表平台，並參考105年度廠商與各縣市政府統計調查同仁所提意見，強化本填報系統行政管理功能，有效提升調查資料品質與效能。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2.22%，以未滿25歲組7.33%最高，45至54歲組0.92%最低；大學及研究所程度者分別為3.02%及2.66%，流動較為頻繁。全年受僱員工總報酬68萬1千元，較104年增加5,510元或

0.8%，其中經常性薪資、非經常性薪資與雇主負擔之非薪資報酬三者所占比重分別為69.2%、16.8%、14.0%。

105年受僱員工每月平均流動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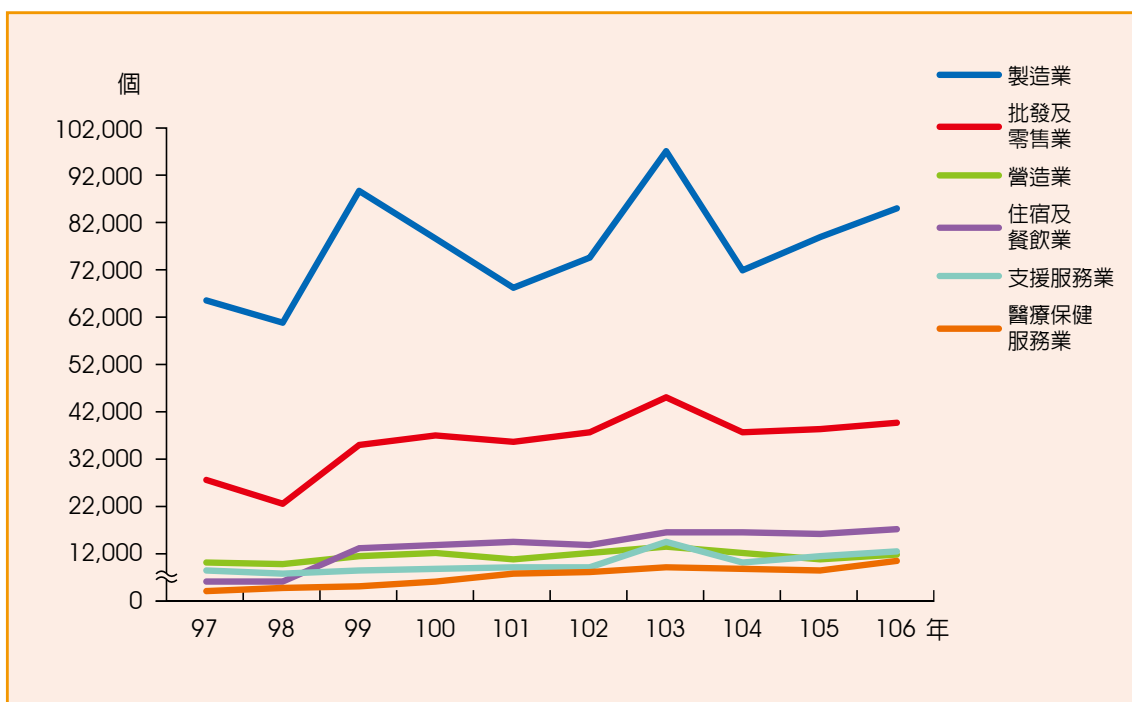


3.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情勢及人力決策之需要，蒐集各行業員工空缺現況、人員僱用條件等情形，俾供政府研訂勞工政策、企業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等參據。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係採郵寄通信及網路填報方式辦理，計調查1萬617家廠商，業於106年10月完成資料蒐集作業，回表率達99.0%，嗣於12月28日完成統計結果編製及發布，提供各界運用。

106年8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數21.8萬個，較105年同月增加1.1萬個，主要係受景氣回溫影響，因業務量增加而形成之空缺計增1.4萬個。若按行業分，製造業空缺數增加6千個，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1千8百個，批發及零售業增加1千2百個。若按職類分，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增加6千7百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則減1千8百個。

近10年8月底各行業空缺變動情形



4.編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鑑於按月發布之薪資平均數易受頂端高薪者影響，業於105年創編中位數統計，106年3月賡續發布105年薪資中位數及其分布統計，藉由多元化之薪資指標，了解受僱員工薪資分布全貌，並以「薪情平臺」之互動體驗方式，增進各界對本項統計之了解與應用。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為4萬612元，較104年減少0.59%；其中，職員或監督專技人員總薪資中位數為5萬3,927元，工員或非監督專技人員為3萬5,415元；工業部門總薪資中位數為4萬878元，服務業部門為4萬161元；女性總薪資中位數為3萬7,431元，男性為4萬3,955元。每人每月總薪資第10百分位數為2萬5,127元，第90百分位數為7萬9,421元，較104年分別增加1.41%及0.08%。

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中位數按特徵別分

單位：元

年度別	全體受僱員工	職類別		部門別		性別	
		職員或監督及專技人員	工員或非監督專技人員	工業部門	服務業部門	男	女
98年	36,156	47,926	30,960	35,837	36,891	39,124	32,100
99年	37,756	50,388	32,916	37,973	37,522	41,517	33,758
100年	38,870	52,360	33,687	38,924	37,796	42,454	34,514
101年	38,632	51,925	33,788	38,662	37,748	42,620	34,956
102年	38,625	51,261	33,828	39,073	38,403	42,060	35,580
103年	40,007	54,583	35,105	39,972	40,052	43,328	36,181
104年	40,853	55,313	35,697	40,939	40,853	44,336	37,185
105年	40,612	53,927	35,415	40,878	40,161	43,955	37,431
105年較104年增減(%)	-0.59	-2.51	-0.79	-0.15	-1.69	-0.86	0.66

(六) 編製國富及生產力統計

1. 編布104年國富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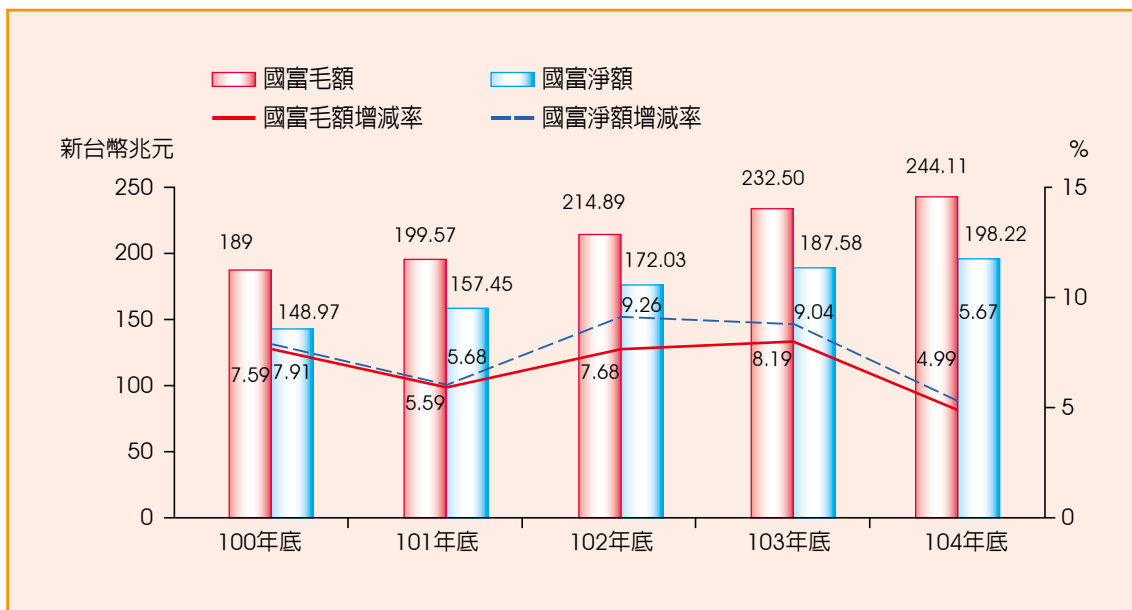
為了解全體經濟部門持有之資產總值，以掌握全國經濟實力，測度經濟開發成果，前於78年及80年先後辦理2次國富調查，後因考量成本、人力及財富資料敏感性等因素未賡續辦理。迄87年「預算法」修正，其中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爰自89年起按年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進行編製工作，並按年提供作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之參考。

為利國際比較與因應國內經社環境快速發展，參酌最新國民經濟會計制度（2008SNA）架構編布各項資產，及運用相關資料編製完成。另為提升資料加值應用，使用視覺化分析內容，且於106年4月27日上網發布（新聞稿及視覺化分析同步上網），並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104年底國富毛額244.11兆元，較103年底增加11.61兆元或4.99%，國富淨額為198.22兆元，較103年底增加10.64兆元或5.67%。各經濟活動部門

淨值以家庭部門為113.42兆元或占57.22%最高，較103年底增加5.39兆元或4.99%，其各項資產中以房地產45.48兆元居首，另負債亦有14.39兆元，其中貸款為13.92兆元。104年底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之家庭部門平均每戶淨值（土地按市價重評價）為1,123萬元，較103年底增加31萬元或2.84%，主因公告土地現值調升幅度較大，致房地產增加27萬元所致。

近5年國富毛額及淨額



2.編製產值勞動生產力及多因素生產力統計

生產力統計編製內容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投入指數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其統計結果可供政府制訂勞工政策、研究技術變遷、外銷競爭能力與生產成本負擔、規劃資源分配政策之運用，以及擬訂產業長期發展策略等之重要參據。105年產值勞動生產力統計業已編製完成，多因素生產力統計需配合國民所得統計各業資本形成毛額產生進行編算，亦業已編製完成。

(七) 強化普抽查資訊管理及應用

1.辦理普抽查資料管理機制規劃作業

為落實普抽查資料管理及防止不當使用，爰修定機敏資料電腦檔案管理作業規定，以更有效管控檔案生命週期及調查資料處理作業。另進一步強化資料處理軟硬體作業環境，規劃將普抽查資料統一保存於實體隔離環境中，使用者

則透過虛擬桌面連線進行資料處理，檔案下載皆須透過具監控機制之隔離電腦傳輸至檔案伺服器，並藉由帳號驗證機制進行權限控管及保存稽核軌跡，以確保普查資料與外界完全隔離。

2.辦理普查地理資訊平台建置作業

為充分整合三大普查資料時間、空間及屬性等三個面向性質，爰規劃建置「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行政區、群聚區及統計區等空間單元，結合視覺化地圖，展現普查資料的空間分布與差異，以及其特性的時序性變遷，擴展空間思維，增進普查統計應用範疇。本平台可提供各式圖表結合地圖的視覺化展現方式，多維度瀏覽普查資訊，及播放空間時序性資料與差異統計，操作介面具互動性，助於了解資料變遷情形。

（八）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及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編布「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依據「統計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本總處於每年開始前，編布「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以落實統計調查事前審議工作，並提供基層統計調查網預先安排年度內各月工作；另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大數據發展趨勢，亦函請各機關將所辦理之調查納入性別統計問項及進行性別專章分析或相關統計分析，並妥適連結運用現有公務檔案及調查資料產生統計結果，以整併調查減輕填報負擔，精進統計調查作業。

106年各機關實際辦理之調查計182項，較105年減少22項；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111項，並協助提升資料確度。至「107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彙編作業亦於106年底前如期完成，各機關預定辦理統計調查計核列計190項，其中中央政府預定辦理者127項，地方政府63項；另107年預定辦理統計調查中屬原列管者計168項，新增調查22項，其中屬中央政府新增者12項，衛生福利部6項，地方政府新增者10項，以社會福利及就業面調查為主。

2.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綜合考核及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

為提升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效能，並激勵人員士氣，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按年針對該調查網各類人員予以考核，並辦理優秀統計調查員保舉作業。106年度依調查業務量分三級考核結果，特優縣市為高雄市、彰

化縣及宜蘭縣，優等縣市為臺中市、南投縣及基隆市，甲等縣市為臺南市，敘獎人數共計170人。另經評定106年優秀統計調查員為謝美華等15名，將於107年主計節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3.辦理統計調查員專業訓練

為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之專業知識及調查訪問技巧，並促進實地訪查相關業務經驗交流，爰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專業訓練。106年研習業於9月27日至9月29日辦理完竣，參訓者計47人。研習內容包括訪查溝通與審核技巧、統計調查與施政決策、調查相關法規及執行應注意事項、基礎電腦課程、職場安全及基本防身術等，並安排綜合座談，讓研習學員分享調查執行遭遇之困難及解決問題之經驗，供為未來順利辦理實地統計調查作業之參考。

七、地方統計推展業務

（一）規劃及建置地方統計互動網絡

為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服務效能，經依業務推動需求，以及整合各地方政府推動成果為規劃導向，於106年3月完成「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之建置，提供本總處與地方政府間之業務推動及訊息交流平臺。

本平臺除以近年來輔導地方政府推動之各項公務統計業務為架構，規劃重要統計資料查詢、應辦業務項目、資料預告發布、性別統計、應用統計分析園地、公務統計管理、歷次研討（商）會議及訪視評核等專區外，尚包括以圖形介面提供互動式查詢功能之主管決策查詢平臺及資訊系統推廣平臺，藉以促進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之交流互動，達到激勵業務精進及創新思維之效果。

（二）強化地方政府應用統計分析內涵

為使地方政府以機關施政需求為導向推展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按年輔導地方政府研訂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以展現施政成果、結合民意需求及提供決策應用為目標，規劃每年預定辦理統計通報及專題分析之主題及時程。

另為提升地方統計分析專業素養，本總處於「地方統計行政資訊網」建置好樣文房專區，整合各地方政府優質分析，供觀摩學習；並提供分析思維導引專區，研整社會福利、工商經濟、環保綠能…等10類主題之心智圖（Mind Map），以及統計分析參考範例，協助掌握統計分析之重點及技巧，強化分析之

深度及廣度，並於106年11月召開之研討會，邀請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分享應用統計分析撰寫要領及支援決策等實例，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學習。

（三）輔導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業務

為協助檢討及充實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經蒐集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最新資訊、地方性別平等觀測指標，以及各界關注議題等相關資料，並參酌相關部會意見研修，106年計增訂11項、修訂2項，修訂後之指標共計141項，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精進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內容之參考。

另為提升地方性別統計服務效能，本總處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精進性別統計指標查詢系統、性別統計圖像及性別統計分析，以強化性別統計專區之內涵及功能，供各界查詢應用。

（四）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

為協助地方政府將現行公務統計制度及運作模式導入資訊化處理，本總處業於104年12月完成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並以嘉義縣政府為實作對象，106年已輔導該府完成本系統資料庫存取索引整編作業，並協助建置完整時間數列之統計資訊，以及運用系統功能建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之多元化應用及展現平臺，以提升統計服務功能。另刻正輔導建置系統之雲林縣政府，亦已完整移植嘉義縣之資料庫索引，將於107年正式上線實作。

八、主計資訊業務

（一）整合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業務

1. 辦理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服務作業

賡續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等之功能精進、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並協助本總處、中央政府600多個公務機關及200多個特種基金如期如質完成107年度總預算案、106年度法定預算、106年度各月份帳務處理與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105年度總決算，運用資訊科技迅速正確編製與彙總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需歲計會計報表，有效提升主計業務行政作業效率。

為即時提供使用者諮詢服務，設置單一窗口，經由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管道，每月平均受理約2,324件服務案件，透過客服系統管控案件進度、建立常用問題集，有效提高處理時效及品質。同時為掌握諮詢服務滿意度，按服務

案件抽5%進行調查後，滿意度比率達90%以上。

2.精進中央政府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依據政府會計發展規劃及各機關所提精進建議，逐步完備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新版GBA系統）功能，持續調整系統架構、提升執行效能，重點工作計有：

- (1)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為新會計制度首度編製，為增進政府財務資訊透明度及財務收支控管周妥性，增編相關書表功能，以利本總處使用新版GBA系統，如期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
- (2) 為建置各機關異地保存GBA 1.6系統備份資料庫之環境及方便檢閱功能，本總處已蒐集完成分散在600餘個機關之GBA 1.6系統資料庫，統一匯入集中維運環境；並提供雲端線上查詢服務，可依使用者自訂複合式條件，查詢各年度傳票資料，以利各機關分析運用。
- (3) 因應107年度整併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修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106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完成相關系統功能精進，確保各機關依新版規制順利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
- (4) 為提升主計資料參用價值，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用人費用分析作業需要，完成用人費用相關用途別決算資料產製及傳輸功能；並配合本總處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實地查核需要，提供財務收支查核相關資料。
- (5) 為提升同仁運用數據分析工具能力，自行開發設計107年預算案及106年法定預算機關別、政事別、用途別資料之視覺化網頁，於本總處www網站正式上線。

3.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精進及推廣作業

為提升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效率，本總處建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PBA），自101年提供中央特種基金辦理預決算書表編製及綜計業務，並自104年起陸續完備NBA系統一會計事務系統功能，以滿足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需求；另為促進系統資源運用效益，自105年起逐步推廣地方政府使用，重點工作計有：

- (1) 配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完成NBA系統-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功能增修，並協助本總處及中央各作業基金順利完成預算編製工作。
- (2) NBA系統-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增加高雄市及基隆市等2個地方政府正式上線

使用，協助2個地方政府主計處及所屬10多個特別收入基金順利完成107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

- (3) 完成NBA系統-作業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開發，並協助中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所屬130多個業務單位、水資源作業基金及所屬15個業務單位、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等4家作業基金進行系統試辦作業，預計於107年正式使用系統。
- (4) 依據本總處訂定之地方政府營業基金EAS會計科（項）目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書表格式，完成PBA-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綜計系統功能增修，並提供高雄市、基隆市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所屬營業基金進行系統試辦作業。
- (5) 辦理106年度「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邀集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主計單位40位科長級以上同仁參加，並請中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高雄市、台南市主計處分享共通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使用經驗，以增進主計機構資訊系統發展及共用。

4.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暨財政資訊服務作業

為促進市縣公務歲計會計及出納支付資訊作業一致化及全面自動化，本總處自91年起分期建置「縣市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資訊系統」，於92年起逐步推廣至縣市政府使用，105年為推進地方政府會計革新作業，建置新版會計系統，並於106年1月奉准修訂系統名稱為「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協助處理日常預算會計及財務業務。106年度完成重點工作如下：

- (1) 辦理系統上線輔導管理作業，提供5專線諮詢服務電話及派員至市縣駐點服務，協助市縣順利完成各項歲計會計作業。
- (2) 配合地方政府新普會制度推動實施，於本總處集中維運環境建置22市縣新普會制度適用之新版會計系統，並統籌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上線輔導服務，提供22市縣順利辦理制度與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 (3) 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及市縣歲計會計、出納支付、簽核作業需求，完成系統增修及維護需求功能。另諮詢服務平台，持續提供使用者線上學習，及線上提報系統問題功能，以有效管控問題處理進度。
- (4) 辦理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推廣，簡化會計作業與支付作業間之憑單簽核及傳送流程，將紙本憑單審核簽章與人工傳送方式，改成以電子憑單於線上傳遞，並利用自然人憑證驗證機制，106年完成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正式上線，目前已推廣10縣市1,538個機關上線使用，並協助彰化

縣辦理系統說明會。

- (5) 因應鄉鎮市新普會制度推動及提升鄉鎮市歲計會計作業資訊化一致性，辦理各鄉鎮市（含直轄市原住民自治區）歲計會計資訊作業現況調查及蒐集各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系統之需求，統一開發「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整合政府資訊資源運用，撙節政府資訊經費支出。
- (6) 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相關資訊作業現況及需求調查」，以瞭解歲計會計與出納支付資訊作業緊密程度及資訊系統需求性，並為強化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系統與相關業務之系統整合服務，規劃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出納與支付功能擴充服務」。

5.推動主計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單一簽入

為整合本總處提供之主計相關應用資訊服務，強化系統間資訊共用性與交換便利性，推動全國主計網（eBAS）主計應用單一簽入（Single Sign On，SSO）功能，增進主計同仁使用便利性，106年度完成本總處「WebITR內部人事業務系統」及「知識管理平臺」等系統單一簽入整合，有效簡化使用者系統使用之作業效能，並提升系統服務品質。另為精進eBAS服務品質，完成「內審專區」及「資料收集系統」功能新增作業，並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以完備主計資訊服務功能。

（二）協助辦理國勢普查與統計調查相關資訊業務

1.積極協助辦理國勢普查資訊業務

配合104年農林漁牧業及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籌辦完成所需資訊業務如下：

- (1) 普查母體地址整理工作：應用全國門牌地址與個人設籍地址產生本總處標準地址，作為地址正規化依據。提供普抽查地址正規化作業環境，完成約75萬筆工商母體地址滾動修正。完成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口先期調查之母體地址整理、提供數值化普查區劃分、調查名冊編製工作。
- (2) 普查表件列印工作：運用「普查高速列印檔產製環境」，產製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人口概況先期調查之調查名冊、普查區劃分街道範圍一覽表。
- (3) 普查行政管理工作：因應歷次普查動用人力皆多達上萬人，為減輕地區行政負擔並配合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新增需求，前於105年12月完成「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系統上線，106年已完成劃分配置作業、經費收支作業、人員考核作業及系統/行政管理相關作業等，有效控制普查進度，使行

政作業一致化、標準化。

- (4) 普查資料檢誤工作：配合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期程，擴增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檢誤、推計與攤計作業功能，完成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之轉置縣市鄉鎮村里檔、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報資料及檢誤設定，並持續更新匯入公務參考檔、修正檢誤設定、各業別後續推計及攤計相關作業，精進普查檢誤、推計與攤計設定及調校與資料處理作業服務，以發揮共通性系統整合度及發展彈性效益。
- (5) 普查結果表編製工作：增修「普抽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各業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編製作業，優化轉檔、個資隱碼、平衡元素等功能程序，另將結果表資料擴增為EXCEL、ODF、XML及PDF檔案功能，有效發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加值應用。

2. 廣續強化統計調查之電腦化應用

為有效整合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資料，自行開發「普查視覺化查詢系統」三大普查進階查詢功能，每月平均逾1,200人次瀏覽，另為有效增進普查資訊流通與運用價值，建置普查資料動態查詢網系統，提供使用者自主跨類彈性查詢服務，以及匯出EXCEL、ODF、XML及PDF檔案格式等功能。

3. 精進抽查共通性資訊業務

考量各項統計調查之作業流程大致相同，經綜整調查作業流程及工作內容，予以合理化及標準化，105年以模組化及彈性化開發統計資訊共用服務之「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106年持續應用於本總處之「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106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並應用本系統新建置本總處「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及衛生福利部「醫院及護理機構服務量統計調查網路填報系統」。另規劃以逐年推廣方式推廣至其他主計機構，以達到資源整合共享之成效。

（三）精進行政管理資訊作業及行動化服務

1. 辦理行政知識網（AKM）及公文管理系統功能精進與維運服務

持續辦理行政業務資訊化，精進本總處行政知識網（AKM），另建置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及導入搜尋引擎服務，提升本總處跨單位知識分享便利性，節省同仁尋找知識文件時間，第一期建置單位已於106年6月底正式上線，並已於9月完成平台建置作業。

配合本總處各使用單位實務作業及公文檔管相關法令修訂，持續增修公文檔管系統功能，另規劃建置便箋電子簽核及發文功能，以深化節能、減紙目標，提升行政效能。

2.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動作業、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

為強化薪給作業內控機制及發揮共通系統效能，積極辦理薪資管理資訊系統推廣作業，至106年底計有行政院、考試院及審計部等53個機關正式上線使用。又為提升系統使用效益，106年辦理20場共158人次教育訓練課程及提供約1,311件諮詢服務。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改版作業，有效控管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如期如質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作業效率。

3.辦理主計人事及主計訓練資訊系統精進及維運服務

優秀主計人員選拔作業於106年10月上線使用，提供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推薦優秀主計人員。為介接主計人員版WebHR系統，精進主計人員人事資訊系統，以協助本總處與4,000餘個主計機構順利使用系統辦理人事業務。

4.辦理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及經費結報系統建置作業

推動本總處內部行政事務管理電子化作業，擇短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2項，辦理電子報支試辦作業，並完成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及劃撥入戶付款機制，本總處已於106年8月會商審計部並於11月取得審計部同意後，正式辦理本總處內部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

另考量外部原始憑證數位化程度於近年來逐步成熟，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性經費結報系統，以達成政府節能減紙目標，優化行政效率。經費結報系統規劃結報申請、內部審核、檔案封存及電子簽核等功能，以進行經費結報e化作業。系統於106年完成基礎功能建置，預計107年導入試辦機關進行系統驗證。

5.辦理電腦軟體攤銷系統建置作業

遵循本總處「公務機關電腦軟體攤銷作法問答彙編」各項規範及原則設計，完成電腦軟體攤銷系統建置，系統已於106年11月正式上線，目前已提供交通部、經濟部等42家中央機關使用，以利各機關依據一致性標準進行電腦軟體攤銷作業。

6.完成本總處全球資訊網（www）網站應用服務改版

為符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無障礙規範，本總處WWW網站於106年度通過「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檢測，並取得無障礙標章。為提升網站資料視覺化查詢應用服務，參照國外網站，重新調整設計本總處網站視覺化專區，另提供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連結資訊，以多元化方式呈現網站資料，並於新聞稿增加APP QR Code 快速連結，並優化檢索分類功能，俾利使用者迅速查詢所需資料。另完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計算平台」功能改版，提供網頁及資料內容彈性修改功能，提升系統服務品質。

7.精進對外應用程式（APP）行動化服務 滿足行動多元資訊需求

為精進「統計隨身GO」APP系統服務品質，對於APP版本之更新，新增主動通知機制，並調整安裝之提示訊息，俾利使用者端即時迅速完成版本更新作業。另整合「統計隨身GO」與英文版APP功能，簡化使用者安裝作業。另為提升APP資訊安全，本總處已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定於106年通過「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資安檢測作業，並取得「行動應用資安聯盟」合格證書，有效確保資訊作業安全。

（四）推動資料開放及分析應用服務

1.落實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透明化，提供便民查詢服務

為落實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透明化，本總處www網站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完整公布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會計月報、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報告、中央政府總決算等相關資訊，民衆可自行搜尋及分析運用。

另為利外界能快速查詢中央政府各機關（構）歲計會計書表資訊，本總處www網站已建置「中央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連結平台」，連結各機關（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決）算書與會計報表電子檔，便利使用者快速查詢使用。

各機關並依「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時程，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料開放作業，將資料上載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各界查詢運用。

2.辦理本總處業管資料開放作業

依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總處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6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持續提供包含預算、決算及統計範圍之開放資料集，至106年12月累計已開放資料集達1,243項，自上線後逾85萬人次瀏覽。

為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本總處106年底已開放資料集屬品質檢測範圍內共計857項，經各資料開放單位努力，資料品質均已提升至符合金標章檢測指標，未來新上線資料集均以符合金標章品質檢測指標為原則。

3.推動主計資料大數據分析業務

本總處「大數據應用與發展推動分組」於106年度召開3次分組會議，協助本總處大數據業務推動；完成「主計資料大數據分析研究－建立主計主題模型」研究，建構「人事費歲計估算模型」、「主計主題輿情模型研究」、「去識別化資料整合模型」；辦理「大數據人才培育工作坊」、「大數據時代下的主計思維研討會」、「主計大數據發展及創新研討會」及「大數據技術應用教育訓練」，培育主計人員數據分析、創新與洞察方法等專業智能，以支援主計業務發展的創新構想，實現大數據的智慧價值。

（五）強化資安、個資保護暨基礎建設

1.強化本總處個資保護管理能力，通過個資去識別化驗證標準（CNS29100、CNS29191）之驗證項目

因應政府開放資料及大數據應用發展，行政院為促進公務機關釋出更多符合個資法要求之原始資料供民間加值應用，請經濟部研訂相關認證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遂於103年6月發布CNS29100（訂定隱私權框架之標準）及104年6月發布CNS29191（訂定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之標準），作為我國現階段推動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之驗證標準，鑑於本總處擁有大量之普調查資料，為確保個人資料去識別化作業程序符合標準規範，除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外，另增加農林漁牧普查資料集，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

2.全機關通過國際標準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複驗

為強化本總處資訊安全，並精進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總處已於104年11月底完成全總處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新版驗證，成為全國部會級機關中第3個完成全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驗證之組織；106年持續辦理本總處資安暨個資盤點、風險評鑑、稽核、矯正預防、教育訓練及營運持續計畫演練等活動，並於同年底通過續審，維持全總處國際標準組織ISO 27001新版驗證有效性。

3.加強本總處資訊安全防護及演練

因本總處屬資通安全責任A級機關，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建置資通安全防護監控，106年已完成2次網站安全弱點檢測、1次系統滲透測試及1次資安健診等安全性檢測，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另依據行政院訂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完成本總處1次資通安全通報演練及2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情形均符合規定，有效完備本總處資訊安全機制及整體防護效能。

4.強化本總處集中維運環境基礎設施

為撙節整體建置經費，提升資訊服務效能，本總處已集中建置主計資訊系統維運平台，並提供各項資訊服務（如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主計人事系統及全國主計網等），目前共有610個中央機關及22個縣市政府使用。為增進集中化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106年度因應業務發展，精進集中維運平台軟硬體資源，另因應傳輸速率需求，提升網路頻寬，並汰換對外服務之老舊網路及資安設備，以提升本總處網路對外服務效能，並有效強化資訊安全。

（六）協助辦理電腦經費概算審核作業

配合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需要，就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有關電腦經費預（概）算進行審核，經衡酌政府資訊發展政策、機關業務需要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技術可行性等面向，又參酌資訊軟、硬體成本及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等因素，提供審核意見；為持續精進資訊預（概）算編審業務效能，完成開發「資訊預算編審系統（IBR）」，以建構預（概）算資料傳送及彙集機制；另舉辦「107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經由中央機關相關資訊主管共同參與，進行經驗交流，以瞭解有關資訊預算編列之可能問題。

（七）訂定「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107年至110年）」

為因應資通訊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爰依據「主計總處資訊政策發展與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以107年至110年為4年施行週期，每年視需要滾動檢討，辦理107年至110年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內容檢視並滾動修訂，以契合本總處施政需要。本白皮書期以「整合資源有效運用、建構優質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為目標，發展5大實施方案、23項執行計畫作為本總處107至110年主計資訊業務綱領，經提報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決議通過後，於106年11月30日奉核後施行。

九、主計人事及訓練業務

(一) 撰擬本總處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報告

本總處106年度人力資源管理報告於106年10月12日撰擬完畢，報告內容就本總處7個業務單位及1個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核心業務現況進行調查，分析各單位整體和各類人力之結構與配置，並就人力資源概況及人力運用與培育發展面向，如各單位平均實際工時、出勤狀況、工作負擔等進行比較，及本總處人力現況與變化、參加訓練時數情形、主管人力培育及領導同仁工作情形進行分析。此外，本報告就各機關「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問卷調查」結果，以本總處與他機關進行比較，再就本總處當前重視之主計議題加以探討，提出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課題與建議，思考最佳與可行措施，並研提具體改善的可行方案，提供主計長掌握整體主計人力運用現況並瞭解相關問題，作為未來人事管理措施運用參考。

(二) 研修主計人事法規，完善主計人員管理

1. 任免遷調

為縮短各級主計機構遴補時程，本總處擬訂「各級主計機構簡任佐理人員職缺現行遴補作法修正對照表」及「各級主計機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9職等以上主辦職缺現行遴補作法修正對照表」，並於106年2月17日通函各一級主計機構，以簡化相關甄審作業程序。

2. 考核獎懲

106年3月31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並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各一級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106年4月7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績效管理及考評實施計畫」評分標準，以鼓勵主計創新研究及引導主計人員落實服務導向之工作理念。

3. 訓練進修

106年8月14日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1「內部控制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附表3「會計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及附表6「資訊類專業研習課程認證標準一覽表」，並於106年11月6日訂定「全國主計人員107年度訓練進修實施計畫」，以多元學習及進修管道，培養優質主計人力。

（三）落實職務遷調，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

- 1.為推動職務遷調作業，增加主辦人員職務歷練，落實「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22條規定，經屆期遷調主辦人員主動協商、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屆期主辦人員職務遷調及本總處統籌核辦等3階段執行後，106年主辦人員職務遷調總計496人。
- 2.為培育各級主辦人員多方位領導才能，並有效運用人力，本總處精進主辦職務遷調制度，106年度除積極推動落實三階段職期遷調運作機制、課責一級主計機構先行檢討其職期遷調作業外，另訂定明確審核延任原則，並於主辦職缺公告前先辦理同序列主辦（管）人員遷調意願調查，以提升辦理職期遷調成效。

（四）建置主計人事便利包，精進人事管理業務

為有效推動主計人事業務，本總處規劃於知識管理平臺建置「主計人事便利包」，其中包含「人事法規便利包」及「人事作業流程便利包」，透過專屬網路平臺，放置最完整的主計人事法規、個案研析、相關函釋，以及最新的人事業務辦理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小撇步及相關表件，方便各兼辦人事同仁快速獲得正確辦理人事業務之具體資訊及表件，以提升整體人事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五）善用激勵措施，提振工作士氣

- 1.為表揚工作績優人員及激勵士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規定，106年計頒給內政部統計處彭前處長賢明、蒙藏委員會主計室謝前主任秀琴及考選部會計室蘇前主任錦源等3人三等獎章。
 - （2）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評選，106年計有本總處人事處游處長金純1人獲選。
 - （3）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選拔作業，106年計有蔡主計官孟哲及公務預算處劉專門委員嘉偉2人獲選為本總處模範公務人員。
 - （4）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表揚優秀主計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表揚106年優秀主計人員123人。
 - （5）依據「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表揚106年優秀統計調查員15人。
 - （6）為獎勵本總處同仁及各一級主辦人員工作表現優異者，106年計發布記一大功24人、記功二次208人、記功一次478人、嘉獎二次721人及嘉獎一次612人。
- 2.為順利推展主計業務及凝聚主計人員向心力，每3個月由主計長接見新任薦任第

9職等以上主辦（管）人員一次，106年共接見38人。另辦理主計長頒發本總處及中央一級主辦退休同仁紀念品事宜。

- 3.為激勵全國主計人員工作士氣，凝聚向心力，並促進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規劃辦理106年主計節慶祝活動，分「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項目獎勵及分享」、「業務研討會」及「雲端數位攝影及微電影比賽暨展覽」等5大項目舉辦。

（六）考試職缺總量管制，促進主計人力更新

為健全主計系統人力結構，並提升主計人員素質，由各一級主計機構自行評估106年各項考試主計類科需用225個職缺，經本總處通盤檢視及再評估後修正為258個職缺，並另提報100個預估職缺，以彈性運用人力；嗣經統計，106年各項考試共提列516個職缺，有效促進主計人力之更新。

（七）辦理在職訓練進修，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本總處對於主計人員在職訓練及進修向極重視，每年均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本總處年度施政計畫，訂定全國主計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亦辦理本總處同仁出國進修、考察計畫，俾藉以培養與時俱進、前瞻創新的優質主計人力。另為精進訓練業務及更能達成訓用合一等目標，將主計人員

主計人員訓練

基礎訓練班

養成訓練班

幹部培育班

簡任幹部研究班

領導研究班

專業研習班

訓練種類分為6類，包括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簡任幹部研究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期能使學員獲得最大之訓練效益。106年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考察成果如下：

1.訓練方面

- （1）培育及管理訓練：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1期，計121人參訓；幹部培育班1期，計30人參訓；會計養成訓練班2期，計83人參訓；基礎訓練班9期，計398人參訓。
- （2）專業訓練：本總處開辦主計人員專業研習班51個班期，訓練2,113人次；各一級主計機構開辦各項主計專業訓練227個班期，訓練1萬5,529人次。
- （3）推動數位學習：為提供同仁提升人文及法治素養之多元管道，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本總處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必修）人權暨兩公約法內

涵介紹」等110堂數位課程，供同仁隨時利用時間上網學習，106年度計4,711人次學習。

2.推動真人主計MOOCs同學會平台

真人主計MOOCs同學會線上服務平台已於106年6月完成內部控制、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資訊及主計人事等7大類計108門課程提供本總處同仁點閱，並於106年12月5日正式上線提供服務，擴大至全國主計同仁可透過平台點閱課程、新增課程心得、借閱講師、留言討論，透過線上互動分享，快速學習及加值運用各項主計知識。

3.國內進修方面：本總處及各級主計機構參加各大專院校學分、學位或語言進修者，計有215人次。

4.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方面：遴選本總處優秀人才出國進修、研習及考察，106年共計派員11人次。

5.精進英語能力方面：鼓勵本總處同仁參加全民英檢或其他英語檢測，106年通過檢測者計有10人，自95年起累計已通過英語檢測者193人。

（八）實施訓練班次認證，落實訓用合一政策

1.為提升整體主計人員訓練素質之一致性，並達訓練資源整合之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所屬一級主計機構訓練認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6年本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研習班別認證作業，計核予認證278個研習班別。

2.為達到訓用合一目標，自101年起推動幹部培育班績優學員列管機制。101年第1期學員30人及102年第2期學員31人，至106年底均已全數職務調整；103年第3期學員32人，已有29人職務調整，另有1人已退休；104年第4期學員30人，已有22人職務調整；105年第5期學員31人，已有15人職務調整；106年第6期學員30人，已有6人職務調整。本總處將持續推行本項列管機制。

十、本總處政風業務

（一）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宣導

於本總處開辦之幹部培育班、養成訓練班、基礎訓練班等班別，以「主計與廉政」、「主計風紀」為題，講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宣導主計同仁應確實遵循相關規定；另若發現有違反預算、會計法規、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須主動通知機關政風單位並通報本總處。106年計辦理8班次宣導，約488人參加。

（二）修正本總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召開廉政會報

配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訂，106年修正本總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並召開第24次廉政會報，由副主計長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會議決議事項均函請本總處各單位照辦，並公布於本總處www網站，供外界了解。

（三）辦理本總處106年資訊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及座談會

辦理106年資訊採購案件專案稽核，並依據稽核報告建議事項，洽邀曾與本總處有業務往來之資訊服務廠商及本總處採購及內部控制相關單位計31人，參加資訊採購業務座談會，會中就資訊採購需求說明、招決標方式、經費核銷及公文流程等問題均詳加探討。經會後問卷分析，與會者咸認有助解決民怨，增加公益，已達成促進公私部門雙向交流、良性溝通、凝聚共識之效益。

（四）辦理「公務員的法令責任-如何破除圖利陷阱」專案法紀講習

106年7月27日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汪南均檢察官，講授「公務員的法令責任-如何破除圖利陷阱」，計有61人出席，會後問卷9成以上滿意，顯示政風室結合本機關業務特性，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確能增進同仁熟悉各項政風法令，培養知法守法精神，型塑廉政倫理。

（五）辦理本總處「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並利用機關會議適時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以落實陽光法案

本總處105年度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17人，均能依限完成申報作業，抽籤實質審核3人，前、後年財產比對1人，審查結果均無故意申報不實情事；106年8月30日於本總處第24次廉政會報，說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定期申報授權介接之規定、作業期程之重點及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助於落實陽光法案。

（六）辦理本總處106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本總處106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自106年7月3至6日及10月5至16日止分二階段辦理，並依據106年7月6日及106年10月16日內部稽核結果會議決議，將不符合發現、觀察事項及建議事項，全部納入矯正預防措施，後續將由本總處資安暨個資處理分組之稽核工作組協助追蹤矯正預防情形，預計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矯正預防作業。

（七）實施本總處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

為加強防範106年春安工作期間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並藉實地檢查作為，了解本總處有無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漏洞與缺失，爰訂定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檢查實施計畫，於106年1月24日針對本總處廣博大樓各樓層辦公室及附屬公共設施實施檢查，於檢查過程發現之缺失，均由檢查人員當場勸導後即時改善。另於106年10月5

日配合行政院執行本總處位於院區辦公場所之聯合安全防護暨機密維護檢查。

十一、本總處會計業務

(一) 籌編本總處預算案

本總處107年度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案，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秉持零基預算精神，衡酌執行能力，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審慎編製。歲入編列136萬8千元，與106年度相同；歲出編列12億1,367萬元，較106年度減少1億5,696萬元，約減11.5%，主要係減列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相關經費，其中經常門編列10億3,072萬8千元，較106年度減列2億3,738萬7千元，約減18.7%；資本門編列1億8,294萬2千元，較106年度增加8,042萬7千元，約增78.5%，主要係增列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經費。上項歲入及歲出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歲入全數准予照列，歲出核列11億9,321萬元，較預算案刪減2,046萬元。

(二) 本總處預算執行及控制

本總處歲入、歲出單位預算之執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切實控制執行進度，強化資本預算執行，增進資產使用效益，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處務會議。本總處106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入實收數188萬6,666元，占預算數136萬8,000元之137.9%；歲出執行數13億2,569萬7,560元(含保留數)，占預算數13億7,063萬元之96.7%，執行情形良好。

(三) 本總處決算審定情形

本總處105年度單位決算業經審計部以106年8月4日台審部一字第1061001767號函審定如下：

- 1.歲入部分：法定預算136萬8,000元，原列決算數180萬4,116元，審定結果照列。
- 2.歲出部分：法定預算13億4,728萬6,000元，原列決算數13億459萬9,592元，審定結果照列。

有關歲入、歲出審定情形詳如下表：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度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主 計 總 處	1,368,000	1,804,116	1,804,116

註：歲入決算數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23萬8,803元、規費收入21萬6,400元、財產收入47萬8,285元及其他收入87萬628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度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主 計 總 處	1,347,286,000	1,304,599,592	1,304,599,592

註：歲出決算數包括：一般行政8億2,458萬6,689元、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357萬1,209元、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186萬2,066元、會計及決算業務217萬8,571元、綜合統計業務2,661萬548元、國勢普查業務2億7,540萬879元、主計訓練業務1,500萬3,135元、主計資訊業務5,215萬2,591元、一般建築及設備1億323萬3,904元。

(四) 強化內部審核機制

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執行本總處內部審核工作，實施方式兼採書面審核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辦理。106年除每月依據銀行對帳單正本，核對專戶存款帳列數與銀行存款數額是否相符外，並對出納、零用金及財產控管作業辦理定期查核，於10月間配合辦理財物實地盤點事宜，11月30日則進行專戶存款、有價證券、保管品及零用金等實地查核，使財務控管更臻健全。

(五) 監辦本總處採購案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監辦本總處106年度採購案件（工程及財物、勞務）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共計完成監標79件，並依規定辦理監驗。

(六) 執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相關工作

本總處106年擇定「國內旅費」與「推動共用性資訊系統促進資源運用效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為例」，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之檢討項目。檢討結果，國內旅費將透過精進預算編列、往返各辦公區域之會議視性質改以視訊方式辦理，研議整合調查工作會議之調訓對象等作法，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另共用性基金系統推動目的係為提升整體特種基金歲計會計作業效率及品質，供各基金使用，節省各基金自行開發成本，撙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將由中央推動至直轄市及縣市，擴大實施效益。

肆、未來展望

肆、未來展望

一、綜合規劃

- (一) 賡續辦理本總處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績效報告、施政計畫評核及其管制考核等工作，以達成本總處施政目標。
- (二) 依據本總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推動法規鬆綁、作業簡化或服務創新作為，並賡續辦理提升本總處網站服務品質，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 精進本總處績效管理及考評制度，以合理反映各單位年度業務績效及整體貢獻，並強化考評結果之鑑別度，以發揮績效管理之功能。
- (四) 賡續推動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鼓勵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有主計同仁積極推動創新、變革、精進，以提升主計業務效能。
- (五) 適時檢修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製作內部稽核參考工作底稿或案例，並賡續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以深化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
- (六) 全面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簽署106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並督導各主管機關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責任。

二、政府預算

- (一) 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落實目標導向實質零基檢討作業，督促各部會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並依循施政主軸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新增預算需求以總預算搭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方式，妥為安排財務規劃。
- (二) 協同各機關審慎籌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預算法規定，適時提出相關追加（減）預算案及特別預算案。
- (三) 為強化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之督導，持續推動並適時調整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之效。
- (四)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除持續透過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所需財源，並將適時通盤檢討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辦法及考核規定，俾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 (五) 持續精進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強化預算籌編作業，落實計畫預算制度，本零基精

神檢討特種基金各項支出，使資源配置於政府施政重點，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及資源運用效益，並審慎籌編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六) 持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相關規定，精進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提升國營事業財務報導品質。
- (七) 參考企業會計準則相關規定，精進中央政府作業基金與地方政府營業及作業基金之預算書表格式，提升財務報導品質。
- (八) 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合併、裁撤或改隸等。

三、政府會計及決（結）算

- (一) 編造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提出於監察院。
- (二) 編造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
- (三) 賡續定期追蹤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力，達成施政目標。
- (四) 賡續檢修會計規制，規劃建置會計決算管理性報表，並運用雲端會計資訊，及時掌握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狀況，強化政府會計決算資料加值運用，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之積極效能。
- (五) 賡續蒐整先進國家政府會計理論及實務作法，檢討強化各項政府會計作業，以精進我國政府會計報導品質，提升政府財務報表之透明度。

四、政府統計

- (一) 按年編布及回溯修正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呈現社會保障資源配置，供政策檢視參考及完善我國社會保障體系樣貌；統計結果提供國際機構，以提升國際能見度，接軌國際脈動，充分發揮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效益。
- (二) 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持續強化性別統計分析及辦理相關訓練課程。
- (三) 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嚴密審視樣本代表性，以提升指數確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全球購買力平價（PPP）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 (四) 配合中央銀行對外交易帳（BOP）改編作業，編修國民所得統計相關帳表，俾與國際接軌。
- (五) 賡續研修經濟預測模型，俾提高經濟預測時效與確度。

- (六) 編製105-106年產業關聯年表：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賡續參與「協助開發中國家更新及編製供給與使用表」計畫，及編布我國供給使用表。
- (七) 研修統計法施行細則，以健全統計法制。
- (八) 賡續提升總體統計資料庫維運暨查詢系統之效率及資料品質，並參酌國際統計資料發布之多層式架構作法，規劃打造新一代總體統計資料庫。
- (九) 賡續辦理綠色國民所得帳研編作業，並加強掌握基礎資料內涵及確度，精進綠色國民所得帳之編算。
- (十) 賡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精進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估算作業。
- (十一)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調查及專題研究，以提升普查母體確度及普查資料應用價值。
- (十二) 編布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統計結果報告，提供各界參用。
- (十三) 辦理107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健全產業統計。
- (十四) 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並賡續辦理連結公務檔案精進常住人口推計方法，提升人口及住宅普查效能。
- (十五) 賡續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加強掌握人力供需變化情勢。
- (十六) 運用財政部綜所稅等公務資料及工商普查檔等調查資料，依員工特性觀察薪資所得差異，據以進行薪資分布統計改編作業。
- (十七) 賡續編製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俾利掌握就業者在國內外工作情形，提供政府施政決策參用。
- (十八) 編布105年國富統計，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提供各界參用。
- (十九) 賡續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圖資與工商母體資料庫更新作業，以提升資料品質，另擴充普查地理資訊平台，以增進普查資料流通用。
- (二十) 辦理統計調查審議輔導及整併作業，提升統計調查管理效能，具體減輕受訪者填報負擔，並撙節政府資源。
- (二十一) 健全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強化公務統計資料之管理及應用，並與業務單位建立合作及回饋機制，提升應用統計分析內涵及價值。

五、主計資訊

- (一) 賡續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功能精進作業、維運管理及諮詢服務，協助本總處、中央政府600多個機關、200多個特種基金及22個市縣政府完成各項歲計會計資訊作業。
- (二) 完備政府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特別預（決）算處理功能，提升人員工作效能；強化會計報表間自動檢核，提升會計資訊品質；增進歲計會計資料加值應用，促進政府歲計會計共通性資訊系統與跨職能系統整合介接；因應資訊發展趨勢及節能減紙政策，朝政府會計文書無紙化發展。
- (三) 持續推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共用與整合，增進資源共享效益；結合資料加值應用技術，加強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料之整合運用，提升其參用價值。
- (四) 因應政府會計革新工作推動及持續發揮共同性資訊系統使用效益，配合地方政府新普會制度實施期程，協助各直轄/縣市政府進行系統正式上線作業；辦理鄉鎮市公所歲計會計系統開發作業、市縣出納與支付及鄉鎮市出納功能擴充作業，並協助系統雙軌試辦推廣作業。
- (五) 規劃開發並精進普（抽）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擴充資訊系統之廣度與彈性，強化普查資料安全性，以提升普查資料整合效益。
- (六) 持續辦理本總處主計資料開放，並提升資料集品質機制，以配合行政院強化與永續發展政府資料開放，提升政府資料品質之政策；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主計數據分析平台，整合資料管理與分析，提升主計業務決策品質與效能。
- (七) 加強推廣共用型薪資管理系統，以達資源共享、系統整合目標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減省重複開發成本，有效撙節公帑。
- (八) 持續精進本總處行政知識網及公文及檔案管理系統，賡續推動本總處行政事務電子報支作業，並依據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目標，針對機關經費結報作業規劃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並持續推廣運用，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各機關資源重複投入。



- (九) 賡續辦理主計知識管理平台作業，依本總處各單位回饋需求持續優化主計知識管理平台功能，俾利知識的分享與利用。
- (十) 配合行政院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IPv6)之政策，導入本總處IPv6環境，建置安全化、行動化及自動化之網路環境，預計於107年度全面完成本總處之整體IPv6導入作業。
- (十一) 配合本總處業務需要，賡續精進雲端服務維運環境；推動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作業，以確保本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落實推動；精進對外服務網站應用及行動化資訊服務，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伍、附錄

伍、附錄

一、106年大事紀要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1.1	「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出納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06.1.1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政事型基金會計事務系統」新增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與「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正式上線。
106.1.4~106.1.5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5期。
106.1.5	發布105年12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1.6	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106.1.6	訂定「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106.1.8~106.1.15	綜合統計處黃專員玉玲及黃專員玉均出席亞洲開發銀行在越南舉辦之「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供給與使用表(SUTs)發展會議」。
	
106.1.9	函發「106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6.1.9	函發「106年度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106.1.9~106.1.20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98、99期。
106.1.11	召開「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專案審查會議。
106.1.11	以院函修正「財物標準分類」。
106.1.11~106.1.12	辦理「嘉義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106.1.13	完成協助地方政府106年度年關資金調度事宜。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1.13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研討會」。 
106.1.23	發布105年12月暨全年人力資源調查及1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1.23~106.1.24	辦理「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18期。
106.1.24	實施106年春安工作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106.1.25	以院函核定105年11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6.1.25	彙編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
106.1.25	發布105年第4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6.2.6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縣市普查處成立。
106.2.7~106.2.8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第19期。
106.2.8	發布106年1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2.10	辦理「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10期。
106.2.10	召開本總處第12次普查評審會。
106.2.10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研習會。
106.2.13	以院函修正「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6點。
106.2.13	以院函修正「行政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行政法人預算書表內容」。
106.2.13~106.2.23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100、101期。
106.2.14	辦理「各部會推動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簡化」座談會。
106.2.15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21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6.2.16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2.17	召開研商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07年度預算籌編相關事宜會議。
106.2.17	函發簡化各級主計機構簡任佐理人員及薦任第9職等以上主辦職缺甄審程序。
106.2.20~106.3.3	辦理20縣市「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講習會。
106.2.22	修正市(縣)政府辦理「追加(減)預算情形表」格式及查核方式。
106.2.22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奉 總統公布。
106.2.23	召開本總處106年1-2月份處務會議。
106.2.23	修正「信託基金預算書表內容」。
106.2.23	辦理本總處10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106.2.24	發布106年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05年12月暨全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3.1	修正「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以及停止適用「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試辦指定題目評審及獎勵計畫」。
106.3.1~106.3.3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第1梯次。
106.3.1~106.3.10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
106.3.3	函發10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
106.3.6~106.3.7	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第6期。
106.3.6~106.4.1	辦理「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6.3.7	發布106年2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3.8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衛福部105年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106.3.8~106.3.10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第2梯次。
106.3.13~106.3.14	辦理「社福補助經費核銷作業研習班」
106.3.14	彙編完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立法院審查報告、「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具通案性質之決議擬辦分工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106.3.14~106.4.20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縣市及分工單位勤前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3.15	完成105年度中央協助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重新核定作業。
106.3.15	辦理106年主計節慶祝活動「統計精進與推展研討會」。
106.3.15~106.12.19	辦理特種基金專案訪查。
106.3.17	辦理「慶祝106年主計節預算業務精進研討會」。 
106.3.20	設置完成經費報支服務專線。
106.3.21~106.3.23	辦理「財務規劃研習班」第14期。
106.3.22	辦理106年慶祝主計節「強化內部控制與精進內部審核及主計制度研討會」。 
106.3.22	發布106年2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3.23~106.3.24	辦理「地方歲計人員研習班」第24期。
106.3.27	發布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106.3.27~106.3.29	辦理「R軟體實作應用研習班」第2期。
106.3.28	彙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106年3月版）」。
106.3.28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績效管理及考評實施計畫」
106.3.29	完成簽署本總處105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本總處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106.3.29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8次會議。
106.3.29	發布105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結果。
106.3.30	辦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習班」。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3.31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各一級主計機構年終考評制度」，並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各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考評標準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業務績效評核分數權重配置表」、「中央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地方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年終考績分組表」、「各一級主計機構具體事蹟彙整表」。
106.3.31	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卓越堂辦理「106年主計節慶祝活動暨頒獎典禮」。 
106.4.1~106.9.30	辦理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4縣市「縣市憑單線上簽核系統」正式上線。
106.4.6	發布106年3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4.7	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格式暨撰寫範例。
106.4.10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106.4.10~106.4.21	辦理基礎訓練班第102期。
106.4.11	召開「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啟動記者會。 
106.4.13	辦理本總處105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
106.4.17	修正「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106.4.17~106.4.19	辦理「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34期。
106.4.18	以院函訂頒「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籌編原則」。
106.4.24	辦理「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14期。
106.4.24	發布106年3月人力資源調查及2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4.27	召開本總處法規會第20次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4.27	發布104年國富統計結果。
106.4.27	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
106.4.27~106.4.28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22期。
106.4.28	彙編完成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共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共2冊)，經行政院第3546次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106.4.28	發布106年第1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6.5.1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
106.5.1~106.5.31	辦理本總處106年度第1次內部稽核工作。
106.5.2~106.5.3	辦理「內部控制及研考業務研習班」第5期。
106.5.2~106.5.26	辦理「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第6期。
106.5.4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106.5.4~106.5.5	辦理「公務預算研習班」第23期。
106.5.5	以院函修正「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
106.5.5	核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107至110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6.5.5	以院函訂頒「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106.5.5	發布106年4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5.5~106.5.18	辦理20縣市「106年人力運用調查」講習會。
106.5.9	召開研商「107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會議。
106.5.9	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研習班」第6期。
106.5.9	辦理本總處106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106.5.10~106.5.12	辦理「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10期。
106.5.11~106.5.12	辦理「106年度地方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
106.5.15	以院函訂頒「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
106.5.15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5.16	召開本總處106年3-4月份處務會議。
106.5.16	召開本總處第16次主計會議。
106.5.16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6年度總預算與105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第1階段預警機制作業。
106.5.16~106.5.18	辦理「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35期。
106.5.17	以院令發布「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
106.5.17	以院令發布「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
106.5.21~106.5.31	辦理「106年人力運用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6.5.22	發布106年4月人力資源調查及3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5.24	召開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
106.5.25	發布105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106.5.26	函發「107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5.26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22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6.5.31	發布106年2月企業空缺統計及105年員工調薪情形結果。
106.6.1	函發「107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6.5~106.6.30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32期。
106.6.6	發布106年5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6.6~106.7.6	召開107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審查會議。
106.6.7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7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106.6.7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79期。
106.6.8	函發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彙編。
106.6.8~106.6.9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80期。
106.6.13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106.6.13	函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6.13~106.6.15	辦理「主計人事實務研習班」第36期。
106.6.15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106.6.15	函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106.6.16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6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106.6.16	函發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
106.6.22	發布106年5月人力資源調查及4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6.26	「主計知識管理平台」正式上線。
106.6.28	召開本總處106年5-6月份處務會議。
106.6.29	召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
106.6.30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36次會議。
106.7.1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政事型基金會計事務系統」新增「學產基金」、「大專院校轉型基金」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正式上線。
106.7.3~106.7.6	辦理本總處106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第1次)。
106.7.3~106.7.14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103、104期。
106.7.5	發布106年6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7.5	訂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作業問答集」。
106.7.6	召開「經費結報系統推動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
106.7.7~106.7.11	召開107年度計畫及預算初步審查會議。
106.7.1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第3557次會議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7.12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網開設「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數位課程。
106.7.12	召開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設算制度諮詢小組第22次委員會議。
106.7.14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106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106.7.19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7.19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籌編107年度預算事前預警作業。
106.7.20~106.11.8	辦理5場次大數據人才培育工作坊。 
106.7.21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7.23~106.7.26	本總處黃主任秘書叔娟應邀赴澳洲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總會國際年會，並發表「稽核公部門計畫與專案」(Auditing Public Sector Programs and Projects)專題演說。 
106.7.24	發布106年6月人力資源調查及5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7.24~106.7.31	辦理20縣市「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講習會。
106.7.24~106.8.4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105期。
106.7.24~106.8.31	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長期合作之優良廠商致謝作業。
106.7.26	辦理本總處106年資訊採購業務專案稽核及座談會。
106.7.27	辦理「公務員的法令責任-如何破除圖利陷阱」專案法紀講習。
106.7.27~106.7.30	主計資訊處王分析師興娟赴美國參加「國際資訊安全會議(DEF CON)」。
106.7.28	召開行政院107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106.7.28	發布106年第2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6.8.1	「會計檔案雲端查詢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106.8.7	向總統報告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核列情形。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8.7	辦理106年度親子活動。 
106.8.7~106.8.8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1期。
106.8.8	發布106年7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8.9	召開本總處法規會第21次會議。
106.8.10~106.8.11	辦理會計實務研習班第3期。
106.8.11	召開研商「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情形相關事宜」會議。
106.8.14	辦理「雲林縣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啟動相關事項說明。 
106.8.14	召開「經費結報系統推動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106.8.16	以院函核定各主管機關107年度歲入預算應編數額及歲出預算額度。
106.8.16	以院函訂頒「各機關編製107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106.8.16	辦理完成106年重要性別指標XML檔案產製系統建置作業。
106.8.16~106.8.18	辦理「106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第1~3期。
106.8.16~106.8.18	辦理「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第12期。
106.8.17~106.8.31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第3562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8.18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23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6.8.18	發布105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政府實物給付所得分配效果。
106.8.21~106.10.17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事後複查電話訪問作業。
106.8.22	召開本總處第17次主計會議。
106.8.22	發布106年7月人力資源調查及6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8.23~106.8.24	辦理「107年度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
106.8.24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8.24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106.8.25	辦理完成普查地理資訊平台第1階段建置作業。
106.8.25~106.10.31	辦理「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郵寄通信調查作業。
106.8.28~106.9.22	辦理「主計人員養成訓練班會計」第33期。
106.8.29	彙編完成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共2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共2冊)，並函送審計部。
106.8.30	召開本總處106年7-8月份處務會議。
106.8.30	召開本總處第24次廉政會報。
106.8.30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定期申報授權介接之規定、作業期程之重點及簡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說明。
106.8.31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8.31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06.9.1	「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政事型基金預算系統」新增基隆市與高雄市正式上線。
106.9.1	辦理「大數據時代下的主計思維」研討會。
106.9.1~106.9.30	辦理本總處106年度第2次內部稽核工作。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9.4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本總處辦理106年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 
106.9.5	發布106年8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9.5	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之房屋租金調查系統上線。
106.9.5	「企業面網路填報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相關資訊作業現況及需求調查網路填報正式上線。
106.9.5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1期。
106.9.5~106.11.6	「統計法」修正草案提經行政院第3574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106.9.6	以院函核定106年6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6.9.6	完成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核定作業。
106.9.6	召開本總處第13次普查評審會。
106.9.6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2期。
106.9.7	以院函修正「物品管理手冊」。
106.9.7	訂定「物品管理手冊問答集」。
106.9.7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3期。
106.9.8	因應行政院內閣改組，行政院第3566次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106.9.11~106.9.12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2期。
106.9.12~106.9.13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4、45期。
106.9.13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奉總統公布。
106.9.14~106.9.19	重新檢討調整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提經行政院第3567次會議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9.14	完成增撥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待遇調整補助經費核定作業。
106.9.15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7期。
106.9.18	辦理本總處106年度資通安全通報演練。
106.9.19~106.9.20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8、49期。
106.9.21	舉辦「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研討會」，並頒發105年家庭收支調查工作績優團體獎、優秀審核人員及優秀調查人員獎，計228人獲獎。 
106.9.21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50期。
106.9.22	發布106年8月人力資源調查及7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9.22	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種子教師與系統諮詢顧問人員培訓班第46期。
106.9.25	訂定本總處「106年十月慶典期間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加強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106.9.25~106.9.26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81期。
106.9.25~106.9.26	辦理「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11期。
106.9.26~106.9.29	辦理7縣市106年「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勤前會議。
106.9.27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契僱人員工作規則」。
106.9.27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工友工作規則」。
106.9.27~106.9.29	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27期。
106.9.28	發布105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106.9.28	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研習班」第7期。
106.9.28~106.9.30	辦理「106年受僱員工薪資調查」電話控制複查作業。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9.30	召開106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初審會議。
106.9.30	完成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其經費核定作業。
106.9.30~106.10.6	國勢普查處張專員聖英赴美國研習「勞動力調查之多重調查模式、電腦化問卷設計與調查執行過程監督技術」。
106.10.1~106.10.28	辦理106年「普查區人口概況先期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6.10.2~106.10.3	辦理「主計資訊業務研習班」第12期。
106.10.5	配合行政院執行院區安全防護暨機密維護檢查。
106.10.6	發布106年9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10.11	召開「經費結報系統推動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106.10.11~106.10.12	辦理「主計制度與實務研習班」第1期。
106.10.11~106.10.16	辦理本總處106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第2次)。
106.10.13	辦理「縣市應用普查資訊研習會」。
	
106.10.13	辦理「106年度主計資訊應用研討會」。
106.10.16~106.10.17	辦理「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第3期。
106.10.16~106.10.18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19期。
106.10.16~106.10.27	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第106期。
106.10.16~106.10.31	辦理106年度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
106.10.19	辦理「106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第4期。
106.10.19~106.10.20	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82期。
106.10.23	發布106年9月人力資源調查及8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10.23~106.10.25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18期。

日期	大事紀要
106.10.25	辦理「106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第5期。
106.10.25	召開本總處106年9-10月份處務會議。
106.10.25	「優秀主計人員選拔作業」新版系統正式上線。
106.10.30	以院函核定106年尼莎及海棠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106.10.30~106.10.31	辦理「106年度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回訓研習班」。
106.10.31	以院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6點、第16點及第17點。
106.10.31	發布106年第3季國民所得概估統計。
106.10.31	召開本總處資訊業務推動小組第12次會議。
106.10.31~106.11.2	辦理「財務規劃研習班」第15期。
106.11.1	「電腦軟體攤銷」系統正式上線。
106.11.1	本總處全球資訊網通過「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等級檢測，取得無障礙標章。
106.11.1	辦理「中央政府營業基金決算編審研習班」第1期。
106.11.1~106.11.3	本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資料、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通過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過程外部稽核，取得CNS29100國家標準驗證證書。 
106.11.2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37次會議。
106.11.2	召開106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複審會議。
106.11.2~106.11.3	辦理「資訊預算編審系統(IBR)」操作講習課程。
106.11.2~106.11.3	辦理「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14期。
106.11.6	辦理「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編審研習班」第1期。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11.6~106.11.8	辦理「資訊分析工具統計實務應用研習班」第5期。
106.11.7	發布106年10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11.7	辦理「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第1期。
106.11.8~106.11.9	辦理「106年家庭收支調查講師研習班」。
106.11.8~106.11.10	辦理「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第20期。
106.11.9	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物品管理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
106.11.9	函發106年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作業評審結果。
106.11.10	製作「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經費推估」主計三連環案例登載於全國主計網（eBAS）。
106.11.13~106.11.15	本總處全機關通過ISO 27001國際資安標準驗證複評。
106.11.13~106.11.24	辦理「106年10月人力資源調查」實地複查作業。
106.11.14	本總處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電子化報支作業正式上線。
106.11.15	辦理「106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及聲明書簽署作業研習班」第6期。
106.11.15	召開各一級主計機構106年度具體事蹟考評會議。
106.11.15	發布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結果。
106.11.16	核定「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各級組織及工作人員考核作業。
106.11.17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7年度總預算案預警查核督導作業。
106.11.20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北部地區共同辦理「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研習班」。
106.11.20~106.12.1	辦理「106年家庭收支調查各縣市訪問員」講習會。
106.11.21	辦理「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研習班」。
106.11.21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日期	大事紀要
106.11.21	召開「研商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及實務分享會議」。 
106.11.22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東部地區共同辦理「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研習班」。
106.11.22	以院函修正「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
106.11.22	發布106年10月人力資源調查及9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11.24	召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20次會議。
106.11.24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第24次會議，發布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
106.11.28	製作「內部稽核範例－建築使用執照核發審查作業」供各級政府參採。
106.11.28~106.11.29	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南部及中部地區共同辦理「行政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研習班」。
106.11.29	修正本總處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
106.11.29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第3點。
106.11.30	發布106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106.11.30	訂定本總處「主計資訊政策白皮書（107年至110年）」。
106.12.1	「資訊預算編審系統」正式上線。
106.12.1	辦理「主計大數據發展及創新」研討會。
106.12.5	發布106年11月物價統計結果。
106.12.5	「真人主計MOOCs同學會」平台於eBAS網站正式上線。
106.12.5~106.12.7	辦理「106年家庭收支調查系統教育訓練」。
106.12.6	完成本總處對地方106年度總預算與105年度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第2階段預警機制作業。

日期	大事紀要
106.12.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106.12.8	本總處與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成功大學統計學系、中國統計學社及中國主計協進社等合辦「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 
106.12.11	物價網路查報與管理系統之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系統上線。
106.12.13	召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專案審查會議，審查105年基期各項物價指數改編作業、按年編布供給使用表及調整GDP概估統計發布內容。
106.12.13	召開「10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暨107年度考核相關事宜」會議。
106.12.13~106.12.16	公務預算處曾專門委員煥棟及陸專員瀛謙赴泰國出席「第13屆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106.12.14	召開本總處法規會第22次會議。
106.12.15	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績優普查組織頒獎典禮。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12.20	召開本總處內部控制小組第38次會議。
106.12.21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
106.12.21	函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12.21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6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106.12.21	函發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12.22	以院函訂頒「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106.12.22	函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12.22	以院函訂頒「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106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
106.12.22	函發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106.12.22	發布106年11月人力資源調查及10月薪資與生產力統計結果。
106.12.22	召開本總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2次會議。
106.12.25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修正名稱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6.12.25	以院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106.12.25	以院函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106.12.25	以院函訂頒「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106.12.26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學習網開設「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觀念及案例」數位課程。
106.12.26	以院函修正「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106.12.26	公告「107年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
106.12.26	訂定第2次「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
106.12.27	召開本總處106年11-12月份處務會議。
106.12.27	召開本總處第18次主計會議。

日 期	大 事 紀 要
106.12.27	修訂本總處內部控制制度（第6版）。
106.12.27	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
106.12.27	以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5點、第7點及第9點。
106.12.27	完成106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評定作業。
106.12.28	發布106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結果。
106.12.29	以院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及第2點附表一。
106.12.29	函頒修正「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107年度生效。
106.12.29	函頒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會計制度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自107年度實施。
106.12.29	發布104-105年產業關聯統計年表。
106.12.29	發布2015年-2016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二、106年表揚績優人員

(一) 106年獲頒主計專業獎章人員



姓名：彭賢明

職稱：內政部統計處處長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先後任職於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等機關，對主計業務推展貢獻卓著。

一.開創統計規制

(一)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建置，開創我國空間統計業務。

(二)創編兩性犯罪統計專刊，依性別陳示犯罪偵查起訴及裁判與司法保護等整體現況。

二.拓展統計資料應用

(一)推動社會經濟資料庫之展繪地圖等便捷服務，並整合即時感測數據等空間化統計，以創新方式提供決策應用。

(二)積極參與國民幸福指數居住條件、社會聯繫及人身安全等領域指標之編算。

三.應用統計支援決策

(一)開發「土壤液化潛勢區社會經濟資料查詢系統」，將空間化之戶籍資料、學校及建物與土壤液化套疊，統計特定區域之相關資訊，供政府作為土地改良與老屋耐震補強之參據。

(二)運用輿情大數據分析，創訂「治安輿情情緒比」供評估警政策略、制訂校安政策及繪製治安風暴圖參用。



姓名：謝秀琴

職稱：蒙藏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先後任職彰化縣大城、秀水國中、彰化縣政府與蒙藏委員會等機關(學校)，對主計業務推展貢獻卓著。

- 一. 辦理8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兼任總幹事，普查戶數居全國之冠，占全國九分之一。憑著多次普查經驗，事前妥善規劃，全力以赴，確實掌握資料品質與進度，並對普查團隊傾囊相授，獲得全國第一級特優。
- 二. 90年配合中央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彰化縣普查戶數達30多萬戶，動員4千人力投入，獲得全國第一級優等第一名。
- 三. 辦理80年及8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獲得第一級特優和第一級優等第一名；辦理75年、90年及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成績優異各獲得記一大功獎勵。
- 四. 於彰化縣政府處長任內，督導辦理各年度總預(決)算暨附屬單位預(決)算編造事宜，圓滿完成任務，著有績效，多次獲得記功二次及一次之獎勵。並於100年及101年分別辦理全國百年全運及台灣燈會，負責經費籌編運用及執行，督促同仁於經費動支及核銷時協助業務單位解決問題，活動深受好評。
- 五. 87年至89年間綜理各項統計業務，經上級辦理統計工作稽核，成績評定為A+。每年辦理多項統計調查，皆提前周詳規劃，使各項調查均圓滿完成，並獲得優異成績。



姓名：蘇錦源

職稱：考選部會計室主任

獲頒獎章等級：三等

事蹟簡介：

先後任職於行政院主計處(現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金融局、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與考選部等機關，對主計業務推展貢獻卓著。

- 一、為因應102年度考選業務基金鉅額虧損，提出多項管控及撙節經費之節流措施，並建議調高國家考試各項報名費標準，積極蒐集試務成本資料，提供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業獲財政部同意，考選部自103年7月起調高各項考試報名費標準，104年度營運已有鉅額賸餘，對於降低國庫補助之依賴，健全並充實基金財務結構，卓有貢獻。
- 二、為落實行政院財政健全方案，103年建議總務司通盤檢討考選部「國家考場大樓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自103年12月31日起施行，對於挹注國庫歲收，著有績效。
- 三、105年建議調高考選部國家考試闡場外借收費標準及國家考試閱卷場所外借收費標準，並自105年3月9日實施，增裕國庫，著有績效。
- 四、積極爭取考選部105年度額度外公務預算，達成整體施政目標，貢獻良多。
- 五、督導辦理105年度考選部公務預算執行3次檢討會議，積極配合各項措施，達成整體施政目標。
- 六、督導辦理105年度考選業務基金收支執行2次檢討會議，賡續配合執行撙節措施，並對基金支出控管多所努力，圓滿達成任務。
- 七、修正考選部96年8月14日訂定預算執行與經費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工作辛勞得力。
- 八、推動考選部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九、辦理考選部預(概)算、內部審核、會計月報及決算等業務，圓滿達成任務。

(二) 106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游金純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處長

事蹟簡介：

一、營造全國優良主計服務職場，提升政府效能，具體績效如次：

(一) 以「顧客導向」思維，提供全國主計機構優質人事措施：

- 1.推動建置全國「主計MOOCs同學會服務平台」，加速傳承主計智慧。
- 2.強化高階主計人員遴薦作業，提升主計人力運用效率。
- 3.創新規劃主計制度溯源活動，凝具主計人員向心力，獲高度讚賞。
- 4.簡化主計人事業務，提升主計人事人力運用。

(二) 善用資訊技術提升主計人力決策效能：

- 1.推動建置全國「主計員額管理系統」，運用雲端資訊科技及空間分析工具，提升政策評估之深度及廣度。
- 2.推動開發全國「主計人員網際網路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精進人力資源管理分析及人力發展規劃。

二、創新規劃公務訓練機構發展多元訓練技法、精進公務人力資本素質：

(一) 以「評鑑中心法」運用於中階人事主管遴選，落實訓用考陞合一。

(二) 建構中高階文官核心職能架構，督導研修「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及「核心能力課程學習地圖」，精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及技法。

(三) 106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模範公務人員



姓名：蔡孟哲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主計官蔡孟哲

事蹟簡介：

一、規劃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化及資訊化，推動成果分獲103及105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榮譽獎。

(一) 輔導地方政府建構完整公務統計制度，於102年依「制度面」、「應用面」及「檢核面」規劃地方政府重要統計資料彙管、編布、分析應用及考核機制，共計15項創新業務，並就各項業務研訂作業準則及推動範例，提供地方政府推動辦理，經輔導及管考，各地方政府已陸續完成相關制度之建構及運作。

(二) 協助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應用效能，於104年以共通性理念規劃建構資料彙管及應用之資訊化平台，經研析資料之多樣性與大量性，設計多層次資料庫架構，以及可自行訂定應用介面之模組化與彈性化之資訊系統，並分階段導入地方政府。

二、為呈現我國經濟發展對環境影響之相關資訊，建立我國環境資源統計標準，於89年起以聯合國環境與經濟帳系統(SEEA)理論為基礎，創編我國綠色國民所得帳。92年起更融合聯合國公布之SEEA 2003版規範及其他編製理論，規劃完整帳表架構。又為與國際發展同步，102年起依聯合國SEEA 2012，研究及檢討現編帳表架構及內涵，於104年完成我國環境資源統計帳表架構規劃，除將研究結果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協調相關部會據以建置完整之環境資源統計。

三、全面檢討國內抽樣調查難度最高的家庭收支調查問項內容，並設法突破查訪難度漸增之困境，於104年評估連結公務資料取代調查問項之可行性，並完成社會保險保費及給付公務資料相關連結之研究作業，研究結果作為問項調整依據，有助提升調查效能及資料品質。



姓名：劉嘉偉

現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事蹟簡介：

- 一、配合行政院政務推動，督導及辦理年度總預算案編審作業及相關法規業務，包括綜合籌劃及彙編100及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追加預算案，以及督導協調102及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等籌編工作，嚴謹控管歲出規模，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
- 二、督導辦理「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建立系統化零基預算作業程序，引導各機關進行計畫效能之定期審查，並配合行政院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擇定具檢討空間及急迫性之開源節流議題，協助增籌歲入及撙節歲出，頗具成果。
- 三、參與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針對政府財政現況及軍公教年金潛藏負債等事項，進行分析報告及詢答。
- 四、配合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及外國政府官員每年來訪，負責接洽及說明預算編製重點及近年財政改善績效，其中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基於我國財政狀況穩步改善，業於105年調升我國主權評等。



(四) 106年全國123位優秀主計人員



詹雅雯
臺灣省諮議會主計
室主任



戴美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
合規劃處專門委員



詹嫻琄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務預算處科長



翁燕雪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務預算處科長



黃厚輯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
金預算處視察



王文坦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
計決算處專員



楊翠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
合統計處專員



龍運濤
行政院主計總處綜
合統計處研究員



林雅慧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
勢普查處視察



徐 玄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
勢普查處專員



林家鳳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
計資訊處分析師



賴香吟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
事處科長



吳玉邸
總統府主計處專員



林惠美
內政部會計處專員



賴之平
內政部警政署會計
室科長



何奇玲
內政部移民署主計
室科長



陳瑛環
內政部統計處編審



張淑君
外交部主計處科長



黃少玲
財政部關務署會計
室主任



林義傑
財政部會計處稽核
室主任



楊世尉
臺灣銀行會計處科
長



葉純如
財政部統計處科員



陳婉芬
教育部會計處專員



洪文平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主計室主任



王秀芬
國立高雄大學主計
室組長



林惠柑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主計室主任



陸金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會計室科長



劉志雄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
監獄會計室主任



溫玉新
法務部會計處專員



楊麗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統計室科長



黃春美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杜靜宜
經濟部會計處技正



陳彥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主計室科長



邱鈴桂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主計室專員



吳蕙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處組長



邱華妹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限公司會計處組長



何宗欣
經濟部統計處科員



陳筠喬
交通部會計處科長



曾鳳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處督導



彭婉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
速公路局主計室科長



楊順吉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區監理所主計室主任



張淑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會計處科長



林淑敏
交通部統計處科長



何美燕
中央銀行會計處
科長



林麗文
衛生福利部中區老
人之家主計員



張美鈴
衛生福利部會計處
科長



鄭依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會計處科長



段瓊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武陵農場主計室主任



吳東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統計資訊處分析師



馬美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
能研究所主計室專員



周益宏
國立臺灣美術館主
計室主任



莊子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主計室視察



王佳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主計室主任



林佩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糧署統計室視察



黃泰琳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計室科員



陳麗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主計室科長



詹慧玲
勞動部勞働基金運用
局主計室主任



蔡惠華
勞動部統計處科長



黃嘉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
境檢驗所主計室專員



蘇彥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
局東部地區巡防局主計室主任



林雅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
巡防總局主計室科長



蔡明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主計室專員



韋麗珠
司法院會計處科長



施榮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會計室主任



郭柏宏
司法院統計處科長



趙淑蓉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統計室書記官



謝淑姿
考試院會計室科員



游鳳時
監察院會計室專員



尤錦茹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呂麗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視察



蔡瑩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
建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李佳霖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葉家榮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會計室主任



陳玉華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視察



謝銘訓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蔡孟宛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余永裕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會計室主任



何孟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
護工程處會計室主任



曾筱楓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專員



江婉婷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黃錦慧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游娜卿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室股長



許秋月
臺中市議會會計室
主任



陳玉梅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賴瑞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會
計室股長



劉秀菊
臺中市立啓明學校
會計室主任



廖苑婷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李依佩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會計室主任



蔡錦茹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會計室專員



辜勝宏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股長



林漢釗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林秋雪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會計室主任



陳淑秀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會計室主任



陳秀玲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會計室主任



曾雲旺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會計室主任



黃靖婷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黃俊仁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張美雲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主計室主任



謝志煜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徐小玲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葉香蘭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洪玉雙
彰化縣立草湖國民
中學會計室主任



吳偉甄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主計室主任



陳芳靖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林翠妙
雲林縣警察局會計
室主任



郭明珠
嘉義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紀雅丰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許秀貴
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主計室主任



翁雪倖
臺東縣政府主計處
科員



周雅萍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許榮文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主
計室主任



孫豐修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
中學會計室主任



洪崇仁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科員



劉美琄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王淑徵
新竹市消防局會計
室主任



李育宗
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科長



林玉紋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陳靜微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
科員



周繼文
國防部主計局上校
組長



鄭承泰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主計處上校組長



高克志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主計處上校副處長



宋致遠
國防部軍備局主計
室中校財務官



李根丞
國防部主計局中校
財務官

(五) 106年15位優秀統計調查員



謝美華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洪玉蓮
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周玉珍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湯淳晴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陳素蓮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郭陳瓊玲
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張兆華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林淑靜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蕭春竹
雲林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陳寶玉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黃月櫻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林寶猜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張馨方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兼任統計調查員



黃玉桂
基隆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戴慈青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約僱統計調查員

三、106年編布之國情統計通報

標 題	編布日期
105年11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3.6%	1月3日
105年1-11月火災發生次數較104年同期增7.6%	1月4日
105年消費者物價較上年漲1.40%，躉售物價跌3.01%	1月5日
105年1-11月台電發購電量增3.0%	1月6日
105年出口總值減1.7%，進口總值減2.6%	1月9日
105年1－3季全國住宅買賣移轉較104年同期減18.3%	1月10日
105年賦稅收入2.2兆元，增3.1%	1月11日
105年營造工程物價跌1.69%	1月12日
105年11月底行動寬頻（4G）用戶數年增逾六成	1月13日
105年勞工近一年曾參加教育訓練比率為52.1%	1月16日
受僱員工薪資概況	1月17日
105年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金額較104年減6.9%	1月18日
105年12月底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1月19日
105年9月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數計116.2萬人	1月20日
105年第4季工業生產成長6.2%，零售業營業額增1.7%	1月23日
105年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6.33%及4.51%	1月24日
概估105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2.58%	1月25日
105年12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1月26日
105年來臺旅客人次增2.4%	2月2日
105年我國對外及對陸投資概況	2月3日
105年建築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棟數減13.6%	2月6日
106年1月出口總值增7.0%，進口總值增8.4%	2月7日
106年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2.25%，躉售物價漲2.72%	2月8日
105年刑案發生數減0.8%，破獲率提高為93.2%	2月9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1月賦稅收入1,323億元，減0.6%	2月10日
105年我國航空客運量較104年增8.8%	2月13日
106年1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2.31%	2月14日
105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2.88%，全年成長1.50%	2月15日
105年底我國人口老化指數升至98.9	2月16日
105年陸上公共運輸概況	2月17日
104年文創產業概況	2月18日
106年1月底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2月20日
105年壽險保費收入增7.1%	2月21日
105年底國內20歲以上女性未婚率26.3%，較男性低6.6個百分點	2月22日
106年1月工業生產成長2.8%，零售業營業額增3.9%	2月23日
106年1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6.05%及3.72%	2月24日
105年查獲毒品案件增11.9%，嫌疑犯人數增11.7%	3月1日
106年1月我國對東協出口總值增11.3%	3月2日
106年1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3月3日
105年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增7.2%，賠款金額增15.2%	3月6日
106年1-2月出口總值增16.2%，進口總值增22.7%	3月7日
我國女性人口及社經概況	3月8日
106年1-2月賦稅收入2,004億元，增2.3%	3月9日
106年2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2.61%	3月10日
105年我國民衆網路使用率近8成	3月13日
105年觀光旅館營業收入較104年增0.1%	3月14日
國內液化石油氣與天然氣之供需概況	3月15日
105年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減19.5%	3月16日
106年2月底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3月17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5年我國面板產品出口總值減12.1%	3月20日
2016年我國性別落差指數(GGI)居全球第38名	3月21日
106年2月失業率為3.85%	3月22日
106年1-2 月工業生產成長6.2%，零售業營業額減1.7%	3月23日
106年1-2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5.56%及3.64%	3月24日
106年2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3月27日
106年2月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5.2%	3月28日
106年1-2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12.2%	3月29日
105年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較上年增1.7%	3月30日
兒童節前夕淺談兒童福祉概況	3月31日
105年我國出版新書3.9萬種，較104年減2.3%	4月5日
106年3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18%，躉售物價漲1.84%	4月6日
106年2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7.7兆元，占放款餘額32.6%	4月7日
106年1-3月出口總值增15.1%，進口總值增21.6%	4月10日
105年家庭暴力被害人數9.5萬人，較104年減0.7%	4月11日
104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提高至28.5%	4月12日
106年1-3月賦稅收入3,471億元，增0.5%	4月13日
106年3月底國際農工原料價格漲跌概況	4月14日
105學年大專校院延修生4.8萬人，較104學年增1.4%	4月17日
105年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較104年增2.9%	4月18日
106年3月底機動車輛登記數2,155萬輛，增0.7%	4月19日
105年郵政儲金結存金額較上年增3.1%	4月20日
我國HDI、GII分別位居全球第27名及第9名	4月21日
106年第1季工業生產成長5.1%，零售業營業額減0.6%	4月24日
106年1-3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5%	4月25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第1季核准僑外投資件數較上年同季增2.2%	4月26日
106年3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4月27日
概估106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2.56%	4月28日
105年勞動市場概況	5月1日
106年1~2月累計全國不動產經紀業銷售額增18.2%	5月2日
106年3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3.7%	5月3日
106年1-2月國內主要石化原料生產量增1.4%	5月4日
106年4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12%，躉售物價漲1.12%	5月5日
106年1-4月出口總值增13.6%，進口總值增22.1%	5月8日
106年1-4月賦稅收入4,502億元，增1.0%	5月9日
105年國人每日自來水生活用水量276公升	5月10日
105年底全國住宅平均面積40坪，平均屋齡28.9年	5月11日
106年4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49%	5月12日
106年1-3月行動通信數據傳輸量增59.9%	5月15日
105學年國小學生視力略呈改善	5月16日
105年運輸及倉儲業之生產與受僱員工概況	5月17日
106年1-4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增18.8%，進口增11.8%	5月18日
105年新生嬰兒生母年齡超過30歲者占67%	5月19日
106年4月失業率為3.67%	5月22日
106年4月工業生產負成長0.6%，零售業營業額增0.4%	5月23日
106年1-4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4.97%及3.64%	5月24日
106年1-4月捷運客運人數增2.3%，高鐵增7.0%	5月25日
106年第1季經濟成長率2.60%，預測全年成長2.05%	5月26日
104學年大專校院新增休學率6.0%	5月31日
106年第1季資訊、租賃與專業技術服務業營業額分別增1.3%、減1.7%及減6.3%	6月1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1-4月我國對新南向18國出口總值增15.6%	6月2日
105年成人吸菸率續降至15.3%	6月3日
105年國內生產汽車31.6萬輛	6月5日
106年5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59%，躉售物價跌1.12%	6月6日
106年1-5月出口值增12.5%，進口值增19.4%	6月7日
106年1-5月賦稅收入7,549億元，減3.3%	6月8日
105年初任人員平均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26,723元，年增1.9%	6月9日
106年5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21%	6月12日
106年1-4月壽險保費收入增7.1%	6月13日
105年公開發行公司募資年減 36%	6月14日
105年垃圾回收率增至58.0%	6月15日
高齡者社會參與概況	6月16日
105年電腦網路犯罪概況	6月19日
106年1-5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14.3%	6月20日
105年7月規定每週正常工時40小時及以下之事業單位占77.0%，年增22.2個百分點	6月21日
106年5月失業率為3.66%	6月22日
106年5月工業生產成長0.8%，零售業營業額增1.0%	6月23日
106年5月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2.0%	6月26日
106年5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	6月27日
105年捐血者平均每人捐1.75次	6月28日
106年1-5月積體電路出口增19.6%	6月29日
105年外銷訂單	6月30日
106年1-5月結婚對數年減4.1%，異國聯姻比率14.4%	7月3日
106年1~5月無店面零售業營業額增5.2%	7月4日
106年6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1.00%，躉售物價跌1.68%	7月5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5年天然災害概況	7月6日
106年1-6月出口值增12.5%，進口值增16.5%	7月7日
105年底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	7月10日
106年1-6月賦稅收入1兆2,458億元，增1.5%	7月11日
105年道路交通事故機車肇事概況	7月12日
105 年警察機關查獲經濟犯罪案件7,203 件，較104 年減14.5%	7月13日
106年1-5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12.3%	7月14日
106年上半年台電發購電量增0.8%	7月17日
106年1-6月原油進口值增42.7%	7月18日
我國按PPP折算之研發經費近5年平均年增6.1%	7月19日
105年底機構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數續增為122.8人	7月20日
106年1-5月國內能源供給與消費量分別減2.1%及1.0%	7月21日
106年第2季工業生產成長1.3%，零售業營業額減0.2%	7月24日
105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下降	7月25日
106年上半年出進口外匯收支分別增9.1%及13.5%	7月26日
106年6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	7月27日
概估106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2.10%	7月28日
106年上半年氣溫上升0.1℃，降水量減少8.0%	7月31日
尼莎暨海棠颱風造成1人死亡、131人受傷，農業損失2.8億元	8月1日
106年6月底郵政儲金結存金額年增1.6%	8月2日
106年6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4.8%	8月3日
105年國人癌症死亡人數增2.0%	8月4日
106年1-7月出口值增12.5%，進口值增14.9%	8月7日
106年7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77%，躉售物價跌0.73%	8月8日
106年1-7月賦稅收入1兆3,666億元，增1.8%	8月9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5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戶數年增6.8%	8月10日
106年1-7月對歐洲貿易總額增8.2%	8月11日
106年上半年電子票證消費金額增11.6%	8月14日
106年6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上年底增2.3%	8月15日
106年1-6月毒品案新入監人數增9.6%	8月16日
106年1-6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較上年同期減4.1%	8月17日
106年第2季經濟成長率2.13%，預測全年成長2.11%	8月18日
106年上半年公害陳情13.6萬件，較上年同期增12.0%	8月21日
106年7月失業率為3.84%	8月22日
106年7月工業生產成長2.4%，零售業營業額減1.7%	8月23日
106年1-7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4.75%及3.70%	8月24日
106年1-7月捷運客運人數增2.4%，高鐵增6.4%	8月25日
106年7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黃藍燈	8月28日
106年6月底外籍勞工人數65.4 萬人，較上年同期增8.5%	8月29日
104年醫療院所設置之診療科別中，精神科家數年增4.8%，兒科年減2.0%	8月30日
106年1-7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17.4%	8月31日
106年上半年固定投資成長2.0%	9月1日
105年我國平均每人擁有2.4張壽險保單，每年保費支出近14萬元	9月4日
106年8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96%，躉售物價漲1.03%	9月5日
105 年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高職）應屆畢業生占41.3%	9月6日
106年1-7月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1.4%	9月7日
106年1-8月出口值增12.5%，進口值增13.8%	9月8日
106年1-8月賦稅收入1兆5,029億元，增2.3%	9月11日
106年1-8月面板產品出口增9.0%	9月12日
106年8月底老年人口數為320.5萬人，占總人口13.6%	9月13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1-7月行動通信數據傳輸量增60.6%	9月14日
105年多層次傳銷營業額較上年增10%	9月15日
106年1-8月機械出口增17.7%	9月18日
國人事故傷害死亡概況	9月19日
106年上半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增0.9%	9月20日
106年1-8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4.79%及3.71%	9月21日
106年8月工業生產成長3.3%，零售業營業額增4.3%	9月22日
106年1-8月我國對外及對中國大陸投資概況	9月25日
106年1-8月機動車輛新增掛牌數增10.0%	9月26日
106年8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綠燈	9月27日
105年受僱者工時過長比率8.0%，減2.2個百分點	9月28日
106年8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7.8兆元，年增3.8%	9月29日
106年1-8月我國對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增15.8%，進口增11.3%	9月30日
105年底全國新建餘屋住宅增1.8萬戶	10月2日
106年1-8月汽、機車竊盜案件發生數較上年同期分別減逾3成及2成	10月3日
106年1-7月國內能源供給與消費量約與上年同期相當	10月5日
106年9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50%，躉售物價漲1.62%	10月6日
106年1-9月出口值增14.3%，進口值增14.7%	10月11日
105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251.3萬戶，每人可支配所得33.2萬元	10月12日
106年1-9月賦稅收入1兆7,834億元，增4.7%	10月13日
106年上市櫃股利發放增7.5%	10月16日
長期照護資源與運用概況	10月17日
106年1-8月三大科學園區營業額增6.0%	10月18日
105年25~64歲具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比率達78.9%	10月19日
105年我國女、男性平均壽命較全球平均高9歲及7歲	10月20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第3季工業生產成長3.5%，零售業營業額增1.9%	10月23日
106年1-9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4.76%及3.72%	10月24日
106年9月底合法民宿家數增11.0%	10月25日
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人數與移民照顧服務概況	10月26日
106年9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10月27日
106年1-9月上市櫃股票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28%	10月30日
概估106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3.11%	10月31日
105年全國研發經費較104年增6.1%	11月1日
106年1-8月上市櫃公司籌資額增48.4%	11月2日
105年住宅竊盜發生數減3.8%，破獲率提高為88.5%	11月3日
106年9月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增4.9%	11月6日
106年1-10月出口值增13.0%，進口值增13.0%	11月7日
106年1-9月緩起訴社區處遇之新收案件數較上年同期增18.0%	11月8日
106年1-10月賦稅收入1兆9,193億元，增2.2%	11月9日
106年1-8月全民健保應收保險費增2.1%	11月10日
106年1-9月專利申請案較上年同期增加3.3%	11月13日
106年第3季觀光旅館營業收入增1.0%	11月14日
106年10月營造工程物價較上年同月漲3.87%	11月15日
106年1-9月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增9.7%	11月16日
105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32.4歲，女性30.0歲	11月17日
106年1-9月資訊、租賃與專業技術服務業營業額分別增1.4%、增2.2%及減6.8%	11月20日
106年1-9月藥品及化妝品管理概況	11月21日
106年10月失業率為3.75%	11月22日
106年10月工業生產成長2.9%，零售業營業額增3.2%	11月23日
106年第3季經濟成長率3.10%，預測全年成長2.58%	11月24日

標 題	編布日期
106年10月景氣對策信號續呈綠燈	11月27日
106年1-10月我國民航客運量較上年同期增3.6%	11月28日
106年1-10月我國對東協出口總值增14.8%	11月29日
105學年我國高等教育粗在學率達84.0%	11月30日
106年10月底合法一般旅館家數增4.2%	12月1日
106年1-10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較上年同期減2.8%	12月4日
106年11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漲0.35%，躉售物價漲1.57%	12月5日
105 年國人至少出國旅遊1次比率達28.4%	12月6日
106年10月底外籍勞工人數67.1萬人，較上年同月底增9.4%	12月7日
106年1-11月出口值增13.1%，進口值增12.6%	12月8日
106年1-11月賦稅收入2兆1,247億元，增1.9%	12月11日
106年1-10月國際商港旅客人數較上年同期增10.9%	12月12日
105年女性研發人力增1.9%	12月13日
106年1-11月出進口外匯收支分別增10.5%及11.0%	12月14日
106年1-10月娛樂稅稅收13.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5.4%	12月15日
106年上半年全國住宅價格跌0.5%	12月18日
106年1-10月外籍人士在臺犯罪嫌疑犯較上年同期增29.5%	12月19日
105年自用小客車使用概況	12月20日
106年1-11月貨幣總計數M1B與M2分別增4.71%及3.76%	12月21日
106年11月工業生產成長0.9%，零售業營業額增3.4%	12月22日
106年1-10月行動通信數據傳輸量增63.0%	12月25日
106年1-11月機動車輛新增掛牌數增9.3%	12月26日
106年11月景氣對策信號轉呈黃藍燈	12月27日
106年1-11月原油進口總值增29.4%	12月28日
2016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1兆8,394億元，占GDP 10.7%	12月29日

四、本總處編印之刊物

按月編印

物價統計月報

物價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刊載消費者、躉售（含國產內銷、進口及出口）與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當月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8&CtUnit=333&BaseDSD=7&mp4>

人力資源統計月報

人力資源統計 月報電子書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品質、勞動力、非勞動力、就業狀況、失業原因、未參與勞動力原因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553&ctNode=518&mp=4>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

薪資與生產 力統計月報 電子書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月22日。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17170&ctNode=3254&mp=1>

按季編印

國民所得統計摘要（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歷年國民經濟會計之生產、消費、投資、所得及儲蓄等相關統計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2、5、8及11月（6月及12月編印紙本書）。

提供方式：1.分送財經相關首長及專家學者參用。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8&ctNode=3565&mp=4>

英文版網址：<https://eng.stat.gov.tw/ct.asp?xItem=33339&ctNode=3570&mp=5>

按年編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1717&ctNode=6443&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機關所列之法定預算，包括各種預算總表、歲入來源別預算表、歲出機關別預算表、歲出政事別預算表，以及歷年度中央政府累計餘絀分析表等參考表。

出版日期：每年1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套新臺幣9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42510&ctNode=6445&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營業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營業基金預算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彙總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包括預算籌編經過及分析、預算綜計表及參考表、各基金預算表等。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定表）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營業基金預算審定數綜計表及各營業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定表）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綜計表及各基金預算審定表等。

出版日期：立法院審議完竣，總統公布後印製出版。

提供方式：1.於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及中國統計學社販售，每本新臺幣4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26269&CtNode=5389&mp=1>

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0>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1>

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8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3552>

中央政府總決算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1166>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內容摘要：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1176>

性別圖像（中、英文版）



內容摘要：以圖表方式展現我國兩性在「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7個領域的發展趨勢。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免費寄贈國內婦女團體。
2.上網查詢。

中文版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33330&ctNode=6136&mp=4>

英文版網址：<https://eng.stat.gov.tw/ct.asp?xItem=33469&ctNode=6032&mp=5>

國民所得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綜合經濟情勢分析暨歷年國民所得主要統計結果，並說明編算概念、方法與資料來源等。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2145&ctNode=3565&mp=4>

統計年鑑



內容摘要：彙編16類全國及地方統計資料，呈現政府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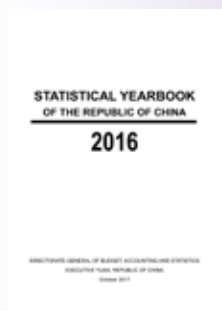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9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2115&CtUnit=1049&BaseDSD=34&mp=4>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內容摘要：刊載我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eng.dgbas.gov.tw/lp.asp?ctNode=2351&CtUnit=1072&BaseDSD=36&MP=2>

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空氣、水、固體廢棄物等環境排放物及礦產、土石、水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以及環境保護支出及對政府的环境支付等環境活動之相關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4867&CtUnit=1352&BaseDSD=7&mp=4>

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刊載家庭全年收入、支出及家庭設備概況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0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19882&CtNode=3241&mp=1>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蒐集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勞動力結構、非勞動力、就業、失業、失業原因等歷年資料、歷年人力資源調查追溯估計與調整銜接結果等，並轉載世界主要國家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mp=4&xItem=40928&ctNode=518>

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有偶婦女勞動參與情形、就業者之工作時間、工作收入、現職在職時間、獲得現職方法與工作變換情形、失業者工作機會及希望待遇、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7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0577&ctNode=3579&mp=4>

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我國各行業之受僱員工人數、薪資、工時、員工進退、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與國際統計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5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9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6594&ctNode=3254&mp=1>

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及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之產值勞動生產力指數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並含時間數列統計資料與國際間主要國家之比較。

出版日期：每年6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5&ctNode=3254&mp=1>

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

多因素生產 力趨勢分析 報告電子書

內容摘要：包括各大行業資本存量毛額、淨額及資本密集度、資本生產力指數、要素投入份額、Tornqvist投入指數及多因素與總要素生產力指數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973&ctNode=3254&mp=1>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非薪資報酬結構、調薪狀況、計薪方式及缺工情形等統計資料，並結合運用公、勞保及勞退新制檔、人口及住宅普查檔、戶籍檔之員工受僱及異動情形、教育程度別等資料。另運用人力運用調查編製各大行業特性別薪資統計。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23&CtUnit=412&BaseDSD=7&mp=1>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各行業短缺員工概況與僱用條件，以及人員過剩與其解決措施等資料。

出版日期：每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318&CtUnit=411&BaseDSD=7&mp=1>

國富統計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全體產業之生產性資產及全國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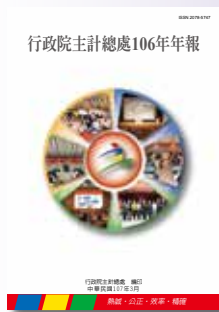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每年4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285&CtUnit=394&BaseDSD=7&mp=1>

行政院主計總處年報



內容摘要：包括組織編制、一年來的努力及未來展望，另附錄大事紀要、表揚績優人員及編印刊物等。

出版日期：每年3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5212&CtUnit=1533&BaseDSD=7>

不定期出刊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內容摘要：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規定，逐條蒐集歷年函示及主計長信箱答復之解釋案例，供員工報支國內旅費、參加國內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及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出版日期：106年3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in-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022>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



內容摘要：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逐條蒐集歷年函示及主計長信箱答復之解釋案例，供國外旅費報支及主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之參考。

出版日期：106年4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in-law.dgbas.gov.tw/NewsContent.aspx?id=1023>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內容摘要：將政府各項經費支出標準、審核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監辦採購等注意事項，彙集成冊，供各機關人員報支經費，以及主計部門處理或審核支出之參考。

出版日期：106年3月。

提供方式：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dgbas.gov.tw/lp.asp?ctNode=3605&CtUnit=1202&BaseDSD=7&mp=1>

行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將國內所有經濟活動部門種類，以場所單位為基礎，分為19大類、88中類、247小類及517細類；另附列第10次修訂版與第9次修訂版之對照表。

出版日期：不定期（現行版為105年1月出版之第10次修訂版）。

提供方式：第10次修訂版起改以電子書型式刊布，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09&CtUnit=566&BaseDSD=7&mp=4>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



內容摘要：按個人從事之有酬工作，將其性質相似或相近者分別歸類，分為10大類、39中類、125小類、380細類職業；另附列第6次修訂版與第5次修訂版之對照表。

出版日期：不定期（現行版為99年5月出版之第6次修訂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4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1310&CtUnit=228&BaseDSD=7&mp=4>

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內容摘要：陳示產業結構及產業部門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包括交易表、投入係數表及關聯程度表。

出版日期：5年刊（最新版為104年1月出版之「100年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每本新臺幣350元整，產業關聯表（166部門、中間投入526細部門）每本新臺幣3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lp.asp?CtNode=2107&CtUnit=1038&BaseDSD=7>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臺灣地區15歲以上女性就業狀況受婚育之影響、結婚離職率與復職率、生育(懷孕)離職率與復職率、就業意願、無酬照顧時間與子女照顧方式等資訊。

出版日期：106年6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0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1524&CtNode=6426&mp=4>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初步綜合報告摘要



內容摘要：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家數、資源分布與運用、家庭人口及勞動力特性、銷售服務收入、農漁業經營重要發展等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106年4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150元整。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第7卷 普查作業方法與規制



內容摘要：包含期勉書與講詞、普查方案、行政院公告、普查實施計畫、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普查區劃分與普查名冊編製、人員遴派與訓練、督導作業、表件彙送作業方法、普查訊息傳播計畫、經費收支標準與處理作業、考核與獎懲、資料處理作業、檢討作業等相關資料。

出版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250元整。

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第1卷 綜合報告



內容摘要：蒐集臺閩地區農林漁牧業家數、資源分布與運用、家庭人口及勞動力特性、農漁初級產品生產概況、銷售對象及相關事業經營、銷售服務收入等基本資料。

出版日期：106年12月。

提供方式：1.於中國統計學社、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及國家網路書店販售，每本新臺幣350元整。

2.上網查詢。

網址：<https://www.stat.gov.tw/np.asp?ctNode=552&mp=4>

五、本總處主管之電子信箱及電話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電 子 信 箱	辦 公 室 電 話
主計長室	主 計 長	朱澤民	tmchu@dgbas.gov.tw	(02) 3356-7300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陳瑞敏	acc@dgbas.gov.tw	(02) 3356-7315
副主計長室	副主計長	蔡鴻坤	hktsai@dgbas.gov.tw	(02) 3356-7316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叔娟	aaa@dgbas.gov.tw	(02) 3356-7312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張惟明	weiming@dgbas.gov.tw	(02) 2380-3406
公務預算處	處 長	李國興	davidlee@dgbas.gov.tw	(02) 3356-7320
基金預算處	處 長	呂秋香	subrina@dgbas.gov.tw	(02) 3356-7405
會計決算處	處 長	許碧蘭	pilan@dgbas.gov.tw	(02) 2380-3693
綜合統計處	處 長	葉滿足	mttyeh@dgbas.gov.tw	(02) 2380-3408
國勢普查處	處 長	陳 憫	min001@dgbas.gov.tw	(02) 2380-3553
主計資訊處	處 長	潘城武	chengwu@dgbas.gov.tw	(02) 2380-3847
秘 書 室	主 任	李錫東	SDLEE@dgbas.gov.tw	(02) 3356-7533
人 事 處	處 長	游金純	nhijennifer@dgbas.gov.tw	(02) 2380-3736
政 風 室	主 任	張福長	chanfu@dgbas.gov.tw	(02) 2380-3769
主 計 室	主 任	周文玲	cwl@dgbas.gov.tw	(02) 2380-3781
主計人員 訓練中心	執 行 長	楊順成 (兼任)	yscheng@dgbas.gov.tw	(02) 2666-5520#101
地方統計 推展中心	執 行 長	蔡孟哲 (兼任)	tmc1022@dgbas.gov.tw	(049) 2394-111
內部審核 研究小組	主 任	張育珍 (兼任)	weiming@dgbas.gov.tw	(02) 2380-3857
國 會 小 組	主 任	許炎煌 (兼任)	hyh@dgbas.gov.tw	(02) 3356-7531

註：楊主計官順成兼任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執行長；蔡主計官孟哲兼任地方統計推展中心執行長；張參事育珍兼任內部審核研究小組主任；許參事炎煌兼任國會小組主任。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http://www.dgbas.gov.tw>

ISSN 2078-574-7



9 772078 574004

GPN 2009802018